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20 会议录草案

2022年3月1-9日  
瑞士日内瓦



**ITU WTSA-20**  
2022年日内瓦



更新日期：2022年3月11日

# 第1和2部分 决议 和 建议

## MOD

## 第1号决议（2022，日内瓦，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2022年，日内瓦）<sup>1</sup>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18、19和20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3、14、14A、15和20条规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职责和组织；
- b) 按照《组织法》和《公约》上述条款的规定，ITU-T须对技术、运营及资费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建议书，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电信的标准化；
- b)之二 《国际电信规则》（ITR）引证了相关ITU-T建议书；
- c) ITU-T经过研究后产生的建议书须与现行ITR相一致，补充其中的基本原则并协助所有从事电信业务提供与运营的部门实现上述《规则》的相关各条中所规定的目标；
- d) 因而，电信技术及业务的迅速发展要求有快速、及时、可靠的ITU-T建议书，以及时了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部门（包括行业部门）的需要，以协助所有成员国尤其ITU-T成员实现其电信的发展；
- e)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f)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有关提交提案和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与会者注册程序截止期限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sup>2</sup>均适用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
- g) 根据《公约》第184A款的规定，WTSA有权根据《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批准ITU-T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管理程序；
- h) 已经对更为详尽的工作安排进行了仔细审议，以便最为有效地利用各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电联总部的有限可用资源，适应建议书制定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
- i) 关于创建区域组并向其提供帮助的WTSA第54号决议；
- j) 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确立了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和最长任期；

<sup>1</sup> 此前的出版情况（1956年和1958年，日内瓦；1960年，新德里；1964年，日内瓦；1968年，马德普拉塔；1972年、1976年和1980年，日内瓦；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88年，墨尔本；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sup>2</sup> 除非另有说明，下文中提及某决议而未指明其通过日期和地点的，视为提及该决议的最新版本。

- k)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确立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 l)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确立了平等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方法和途径，  
做出决议

上述“考虑到e)至l)”中提及的规定须根据本决议各条款及其提及的各决议的规定予以进一步说明，同时应铭记如出现不一致，则本决议须服从《组织法》、《公约》、ITR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按此顺序）的规定。

## 第1节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在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8条、《公约》第13条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为其指定的职能的过程中，须：

- a) 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见《组织法》第145A款）；
- b)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94款编写的报告（见《公约》第187款）；
- c) 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所含的建议书草案（见《公约》第187款）；
- d) 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97H和197I款编写的报告（见《公约》第187款）；
- e) 在考虑到需要将对国际电联资源的需求降至最低的情况下，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及其完成研究的时间表（见《公约》第188款）；
- f) 根据按第188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见《公约》第189款）；
- g)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见《公约》第190款）；
- h) 审议并批准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见《公约》第191款）；
- i)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的规定，并顾及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提案（见下文第1.10条），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见《公约》第191A款）；
- j) 确定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见《公约》第191B款）；
- k) 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见《组织法》第115款）；
- l) 履行全权代表大会分派的任何其他职责。

**1.1之二** WTSA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布置具体承办事宜，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见《公约》第191C款）。

**1.2** WTSA须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全会主席负责，组成人员包括全会的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和由全会成立的任何组的正副主席。

**1.3** 在明确工作方法并确定工作重点的决议制定进程之前及期间，WTSA应考虑以下问题：

- a) 如果一项现有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确定了一项工作重点，应对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类似的WTSA决议提出疑问。
- b) 如果一项现有的决议确定了一项工作重点，应对是否有必要在各类大会或全会上几乎照搬该决议提出疑问。
- c) 如果仅要求对一项WTSA决议做出编辑性更新，应对是否有必要制作修订版提出疑问。
- d) 如果所建议行动已经完成，该决议则应视为已经执行，因此应对其必要性提出置疑。

**1.4** WTSA须设立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其任务和责任均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做了规定（《总规则》第69-74款）：

- a) “预算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全会的总支出估算以及下届WTSA之前ITU-T的财务需求估算，因执行全会各项决定所需费用给ITU-T以及国际电联整体产生的成本。
- b) “编辑委员会”在不改变相关案文含义和实质的条件下，负责对WTSA讨论形成的案文进行文字润色，并使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案文协调一致。

**1.5** 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外，还成立以下两个委员会：

- a) “ITU-T工作方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提交给全会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报告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的提案，向全体会议提交会议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落实ITU-T工作计划的工作方法的提案。
- b) “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符合ITU-T的战略和工作重点的工作计划和组织工作的提案。该委员会须具体负责：
  - i) 建议保留、设立或终止研究组；
  - ii) 审议研究组的总体结构和需开展研究或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 iii) 酌情与其他组协作，对每一研究组充实完善现有建议书和制定新建议书的总体责任范围做出明确说明；
  - iv) 酌情就研究组的课题分配提出建议；
  - v) 当一课题或一组联系紧密的课题涉及多个研究组时，建议是否：
    - a) 接受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提案或TSAG的建议（如果二者不同的话）；
    - b) 将研究工作委托给单独一个研究组；或者
    - c) 采用备选安排；
  - vi) 审议并根据需要调整每一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的清单；
  - vii) 按照《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提出保留、设立或终止其它组的建议。

**1.6** 各研究组主席、TSAG主席和之前一届WTSA成立的其它组的主席应拨冗参加“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工作。



**1.7** WTSA的全体会议可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3款成立其它委员会。职责范围应包含在全体会议文件中，并考虑到在委员会之间恰当分配工作量。

**1.8** 上述1.2至1.7款中所提及的所有委员会和相关组在正常情况下须随WTSA的闭幕而停止存在，但如有必要且经全会批准并在预算限额内，编辑委员会可以破例。因此，编辑委员会可在全会闭幕后举行会议，以完成全会布置的任务。

**1.9** 在WTSA开幕会议之前，须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的规定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以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对全会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就WTSA及其各委员会和相关组的正副主席的提名提出建议。

**1.10** 在WTSA会议期间，须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 a) 审议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提案，尤其是有关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构成的提案；
- b) 就各研究组、TSAG及由WTSA成立的任何其他组（见第2节）的正副主席的指定提出提案。

**1.10之二** 如有必要，并应全会主席邀请，代表团团长也可开会审议任何未决问题，目的是进行磋商和协调以达成一致。

**1.11** 在制定WTSA的工作计划时，须留出充足的时间审议ITU-T的重要行政和组织事宜。通常：

**1.11.1** 在WTSA开会期间，各研究组主席须参加WTSA，以便提供与其研究组相关的信息。

**1.11.2** 在第9节所说明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WTSA考虑批准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任何提议此举的研究组或TSAG均需在其报告中包括提议此类行动的原因。

**1.11.3** WTSA须接受并审议报告（其中包括由其成立的委员会的提案），并就这些委员会和相关组提交的提案和报告做出最后决定。在考虑到《公约》第20条、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和下述第3节的同时，WTSA须根据“ITU-T工作计划和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成立各研究组，并酌情成立其他组，同时顾及各代表团团长的考虑，任命各研究组、TSAG及由WTSA成立的任何其他组的正副主席。

**1.11.4**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WTSA确定了它与其他部门的共同点，即需要在国际电联内部进行协调的工作领域。

**1.12** 按照《公约》第191C款，WTSA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给TSAG指定具体事务，并说明需要对这些事务采取的行动。

### **1.13 表决**

一旦需要成员国在WTSA上进行投票表决，则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进行表决。

## 第1之二节

### ITU-T的文件制作

#### 1之二.1 一般原则

以下第1之二.1.1和1之二.1.2段中，“案文”针对的是决议、课题、意见、建议书和ITU-T A.13建议书定义的非规范性文件。

##### 1之二.1.1 案文的表述

**1之二.1.1.1** 案文应顾及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针对所研究的课题/议题或课题/议题的部分内容。

**1之二.1.1.2** 每一案文均应包含相关案文的参引，并在适当时包含对《国际电信规则》（ITR）相关条款的引证，而不对ITR做任何解释或澄清，或建议对其进行任何修改。

**1之二.1.1.3** 案文（包括决议、课题、意见、建议书和ITU-T A.13建议书中定义的非规范性文件）须明确标明编号、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根据情况指出批准各项修订的年份。

**1之二.1.1.4** 除非另有规定，这些案文的附件都应视为具有同等地位。

**1之二.1.1.5** 建议书的增补不是建议书不可或缺的部分，不得视为与建议书或建议书的附件具有同等地位。

##### 1之二.1.2 案文的出版

**1之二.1.2.1** 所有案文均须在批准后尽快以电子方式出版，亦可根据国际电联的出版政策，以纸质形式出版。

**1之二.1.2.2** 已经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意见、课题和建议书须尽快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出版。取决于相关组做出的决定，非规范性文件须仅以英文或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尽快公布。

#### 1之二.2 WTSA决议

##### 1之二.2.1 定义

**WTSA决议：**包含对ITU-T部门的组织、工作方法和计划以及待研究的课题/议题做出规定的WTSA案文。

##### 1之二.2.2 通过

WTSA须审议并可通过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议或TSAG建议的经修订的或新的WTSA决议。

##### 1之二.2.3 删除

WTSA可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案并/或考虑到TSAG的建议，删除决议。

## 1之二.3 意见

### 1之二.3.1 定义

**意见：**含有向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研究组或国际组织发出的意见、提议或疑问的案文且并非一定与一技术问题相关的案文。

### 1之二.3.2 通过

WTSA须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议或TSAG的建议审议并可通过经修订的或新的意见。

### 1之二.3.3 删除

WTSA可根据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建议，删除意见。

## 1之二.4 ITU-T课题

### 1之二.4.1 定义

**课题：**对一研究工作领域的描述，通常会形成一份或多份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以及/或新的或经修订的非规范性文件，如ITU-T A.13建议书所定义。

### 1之二.4.2 批准

批准课题的程序规定在本决议第7节中。

### 1之二.4.3 删除

删除课题的程序在本决议第7节中做了规定。

## 1之二.5 ITU-T建议书

### 1之二.5.1 定义

**建议书：**对一个课题或其一部分的回应，或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制定的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组织的案文。

注 – 在现有知识、研究组开展的研究和按照既定程序通过的研究范围内，可具体就技术、组织、资费相关和程序问题（包括工作方法）提出指导，该回应为规范性案文；可说明进行一项具体任务的首选方法和/或建议解决方案，或可就具体应用的程序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书应足以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

### 1之二.5.2 批准

传统批准程序见本决议第9节中的规定。备选批准程序见ITU-T A.8建议书中的规定。批准程序的选择见本决议第8节中的规定。

### 1之二.5.3 删除

删除建议书的程序规定在本决议第9.8节中。



## 1之二.6 非规范性文件

ITU-T A.13建议书定义了非规范性文件。

### 第2节

##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 2.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2.1.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条，WTSA成立各研究组旨在使其：

- a) 以任务为导向的方式实现与某个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一系列课题中所确立的目标；
- b) 在其一般责任范围内（如WTSA所定义）制备建议书草案，并酌情与其相关组协作，以期得到通过和/或批准；
- c) 在其一般责任范围内（如WTSA所定义）制备非规范性文件草案（定义见ITU-T A.13建议书），并酌情与其相关组协作，以期得到同意；
- d) 酌情与其相关组协作，在（由WTSA定义的）其总体责任范围内对现有建议书及定义进行审议，必要时提议修正或删除；
- e) 酌情与其相关组协作，在（由WTSA规定的）其总体责任范围内对现有意见进行审议，必要时提议修正。

**2.1.2** 为方便工作的开展，各研究组可成立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及报告人组处理指定给研究组的任务（见ITU-T A.1建议书）。

**2.1.3** 联合工作组须向其牵头研究组提交建议书草案。

**2.1.4** 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成立须遵循WTSA有关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第54号决议。

**2.1.5** WTSA或TSAG可以指定一个研究组为牵头研究组，负责与若干个研究组相关的一特定工作领域方面的ITU-T研究。此牵头研究组须负责研究适当的核心课题。此外，该牵头研究组可与相关研究组协商，并酌情适当顾及各国、区域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的工作（《公约》第196款），负责界定并维护整个框架，而且（在与相关研究组协商并认识到各其职权的情况下）协调、指定以及优选各研究组应开展的研究，以确保能够制定协调一致、完整、及时的建议书。该牵头研究组须向TSAG报告在其活动范围内确定的工作的进展情况。该研究组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交TSAG，由TSAG对工作方向提出意见和建议。

### 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

**2.2.1** 如得到国际电联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或一国际电联成员国授权的实体的邀请，而且适宜在日内瓦以外举行会议（例如，与专题研讨论会或研讨会同时举行），研究组或工作组可以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召开会议。此类邀请必须在WTSA或一ITU-T研究组会议上提出才能得到考虑。须在与TSB主任协商之后，并且确定不超出国际电联理事会划拨给ITU-T的资金时，此类应邀举办的会议才能最终进行规划或组织。

**2.2.2**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的规定及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规定举办。有关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研究组或其工作组会议的邀请函须附有一份说明，注明东道主同意支付相关的额外支出，并承诺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家具和设备，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请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2.2.3**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向成员国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建议，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行。

## **2.3 参加会议**

**2.3.1** 根据《公约》第19条，成员国和其他经正式授权实体须派代表参加所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如，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活动，其选派的、能够为所研究的课题寻求满意解决方案的合格专家以实名登记参加会议。然而，在例外的情况下，成员国和其它经正式授权实体在某个研究组或其相关组注册时可不注明参加者的姓名。会议主席亦可酌情邀请个别专家与会。专家可应会议主席的请求，介绍情况通报报告和提交此类文件；他们亦可在不参与该会议的决策过程或联络活动的情况下，参与相关讨论。

**2.3.2** 参加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会议须遵循WTSA有关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第54号决议。

**2.3.3** 研究组会议通常不应与TSAG会议同时举行，特别是当研究组会议或TSAG会议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时。

**2.3.4** 应尽一切努力使研究组会议的时间表不与任何重大的宗教、国家和区域性假期重合。

## **2.4 研究组向WTSA提交的报告**

**2.4.1** 所有研究组须在WTSA召开之前足够早的时间召开会议，使各研究组提交WTSA的报告最晚能在WTSA开幕的35个日历日之前送抵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4.2** 各研究组主席应与该研究组磋商，制定研究组提交WTSA的报告，报告须包括：

- a) 对研究期内所取得成绩的简短而完整的总结，以及有关未来工作的看法；
- b) 研究期内由成员国批准的所有（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参引，同时提供针对每项研究组课题所开展活动的统计分析；
- c) 研究期内删除的所有建议书的参引；
- d) 转呈WTSA审议的所有（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最终案文的参引；
- e) 建议研究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清单；
- f) 作为牵头研究组，还须包括对相关联合协调活动的审议；
- g) 下个研究期的标准化行动计划草案。

## **第3节**

### **研究组的管理**

**3.1** 在WTSA第2号决议确定的职权内，研究组主席负责与研究组副主席磋商后，确定分配和协调工作的适当架构。研究组主席在各自研究组内或联合协调活动范围内履行所需职能。

**3.2**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基于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关于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规定。

- 3.3** 研究组主席应成立由所有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等组成的管理团队，协助组织工作。副主席的职权是协助主席管理研究组有关事务，其中包括代替主席出席ITU-T正式会议或在主席无法继续履行研究组相关职责时替代该主席。每个工作组主席均在技术与行政管理上发挥领导作用，应被视为担当与研究组副主席同等重要的角色。应根据研究组的工作计划为每位副主席分配具体工作。鼓励管理团队协助主席行使研究组的管理职责，例如，协助开展与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和联盟的交流、合作和协作并宣传相关研究组活动。
- 3.4** 按照上述3.2的规定，在任命工作组主席时，应首先考虑已被任命的副主席，但不应因此妨碍其他合格的专家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
- 3.5**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且考虑到对表现出的能力的需要，任命或挑选管理团队时应尽可能最广泛地利用成员国及部门成员的资源，与此同时，认识到为高效和有效管理研究组及其运作，有必要根据规划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所需数量的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
- 3.6** 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主席在接受此职务之际，应已获得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必要支持，从而在下一届WTSA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履行这一职能。
- 3.7** 各研究组主席应代表相应研究组出席WTSA和TSAG。
- 3.8** 研究组主席须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国际电联《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本决议和ITU-T A系列建议书的规定。在此方面，TSB工作人员须提供支持和建议。
- 3.9** 各研究组、工作组和其他组的正副主席、报告人和编辑在履行职责时须不偏不倚。

## 第4节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4.1** 按照《公约》第14A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须向各成员国主管部门代表、ITU-T部门成员代表、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的代表以及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开放。TSB主任或其指定的代表须参加TSAG。研究组的主席和（视情况）其他组的主席或其指定的代表（例如，副主席）也须参加TSAG。
- 4.2** 根据《公约》第14A条和本决议进一步阐述的任务，TSAG的主要职能是审议ITU-T活动的优先等级、计划、运作、财务问题与战略；审议其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推荐措施，尤其是促进与其他相关机构、ITU-T内部、与无线电通信（ITU-R）部门和电信发展（ITU-D）部门及总秘书处、与国际电联以外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及协会（其中包括万国邮联）合作与协调的措施。
- 4.3** TSAG须确定不断变化的需要，并就ITU-T各研究组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研究组间的工作分配（及与其他部门协调该工作）等方面的适当变动提出建议，充分考虑到TSB及各研究组内部资源的成本及可用性。TSAG须监督任何联合协调活动并亦可酌情建议开展此类活动。TSAG亦可就进一步完善ITU-T工作方法提出建议。TSAG须监督牵头研究组的工作并对提交TSAG的进展报告提出建议。TSAG须努力确保跨研究组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
- 4.3之二** WTSA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任命TSAG的正副主席。

**4.4** 根据上述1.1之二，TSAG须采取必要措施，审议由WTSA分派的临时权限内的问题。WTSA可给予TSAG临时授权，在接连两届WTSA之间针对WTSA所明确的事宜开展审议、采取行动。WTSA应确保委托给TSAG的具体职能不会使财政支出超出ITU-T的预算。必要时TSAG可就这些问题与主任磋商。TSAG应按照《公约》第197I款及WTSA第22号决议，向WTSA报告为履行指定给其的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

**4.5** TSAG定期召集会议，定期会议须包含在ITU-T的会议时间表中。会议须按必要召开，但一年至少一次<sup>3</sup>。

**4.5之二** 在制定TSAG会议的时间表时，应尽一切努力使TSAG会议的时间表不与任何重大的宗教、国家和区域性假期相重合。

**4.6** 为最大程度压缩TSAG会议的时间和费用，TSAG主席应与主任协同，提前做好适当准备，例如，确定讨论的主要议题。

**4.7** 一般而言，适用于研究组的议事规则须同样适用于TSAG及其会议。然而，如果某书面建议基于会上正在进行的讨论且旨在帮助化解会上的矛盾，经主席同意，也可在TSAG会议期间提交。

**4.8** TSAG在每次会议后须起草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该报告需在会议结束后不多于三个星期内提供。该报告须按照正常的ITU-T程序分发，并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4.9** TSAG须就上一届WTSA分配给它的工作为全会起草一份报告。TSAG须根据《公约》第197H款，起草一份报告，归纳其自上届WTSA以来开展的活动。该报告酌情就工作分配、ITU-T工作方法建议、战略和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及其它国际电联之外相关机构的关系提出建议（《组织法》第19A款）。TSAG向WTSA提交的报告还应包括有关WTSA第2号决议的建议，即，研究组的名称及其责任和职权。这些报告须由主任提交全会。

**4.10** 若研究组主席或副主席未出席研究组会议，则须将此告知TSAG，并应通过主任向相关成员国提出该问题，以便使其参与该成员国已承诺的所涉研究组的这些角色。

## 第5节

### 主任的职责

**5.1** 在《公约》第15条和第20条的相关规定中概括了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职责。本决议进一步阐述了这些职责。

**5.2** TSB主任须采取必要措施筹备WTSA、TSAG、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会议，并协调其工作，以便使会议能在最短时间内取得最佳成果。主任须与TSAG和研究组的主席协商，确定TSAG、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和计划，并依据工作的性质和TSB及其他国际电联资源的可用性及时按时间段安排这些会议。

**5.2之二** 主任须确保指派给各研究组和区域组的秘书处人员能够努力工作，支持成员实现战略规划中所确定的目标（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

---

<sup>3</sup> 主任及研究组主席可利用这些会议的机会审议与上述第4.4和5.4节中所列活动相关的任何适当的措施。

**5.3** 主任须对WTSA决议提议编辑性更新，并提供一份建议，说明修改是否足以重要到有必要制作修订版并在不晚于WTSA开幕前35天作为WTSA的文件发布。

**5.4** 主任须按照已获得批准的部门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已获得理事会批准的预算分配由TSB管理的会议所需的ITU-T的财务资源和TSB的人力资源，以便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发布相关文件（会议报告、文稿等），以利于经授权的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运营支持职能（《操作公报》、代码分配等）的履行和TSB的运作。

**5.4之二** 主任须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积极参与通过文稿推动的ITU-T工作，并在研究组或区域组每次会议的主席报告中公布所有资源、申请和提供的与会补贴以及所支出的任何预算外资源的完整使用情况。

**5.5** 主任须提供ITU-T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和与秘书处或其他标准制定机构（SDO）之间的必要联络。

**5.6** 作为国际电联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一个部分，主任在估算下一届WTSA之前ITU-T的财务需求时，主任须根据《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相关条款起草财务估算，同时考虑到包括本部门优先项目在内的WTSA的相关结果。

**5.7** 主任须向WTSA提供（以供参考）自上届WTSA起至今各年度的账务概要，并在考虑到包括优先项目在内的WTSA相关结果的情况下，提供ITU-T在下届WTSA之前可涵盖财务需求的预计所需费用，并酌情考虑到之后的双年度预算和财务计划。

**5.8** 主任须将本届WTSA的支出账目呈交预算控制委员会初步审议，之后再由WTSA批准。

**5.9** 主任须向WTSA提交一份报告，阐述TSAG（见第4.9节）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组织、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提案以及通过电信标准化部门增加国际电联资源的方法和手段的提案。主任可以就这些提案发表意见。

**5.10** 此外，主任可以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向WTSA提交任何有助于改进ITU-T工作的报告或建议。主任须特别向WTSA提交那些他认为有必要提出的，有关下个研究期各研究组的组织和职责范围的建议。

**5.11** 主任可以就有关各研究组以及TSAG的正副主席的人选提案，与研究组和TSAG的主席进行磋商，以便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团长审议。

**5.12** 在WTSA结束后，主任须向参加ITU-T活动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以及其它经正式授权的实体提供一份WTSA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注明大致责任范围和划分给各组研究的课题。

而且，主任须向适宜的国际组织提供一份WTSA设立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清单，请各国际组织向主任说明所希望以顾问身份参加的研究组或其他组。

**5.13**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部门成员和其他参与机构被要求在每届WTSA后尽快提供以上详细信息，时间应在收到主任通函的两个月之内，并应定期更新。

**5.14** 在两届WTSA之间，如有必要，主任有权采取例外措施，确保ITU-T的工作在现有拨款限额内有效开展。

**5.15** 在两届WTSA之间，主任可以要求各研究组主席和TSAG的主席协助分配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确保ITU-T能以最高的效率工作。

**5.16** 经与各研究组主席和TSAG主席磋商，主任须保证有关研究组运转工作的概要信息能够正常流通。这些信息应该有助于理解和贯彻ITU-T重要工作的全面进展。

**5.17** 主任应从所有成员的利益出发，加强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向TSAG报告这些工作。

## 第6节

### 文稿

**6.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文稿应最迟在全会开幕的一个月前提交，而且无论如何，所有提交WTSA的文稿的截止日期均不得晚于全会开幕的21个日历日之前，以便为及时翻译和代表团充分审议文稿留出时间。即使尚未将文稿译成国际电联其它正式语文，TSB也须立即将所有提交WTSA的文稿以原文形式在WTSA网站发布。

包括研究组、TSAG、TSB主任等的报告在内的秘书处输入文件须在不迟于WTSA开幕35个日历日前出版，以确保及时翻译并由各代表团认真审议此类文件。

**6.2** 提交各研究组、工作组及TSAG会议的文稿须根据ITU-T A.2建议书确定格式。

**6.3** 针对各研究组、工作组及TSAG会议的文稿提交和处理须根据ITU-T A.1建议书的规定进行。

## 第7节

### 制定、通过和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7.1 制定和修订课题有关的共同要素**

**7.1.0** 适宜采用以下方法来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以便进行批准并纳入ITU-T的工作计划：

- a) 通过一个研究组进行并由TSAG进一步审议；
- b) 若一研究组举行的会议是在某届WTSA之前本研究期的最后一次会议，则通过一个研究组进行并由WTSA的相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c) 在有理由证明需要紧急处理时，通过一个研究组进行；

或

- d) 通过WTSA处理（见第7.4.1段）。

**7.1.1** 成员国及其他经正式授权的实体须将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作为文稿提交负责审议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研究组会议。

**7.1.2** 每项拟议的课题均应按照具体任务目标制定，并须附有本决议附录一中所列出的适当信息，目的是尽可能有效地管理国际电联的宝贵资源并最佳使用资源。此信息应明确说明提出课题的原因和紧迫程度，同时考虑到与其他研究组及标准化机构工作以及《公约》第196款的关系。

**7.1.3** 须根据ITU-T A.1建议书（第3.1.9节）中所述的文稿截止日期，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以供审议。

**7.1.4** 研究组亦可在其会议期间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7.1.5** 每个研究组须对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课题进行审议，以确定：

- i) 每个建议课题的明确目的；
- ii) 新建议书的优先等级和紧迫程度，或对源于课题研究的现有建议书的改动；
- iii) 在相关研究组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之间以及与其他研究组的课题尽量没有重叠，也应考虑其他标准化组织的相关工作。

**7.1.5**之二一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常至少四个）必须承诺支持这项工作，例如，以提供文稿、提供报告人或编辑和/或主办会议等方式。会议报告中应记录提供支持的实体的名称及其所承诺给予的支持类型。

**7.1.6** 在讨论建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研究组会议上，当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达成一致，认为相关建议课题符合7.1.5的标准时，研究组即同意将建议课题提交批准。

**7.1.7** 各研究组须通过联络声明将所有建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通报TSAG，以便TSAG审议可能对所有ITU-T研究组或其他组工作的影响。TSAG须与建议课题的提出者协作，审议并酌情建议对这些课题的修改，同时考虑到上述第7.1.5段的标准。

**7.1.8** 只有当TSB主任认为有理由对建议课题尽快批准，并经与TSAG主席和其他有可能出现重复或联络问题的研究组的主席协商后，才能取消TSAG在研究组批准前对课题的审议。这不适用于拟议的、具有政策或规则影响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或者对其范围有任何疑问的课题（见《公约》第246D、246F和246H款）。

**7.1.9** 研究组可同意在一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得到批准之前开展研究工作。

**7.1.10** 在两届WTSA之间批准的课题与在某届WTSA上批准的课题具有相同的地位。

**7.1.11** 为照顾到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sup>4</sup>、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起见，TSB在回应上述国家通过电信发展局（BDT）提出的请求时，须考虑到WTSA第44号决议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关于培训、信息和审议ITU-D研究组未包括的课题，以及ITU-D研究组审查某些课题所需的技术支持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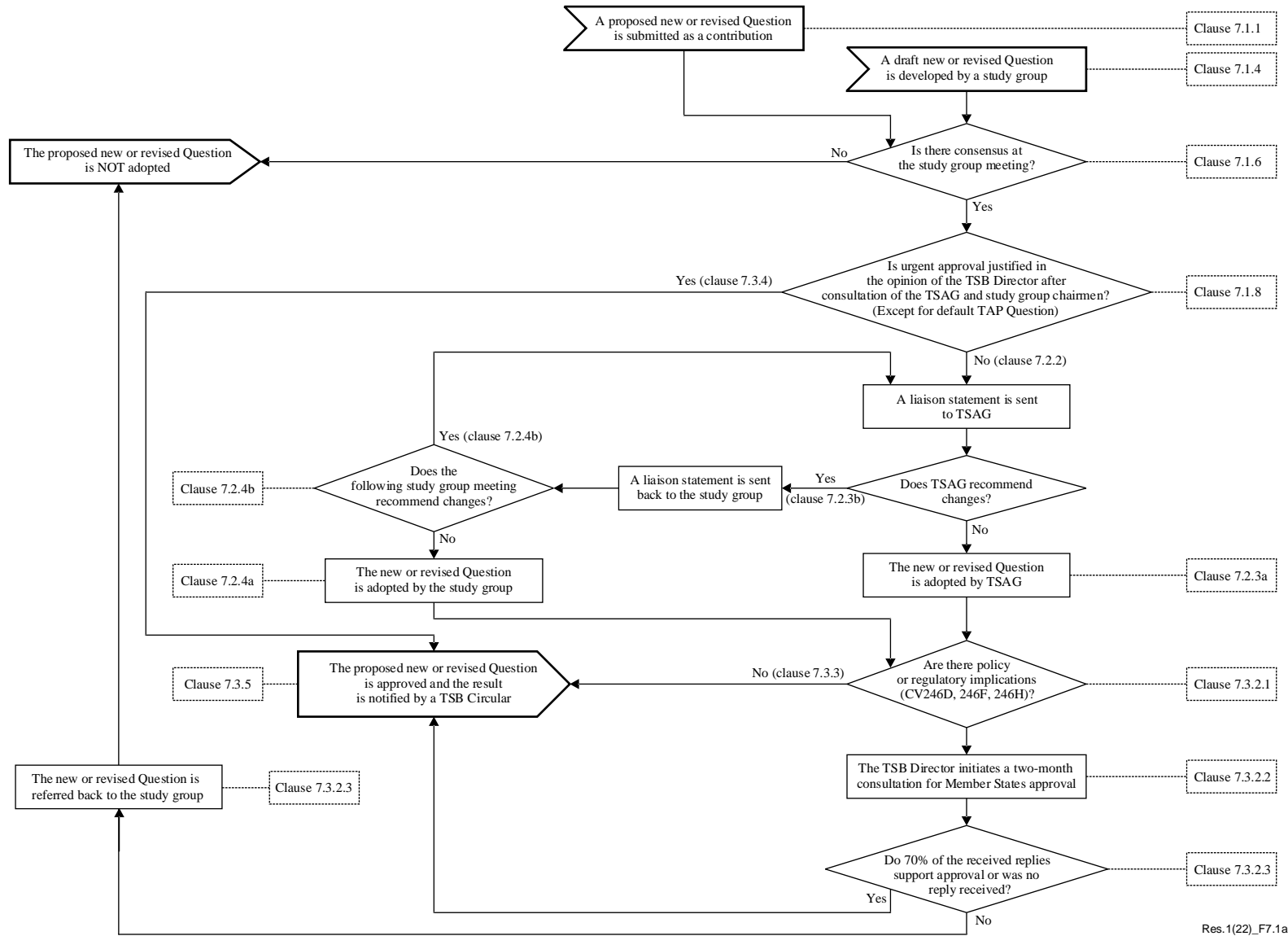
## **7.2 在两届WTSA之间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7.2.1** 通过在出席研究组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达成协商一致，研究组统一提交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供TSAG审议。此类课题案文须满足第7.1.5节中所列的标准要求。

---

<sup>4</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Res.1(22)\_F7.1a

图 7.1a – 在两届 WTSA 之间通过和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7.2.2** 须通过研究组的联络声明将所有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告知TSAG，以便它考虑对所有ITU-T研究组或其他小组工作的可能影响。TSAG须审查并酌情建议对这些课题进行修改，同时考虑到上述第7.1.5节中所列的标准。

**7.2.3** 具体而言，TSAG须审议所有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研究组的职权。之后TSAG可：

- a) 根据TSAG的建议，通过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并根据下文7.3的规定提交批准；
- b) 建议进行修改。如果TSAG建议修改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则该课题须退回相关研究组重新审议。

**7.2.4** 如果TSAG建议修改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上文第7.2.3b段），则相关研究小组可：

- a) 通过纳入TSAG修改的新课题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并根据下文第7.3节的规定提交供批准；
- b) 考虑TSAG提出的建议，如果在执行中遇到困难，向TSAG提供补充资料供进一步考虑；
- c) 提交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供WTSA批准。

**7.2.5** 上文第7.1.8节中提到的紧急课题无需TSAG审议。

**7.2.6** 如果在下一届WTSA之前再无其他WTSA会议，那么研究组主席须将研究组通过的、拟议的新的和/或经修订的课题添加到研究组提交WTSA审议的报告中。

### **7.3 在两届WTSA之间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7.3.1** 在两届WTSA之间，以及在提出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之后（见上述第7.1节），对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批准程序在下述子条款中进行阐述。

#### **7.3.2 通过与成员国的正式协商，批准通过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7.3.2.1** 根据《公约》第246D、246F和246H款，批准已通过的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或者对其范围有任何疑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需要与成员国进行正式磋商。

**7.3.2.2** TSB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在提出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表明是否支持批准已通过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该请求须附有已通过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完整最终案文。

**7.3.2.3** 如果在磋商期间收到的答复中有70%或更多表示赞同（或如果没有答复），所通过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须被视为已获批准。如果通过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未获批准，则须将其退回研究组。咨询答复中收到的任何意见都将转发给研究组。

注 – 只有明确支持批准或明确不支持批准的回复才会被计算在内。

#### **7.3.3 批准不需要成员国磋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除《公约》第246D、246F或246H款下的课题外，任何通过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都须视为已获批准。

### 7.3.4 批准拟议的新或经修订的紧急课题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上达成共识，则研究组可批准上文第7.1.8节中所述的新的或经修订的紧急课题。

### 7.3.5 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通知

TSB主任须通过通函在两届WTSA之间通知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得到批准。

## 7.4 WTSA批准课题

**7.4.1**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直接向WTSA提出课题提案，则后者要么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要么请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将拟议的课题提交相关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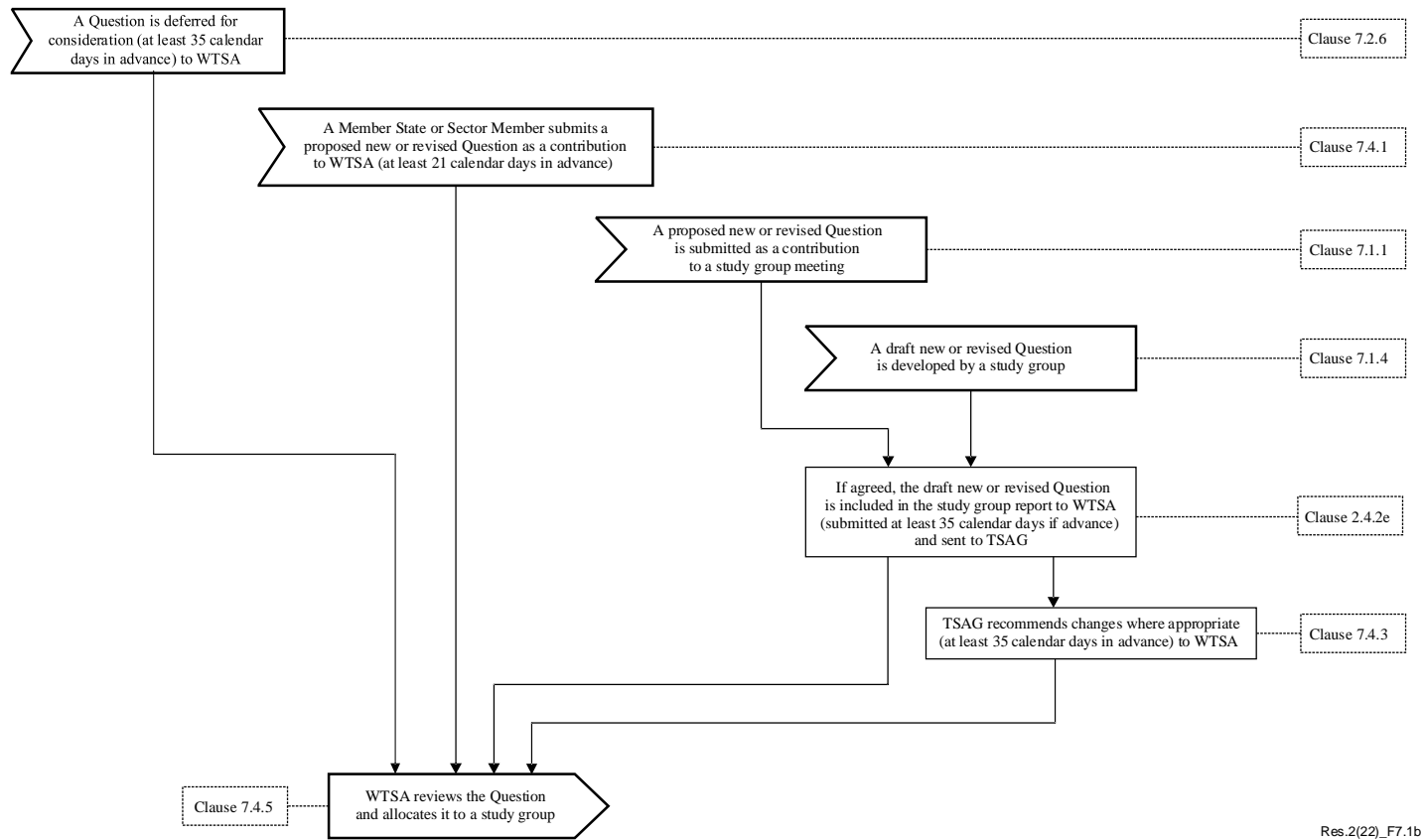
**7.4.2** 如上文第7.2.6节所述，已通过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可提交WTSA审议。

**7.4.3** TSAG须至少在WTSA召开的两个月之前召开会议，考虑和审议课题，并酌情提出对课题的修改意见，供WTSA审议。同时，TSAG须确保各项课题能够符合ITU-T工作计划的整体需求和优先级别，并适当地协调，以：

- i) 避免重复工作；
- ii) 为各研究组之间的相互配合提供相关基础；
- iii) 促进对起草建议书及其它ITU-T出版物整体进程的监督；
- iv) 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的合作。

**7.4.4** 主任须在不晚于WTSA召开35天前告知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有拟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的清单。

**7.4.5** WTSA可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批准拟议的新的和经修订的课题。



Res.2(22)\_F7.1b

图 7.1b – 在 WTSA 上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 7.5 课题的删除

研究组可逐案决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于课题的删除。

### 7.5.1 在两届WTSA之间删除课题

**7.5.1.1** 在研究组会议上，出席会议者可一致同意删除课题，理由可因为工作已结束，或在此次会议和之前的两次研究组会议期间均未收到文稿。须以通函的形式通知这一决定，并提供一份有关删除原因的解释性说明。如果在两个月内做出回复的成员國中，不反对删除者达到简单多数，或者在没有任何回复的情况下，则删除生效。否则这一议题须退回研究组。

**7.5.1.2** 表示反对的成员國须说明原因，并注明有助于进一步研究该课题的可能改动。

**7.5.1.3** 须以通函形式通知结果，TSAG须由主任通知。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课题的清单，但至少须在研究期的中期公布一次。

### 7.5.2 由WTSA进行课题的删除

在研究组做出决定后，主席须在其提交WTSA的报告中加入要求删除课题的请求。WTSA将酌情做出决定。

## 第8节

### 建议书的制定和批准程序

#### 8.1 ITU-T建议书的批准程序和批准程序的选择

本决议第9节规定了需与成员國进行正式磋商的建议书批准程序（传统批准程序（TAP））。ITU-T A.8建议书规定了无需与成员國进行正式磋商的建议书批准程序（备选批准程序（AAP））。根据《公约》，两种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地位。

“选择”指为制定和批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而选择AAP或选择TAP的行为。

##### 8.1.1 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选择

通常，根据《公约》第246D、246F或246H款，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ITU-T建议书，例如，有关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相关编号和寻址计划，或者对其范围有任何疑问的建议书，应遵循TAP程序。同样，与其它问题相关的ITU-T的建议书通常遵循AAP程序。然而，可以通过研究组会议上的明确行为将AAP改为TAP，反之亦然，如果与会的成员國和部门成员达成一致做出决定的话。

在确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例如，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相关的编号和寻址计划）草案是否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时，各研究组应参考WTSA第40号决议。

如果未能达成一致，须采用上述第1.13节所述的、WTSA采用的相同过程做出选择决定。

##### 8.1.2 在WTSA上做出选择

通常，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ITU-T建议书，例如，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相关编号和寻址计划，应遵循TAP程序，或者对其范围有任何疑问的建议书，应遵循TAP程序。同样，与其它问题相关的ITU-T的建议书通常遵循AAP程序。然而，可以通过WTSA会议上采取明确行动将选择从AAP变为TAP，反之亦然。

## 8.2 选择的通知

当TSB主任通知成员某课题已获批准时，主任亦须同时告知对所产生的建议书提出的选择。如有任何反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转给下一次研究组会议，以便对选择重新进行审议（见下文8.3），但反对意见须符合《公约》第246D、246F或246H款的规定。

## 8.3 选择的重新审议

**8.3.1** 在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付诸“最后提醒”征求意见过程之前的任何时候，均可根据《公约》第246D、246F或246H款的规定对选择进行重新审议。任何要求进行重新审议的请求须以书面形式（例如，文稿或在文稿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作为临时文件（TD）的书面文件）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提出，并附有选择重新审议选择的理由。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有关改变选择的提案在会议审议前必须得到附议。

**8.3.2** 研究组须采用与第8.1.1节所述的相同程序决定是维持原选择还是改变选择。

**8.3.3** 如果获得同意，则建议书批准程序的变更须由会议主席在会议期间明确宣布。还须将此纳入会议报告和ITU-T关于该建议书的工作计划中。

**8.3.4** 一旦建议书已经得到“通过”，选择可以改变（ITU-T A.8建议书第5.2节）。一旦建议书“已确定”，则不可改变选择（见下述第9.3.1节）。

## 第9节

### 采用传统批准程序批准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

#### 9.1 概述

**9.1.1** 根据《公约》第246D、246F或246H款的规定，WTSA第1号决议中的本节规定了需要采用成员国正式协商过程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批准程序（传统批准程序（TAP））。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6B款，ITU-T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草案由研究组依据WTSA确定的程序通过，但不需要与成员国正式磋商批准的建议书被视为已批准。ITU-T A.8建议书中规定了此类批准建议书的程序（备选批准程序（AAP））。根据《公约》，经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9.1.2** 为了提高速度和效率，一旦相应案文成熟，TSB主任即通过正式磋商程序，要求成员国授权给相关研究组，开始执行批准程序，并在研究组正式会议上同意批准。

相关研究组也可以在WTSA上争取批准。

**9.1.3** 根据《公约》第247A款，无论批准是在研究组会议上还是在WTSA会议上予以批准，已批准建议书具有相同地位。

#### 9.2 程序

**9.2.1** 当所有新建议书草案和修订建议书草案进入成熟状态，研究组须采用以下所述程序争取批准。见图9.1中的流程。

**9.2.1.1** 第3研究组区域组须自行决定将此程序用于解决可能在区域基础上处理的电信问题，包括制定区域性资费。所有按此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应只适用于作为该区域组成员的成员国。须通知第3研究组主席已决定采用此批准程序，第3研究组将在其下次全体会议上对建议书草案进行广义上的审查。如果没有对原则和方法的反对意见，须启动批准程序。主任仅与第3研究组区域组的成员国磋商，以批准相关建议书草案。

**9.2.2** 对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批准须推迟至WTSA考虑的情况为：

- a) 建议书属关系到整个ITU-T的行政管理性质；
- b) 相关研究组认为须由WTSA本身开展讨论并解决极为困难或微妙的事项；
- c) 研究组内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9.3 先决条件

**9.3.1** 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主任须在通知召开研究组会议时，明确宣布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的意向。这样的要求应基于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或在特殊情况下，WTSA）做出的关于建议书草案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争取批准的决定。在这一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已确定”（determined）。主任还须提供建议书的摘要。亦须提供说明在哪份报告或其他文件中能够查到即将审议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参注。此信息还须提供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9.3.2** 鼓励各研究组在其内部设立编辑组，审议在各种正式语文中，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案文是否得体。

**9.3.3** 在主任宣布欲采用本决议规定的批准程序时，TSB须已经得到至少以一种正式语文编辑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案文的最终编定版本。建议书中所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也须同时提供给TSB。根据以下第9.3.4节，还须向TSB提供反映最终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的摘要。主任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发出会议的邀请函以及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同时宣布采用该批准程序的意图，以保证这些信息至少能够在会议召开的三个月之前送达。须按正常程序（包括使用适当的正式语文）发出邀请函和随函摘要。

**9.3.4** 须按照“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摘要。该摘要简单概括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宗旨和内容，并酌情表明修订意图。没有此摘要说明，建议书将不被视为完整、已准备提交批准。

**9.3.5**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须至少在会议宣布召开日期的一个月之前以正式语文分发。

**9.3.6** 根据《公约》第192款，研究组只能在分配给研究组的课题所定义的权限内争取对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进行批准。此外，或以另一种方式，亦可争取在研究组的责任和权限内（见WTSA第2号决议）对现有建议书的修正案进行批准。

**9.3.7** 当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权限范围内时，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9.3.8** 在设计制定ITU-T建议书时应尽可能着眼于建议书的广泛、开放应用，以确保其广泛使用。制定建议书时需充分考虑到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并符合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下列网站提供<https://www.itu.int/ITU-T/en/ipr/>）。例如：

**9.3.8.1** 参与ITU-T工作的任何一方均应从一开始就提请主任注意该方自身或其他组织的任何已知专利或任何已知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应使用从ITU-T网站获得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9.3.8.2** 持有专利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那些ITU-T非成员组织（执行ITU-T建议书时可能需使用其专利）可使用在ITU-T网站获得的表格，向TSB提交“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9.3.9** 从稳定性考虑，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一经批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应寻求对新案文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建议书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



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不是改变，或发现重大错误或疏漏。作为指导原则，这里所说的“一段合理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9.3.10** 任何认为本国受到在某个研究期内批准的建议书消极影响的成员国可向主任通报情况，主任须请相关研究组迅速关注。

**9.3.11** 主任须向下届WTSA通报所有根据上述9.3.10通知的情况。

## **9.4 磋商**

**9.4.1** 与成员国磋商的时间和程序从主任宣布采用批准程序（9.3.1）的意图开始至研究组会议召开的七个工作日之前结束。在此期间，主任须要求成员国就是否授权研究组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批准问题发表意见。只有成员国有权回应此磋商。

**9.4.2** 如果TSB收到一份说明（或多份说明），表示执行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知识产权（如，已存在的专利或版权），则主任须在宣布采用WTSA第1号决议批准程序的意图（见附录二）的通函中指出这种情况。

**9.4.3** 主任须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以及参加所述研究组工作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和行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说明请成员国对就提议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磋商做出回复。只有成员国有权回复（见以下9.5.2）。

**9.4.4** 如果任何成员国认为不应继续考虑批准，则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原因，并提出可促进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和批准的修改。

**9.4.5** 如果成员国回复的70%或70%以上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或假如没有任何回复），主任须通知研究组主席可继续批准程序。（成员国授权研究组可以继续批准程序，也意味着它们认识到，研究组可根据下述第9.5.2节做出必要的技术性和编辑性修改。）

**9.4.6**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收到的回复中，表示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的不到70%，主任须建议研究组主席，在该会议上批准程序不在继续。（不过，研究组应考虑根据上述第9.4.4段提供的信息。）

注 – 只有那些明确支持或明确不支持在研究组会议上考虑批准的回复才被计算在内。

**9.4.7** TSB须收集磋商所有回复中的意见，并将其以临时文件的形式提交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

## **9.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9.5.1** 研究组应审议上述第9.3.1和9.3.3段提及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案文。之后，研究组会议可接受不影响建议书实质的任何编辑性修改或其他修正。研究组须对第9.3.4段提及的摘要说明是否全面、扼要地将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草案的意图提供给未参加研究组工作的电信专家进行评估。

**9.5.2** 只有在书面文稿提交以后、磋商程序结果已经产生（见以上第9.4节）或联络声明已经做出之后才能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技术性编辑性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改提议合情合理，但对建议书的意图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次会议确定的原则，有关批准程序的考虑应推迟至另一次会议。但是，在合情合理的情况下，如研究组主席与TSB磋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仍可采用批准程序：

- a) （在根据上述第9.4节提出意见的背景下）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无足够代表出席的成员国来说，所提出的修改合情合理；以及
- b) 提议的案文是稳定的。

**9.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各成员国（见《组织法》附件第1005款）代表团根据本批准程序所做的批准建议书的决定不能再有反对意见（但是，见关于保留意见的第9.5.4、9.5.5和9.5.6段）。见《公约》第239款。

**9.5.4** 假如某代表团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案文，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意见，须在会议报告中记录在案。此类保留意见须以简明注释的形式附在相关建议书案文中予以提及。

**9.5.5** 在会议期间，须决定同意以所有与会者获得的最终形式案文为基础。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在会议期间，一代表团可要求给予更多时间来考虑其立场。除非代表团所属成员国在会议结束后的四周之内正式向主任提出反对意见，不然主任须继续按照9.6.1段行事。

**9.5.5.1** 要求更多时间考虑采取何种立场并随后在上述9.5.5规定的四周内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国，需说明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有助于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的草案进一步审议和未来批准的修改意见。

**9.5.5.2** 如果主任收到正式反对的通知，那么须将问题返回给研究组，研究组主席在与相关各方磋商之后，可以按前述第9.3.1段继续，无须由下一次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决定。

**9.5.6** 代表团可以向会议表明，对于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表示弃权。之后，就执行前述第9.5.3段而言，该代表团的存在忽略不计。此类弃权随后可以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程中撤销。

## 9.6 通知

**9.6.1** 主任须在研究组会议结束之日起四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第9.5.5段规定的期限之后的四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案文是否获批准。主任亦需安排在下一份国际电联通知中公布该信息。主任还须确保在同一时间段内研究组做出决定会议上同意的任何建议书至少以一种正式语文公布在网上，同时说明这可能不是该建议书的最终出版形式。

**9.6.2**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案文中的明显疏漏或不一致之处进行少许纯编辑性的修正或修改，TSB可在征得研究组主席批准后进行修改。

**9.6.3** 秘书长须尽快以各种正式语文公布已批准的新建议书或修订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然而，根据ITU-T A.11建议书，少许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出版，而无须整体重新公布。不过，亦可酌情将相关案文组合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9.6.4** 所有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封面上均须加入鼓励用户查询ITU-T专利数据库和ITU-T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 a)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于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立场，无论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 b)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为止，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特提请本建议书的实施者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实施者到ITU-T网站上适当的ITU-T数据库进行查询。”

**9.6.5** 亦见关于出版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清单的ITU-T A.11建议书。

## 9.7 错误的纠正

当研究组确定实施者需要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例如，打字错误、编辑错误、词义模糊、遗漏或不一致以及技术错误）时，可采用的一种机制是实施指南。该指南是一份历史文

件，记录了从发现所有错误到最终更正的情况。实施指南须经研究组同意，或经其一工作组的同意，同时获得研究组主席的认可。实施指南须在ITU-T的公开网页上提供，以方便访问。

## **9.8 建议书的删除**

研究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列哪种选择方案最适用于建议书的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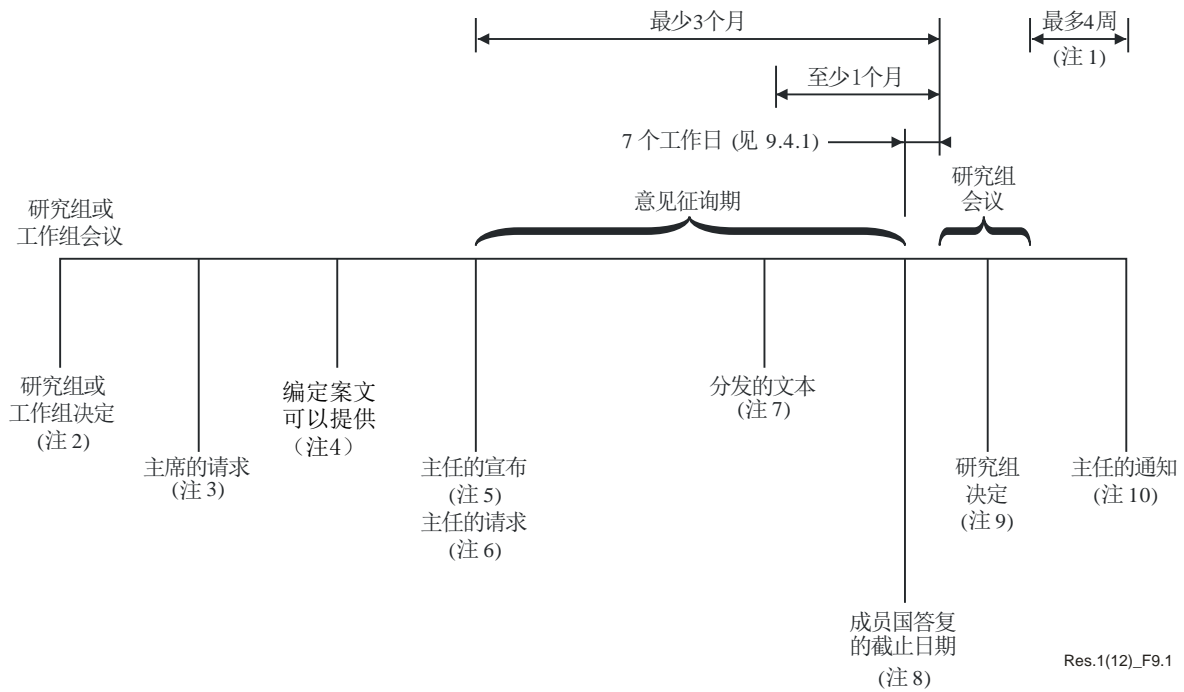
### **9.8.1 由WTSA删除建议书**

研究组做出决定后，主席须在向WTSA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删除建议书的请求。WTSA须考虑这一请求并酌情采取措施。

### **9.8.2 在两届WTSA之间删除建议书**

**9.8.2.1** 当一建议书被其他建议书取代或已过时，研究组会议可就删除该建议书达成一致。成员国和根据《公约》第239款代表成员国行事的任何部门成员对这种一致意见不得有反对意见。须通过通函提供关于此协议的信息，包括说明删除建议书的原因摘要说明。如果在三个月内无人反对删除该建议书，删除即生效。如果三个月内有人反对，须交由研究组处理。

**9.8.2.2** 须将有关结果的通知纳入另一通函中，而且主任须以报告的形式通知TSAG。此外，主任须在适当时候公布已删除的建议书的清单，但至少应在研究期中期公布一次。



注1 –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代表团按照第9.5.5段要求更多时间，则可最多放宽四周时间。

注2 – 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研究组或工作组确定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够成熟，因而要求研究组主席向主任提出请求（9.3.1）。

注3 – 主席的请求：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宣布谋求批准建议书的意向（9.3.1）。

注4 – 编定案文可以提供：建议书草案案文（包括所要求的摘要）须以最终编定形式和至少一种正式语文向TSB提供（9.3.3）。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版资料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

注5 – 主任的宣布：主任宣布在下一研究组会议上谋求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意向。应将会议邀请函以及宣布准备采取批准程序的通知分发给所有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便他们至少能够在开会的三个月之前收到（9.3.1和9.3.3）。

注6 – 主任的请求：主任请各成员国就是否批准建议书向他做出答复（9.4.1和9.4.2）。这一请求须含有摘要和最终案文的引证。

注7 – 分发的案文：建议书草案的案文须以各种正式语文至少在所宣布会议的一个月之前分发（9.3.5）。

注8 – 成员国答复的截止日期：如果在意见征询期内有70%的答复表示支持，则建议须被接受（9.4.1、9.4.5和9.4.7）。

注9 – 研究组决定：讨论之后，研究组就适用批准程序达成无反对意见的一致（9.5.3和9.5.2）。代表团可表示一定程度的保留（9.5.4），可要求更多的时间考虑其立场（9.5.5），或可对决定弃权（9.5.6）。

注10 – 主任的通知：主任通知建议书草案是否被批准（9.6.1）。

**图9.1 – 使用TAP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 – 流程**

（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录一

### 关于提交课题的信息

- 来源
- 短题目
- 课题或提议的类型<sup>5</sup>
- 提出课题或提议的理由或相关经验，同时考虑到《公约》第196款。
- 课题或提议的案文草案
- 具体说明工作目标及预计完成工作的时间范围
- 此研究活动与以下内容的关系：
  - 建议书
  - 课题
  - 研究组
  - 相关标准化组织

ITU-T网站上提供了有关起草课题案文的导则。

（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录二

### 通函中所含注解的推荐案文

TSB已经收到的有关声明指出，在实施本建议书草案时，可能需要使用（受一项或多项已申报或申报中的专利和/或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可通过ITU-T网站查询已知的专利和软件版权信息。

---

<sup>5</sup> 背景课题、与形成建议书有关的以任务为导向的课题、有关新手册的建议、修订手册等等。

**MOD****第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09年<sup>1</sup>；2012年，迪拜；2015年<sup>2</sup>；2016年<sup>3</sup>；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有权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18、19、20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3、14、14A、15和20条，电信/研究与信息通信技术（ICT）相关的技术、经济和政策问题并制定输出成果；
- b) 国际电联相关全权代表大会决议授权ITU-T在许多领域研究和制定输出成果，包括建议书；
- c) 新的和新兴技术将对电信/ICT产生明显的影响，ITU-T有必要通过跟上这些技术的进步满足其成员的利益需求，推动电信/ICT的发展；
- d) 本届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含有诸多指示，并对相关研究组的工作产生影响，

考虑到

- a) 有必要明确界定每个研究组的职权，以最大程度地减少研究组之间的重复工作，并保证ITU-T整体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 b) ITU-T需不断发展，以便适应变化中的电信环境，并心系其成员的利益；
- c) 在相同时段和地点集中召开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会议，一直也是最大程度地减少工作重复和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方式；具体而言，这有利于：
  - 与会代表参加一个以上研究组的活动；
  - 减少相关研究组之间交换联络声明的必要；
  - 为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和其他专家节省费用；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根据第22号决议，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期间，根据电信市场的变化重组并成立ITU-T研究组，

---

<sup>1</sup> TSAG于2009年4月30日同意对ITU-T第5研究组的职权进行修改。

<sup>2</sup> TSAG于2015年6月5日创建ITU-T第20研究组。

<sup>3</sup> TSAG于2016年2月5日同意对ITU-T第20研究组牵头研究组的作用进行的修改。

### 注意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同意的研究组的结构、责任和职权可能会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得到修改，有关目前研究组结构、责任和职权的信息可以在ITU-T网站获得或向电信标准化局（TSB）索取，

### 做出决议

- 1 考虑到上述认识到*a)*、*b)*、*c)*和*d)*段，每个研究组的职权构成如下并须作为安排其研究计划的基础：
  - 本决议附件A中所规定的总体责任领域，研究组可在此领域内，酌情与其他组协作，修正现有建议书；
  - 一系列与特定研究领域相关的课题，这些课题与研究组的总体责任领域相一致，且应以结果为导向（参见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7节）；
- 2 鼓励各研究组考虑将同时同地举办会议（例如，研究组全体会议、工作组或报告人组会议）作为加强在一些工作领域的合作的手段；相关研究组将根据其职权确定其需要合作的领域，并向TSAG和电信标准化局通报；
- 3 鼓励ITU-T各研究组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合作，就如何确保在国家层面更广泛地实施ITU-T建议书开展工作，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

支持这种集中开会的方式并为运作安排提供方便。



（第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A

## 第1部分 – 总体研究领域

### ITU-T第2研究组

#### 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ITU-T第2研究组负责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研究：

- 继续部署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要求及资源分配，包括预留、分配和收回的标准及程序；
- NNAI要求和资源分配的演进和使用规范，包括为将来的电信/ICT架构、能力、技术、应用和业务预留、分配和收回的标准和程序；
- 管理全球NNAI资源的原则；
- 路由、互通、号码可携带性和运营商切换的原则和运营方面；
- 面向当前和未来的电信/ICT架构、能力、技术、应用和业务提供的原则、定义和运营要求；
- 网络的运营和管理方面，包括网络流量管理、标示（designations）和与传输相关的运营程序；
- 传统电信网络与不断演进的和新兴电信/ICT架构、能力、技术、应用和业务之间互通的运营方面；
- 对来自运营商、制造公司和用户的有关网络运营不同方面反馈意见的评估；
- 未来电信/ICT架构、能力、技术、应用和业务的管理；
- 管理接口规范方法的演进；
- 规范管理系统的接口，支持在组织域内部和组织域之间的身份信息交流；
- 互联网、（业务或基础设施）的融合以及诸如过顶业务（OTT）之类的未来业务对于国际电信业务和网络的运营影响。

### ITU-T第3研究组

####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除其他外，ITU-T第3研究组负责研究国际电信/ICT政策和经济问题以及资费和结算事宜（包括成本核算原则和方法），以便为制定有利的监管模式和框架提供信息。为此，第3研究组须特别促进其参与者之间的协作，旨在确定与高效业务相适应的尽可能低的费率，并考虑到保持良好、独立的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此外，第3研究组将研究互联网、新的和新兴技术、融合（业务或基础设施）以及诸如过顶业务（OTT）之类的新业务对于国际电信业务和网络的经济和监管影响。

### ITU-T第5研究组

#### 电磁场（EMF）、环境、气候行动、可持续数字化和循环经济

ITU-T第5研究组负责制定ICT和数字技术以及环境保护，包括电磁现象和气候变化的环境方面的标准。

第5研究组将研究如何塑造数字化转型，以确保其支持向更可持续的社会过渡。

第5研究组亦将研究与抗御能力、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循环经济、能效及气候变化适应及缓解相关的问题。第5研究组将制定国际标准、导则、技术文件和评定框架，以支持ICT和数字技术的可持续使用和部署，并评估数字技术（例如，但不限于5G、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自动化等）的环境性能（包括生物多样性）。

第5研究组还负责研究设计方法和框架，以减少电子废弃物的数量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支持向循环经济过渡。

第5研究组在评估ICT对加速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行动的影响方面发挥着更广泛的作用，特别是在不同行业（包括ICT行业）、城市、农村地区和社区。为此，第5研究组还在根据《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努力为农村地区和社区建设具有复原力的ICT基础设施制定标准和导则，并为ICT行业的发展轨道确立评定方法。

除了以气候为重点的活动外，第5研究组还有其他五项目标。第一个目标是保护ICT（包括电信设备和装置）不受雷电等电磁现象以及粒子辐射导致的损害和故障。在此领域，第5研究组是世界上最具有经验和最受尊敬的标准化机构之一。第二是确保人员和网络用户的安全，使其免受ICT网络中存在的电气危害的影响。第三是避免电信设备和设施产生的EMF所带来的健康风险。第5研究组将制定标准，为运营商、制造商和政府机构提供评估EMF水平所需的工具，并核实是否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人体暴露导则和限值。第四是通过规定抗力和电磁兼容性（EMC）要求，保证高速网络业务的良好可靠性和低时延。第五是EMC，这是第5研究组工作的另一项关键内容，它确保电信设备的功能不会受到与其他电气或通信系统发出的辐射和传导干扰有关的电磁干扰的影响。在考虑到电信和信息技术（IT）设备的融合以及确保家庭网络的有效运行方面，EMC正变得尤为相关。

第5研究组负责研究如何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使用ICT和数字技术应对环境挑战。

## ITU-T第9研究组

### 音视频内容传输与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ITU-T第9研究组负责与以下内容有关的研究：

- 将电信系统用于音视频内容（如电视节目）及相关数据业务（包括交互式业务和应用）的馈送、一次分配及二次分配。这些业务提供先进的能力，例如超高清和高动态范围、3D、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多视图；
- 将有线网络，如同轴电缆、光纤、混合光纤同轴（HFC）网络等，亦用于提供综合宽带业务。主要用于将音视频内容传送到户的有线网络也传送时效性强的业务，如传送至家庭和企业客户驻地设备（CPE）的语音、游戏、点播电视、交互式和多屏幕业务等；
- 使用云计算、人工智能（AI）和其他先进技术，加强音视频内容的馈送和分配以及有线电视网络上的综合宽带业务；
- 使用无障碍业务（如字幕、音频字幕）和新的交互技术（如触觉、手势、眼球追踪等），为不同能力的人群提高音视频内容和相关数据业务的无障碍性。

## ITU-T第11研究组

### 信令要求、协议、测试规范与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

ITU-T第11研究组负责各类网络的信令系统架构、信令要求和协议相关研究，如未来网络（FN）、云计算网络、基于VoLTE/ViLTE的网络互连、虚拟网络、多媒体、下一代网络（NGN）、传统网络互通信令、地面卫星网络、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技术、IMT-2020及之后网络、量子密钥分发网络（QKDN）和相关技术和增强现实。

第11研究组还负责研究如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和移动设备盗窃。

第11研究组还将为各类网络、技术和业务制定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测试的测试规范，开发用于与衡量互联网相关性能框架相关的标准化网络参数以及现有和新兴技术的测试方法和测试套件。

此外，第11研究组将研究通过ITU-T合格评定指导委员会（CASC）的工作在ITU-T实施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的方法。

## ITU-T第12研究组

### 性能、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ITU-T第12研究组负责关于终端、网络、业务和应用以及基于电路固网的语音到基于移动和分组网络的多媒体应用整个范围的性能、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的建议书，涉及性能、QoS和QoE的运营方面；互操作性的端到端质量；多媒体质量评定方法（包括主观和客观）的制定。

## ITU-T第13研究组

### 未来网络和新兴网络技术

ITU-T第13研究组负责研究融合未来网络（FN）的要求、架构、能力、应用程序接口（API）以及软件化和编排方面问题，包括机器学习技术的应用。该研究组制定关于以信息为中心的网络（ICN）和以内容为中心的网络（CCN）的标准。在IMT-2020及之后网络（IMT-2020 and beyond）方面，其工作主要集中于非无线电相关部分。第13研究组的责任亦包括各ITU-T研究组间的IMT-2020及之后网络项目管理的协调及版本规划。

该组还负责有关未来计算的研究，包括云计算和电信网络中的数据处理。这涵盖从网络方面支持数据利用、交换、共享和数据质量评定的能力和技术，以及对未来计算（包括云、云安全和数据处理）的端到端的认识、控制和管理。

第13研究组研究的方面亦涉及移动接入网的固定、移动和卫星融合、移动性管理和对现有的有关移动通信（包括节能方面）的ITU-T建议书的充实。第13研究组制定关于量子密钥分发网络（QKDN）和相关技术的标准。此外，该组与所有相关研究组协调，研究实现可信ICT的概念和机制，包括可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可信云解决方案的框架、要求、能力、架构和实施方案。

## ITU-T第15研究组

### 用于传输、接入及家庭的网络、技术和基础设施

ITU-T第15研究组负责制定有关光传输网络、接入网络、家庭网络、电力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系统、设备、光纤和光缆的标准。这包括相关的安装、维护、管理、测试、仪器仪表

和测量技术以及控制面板技术的标准，以推动向智能传输网络演变，包括为智能电网应用提供支持。

## **ITU-T第16研究组**

### **多媒体和相关数字技术**

ITU-T第16研究组负责与现有和未来网络的无所不在的多媒体应用、对媒体能力、多媒体业务和多媒体应用有关的研究。

这包括用于多媒体系统、应用、终端和交付平台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数字包容的无障碍获取；用于积极辅助生活的ICT；人工界面；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多媒体方面；媒体和信号编码和系统；以及各垂直行业（健康、文化、移动等）的数字多媒体业务。

注 – 1996年ITU-T第16研究组成立时，其职权之一是继续ITU-T第1研究组对多媒体业务的研究。因此，第16研究组职权中提到的“业务”被理解为“多媒体业务”。

## **ITU-T第17研究组**

### **安全**

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开展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研究工作。

通过ICT提供安全保障和确保ICT的安全均是第17研究组的主要研究领域。这些研究涉及网络安全、受管安全业务、端点发现和响应、安全管理、反垃圾信息和身份管理。研究工作还包括安全架构和框架、基于量子的安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安全、智能交通系统安全、与人工智能（AI）有关的安全以及网络、应用及业务的安全，如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各类不同网络，包括IMT2020/5G及之后网络、智能电网、工业控制系统（ICS）、供应链、智能手机、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互联网协议电视（IPTV）、网络业务、过顶业务（OTT）、社交网络、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数字金融系统和电子生物特征识别。

建立对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还涉及保护个人信息（PII），例如确保PII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方面的数据保护技术和运营方面。

第17研究组还负责开放系统通信应用，包括目录和对象标识符，以及技术语言、其使用方法及与电信系统的软件方面和支持一致性测试的测试规范语言相关的其他问题以提高建议书的质量。

## **ITU-T第20研究组**

### **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与社区**

第20研究组负责与物联网（IoT）及其应用以及智慧城市与社区（SC&C）有关的研究。这包括与IoT和SC&C的大数据问题、SC&C的数字业务及与IoT和SC&C方面有关的数字化转型相关研究。

## 第2部分 – 具体研究领域的ITU-T牵头研究组

- 第2研究组 有关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全球NNAI资源管理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路由和互通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号码可携带性和运营商切换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电信/ICT能力、应用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电信/ICT业务定义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用于救灾/早期预警、网络复原力和恢复的电信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电信管理的牵头研究组
- 第3研究组 有关国际电信/ICT相关资费和结算原则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国际电信/ICT相关经济问题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国际电信/ICT相关政策问题的牵头研究组
- 第5研究组 有关电磁兼容性、抗力和雷电保护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粒子辐射引起的软性错误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人体电磁场暴露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循环经济和电子废弃物管理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与环境、能源效率、清洁能源和气候行动可持续数字化相关的ICT的牵头研究组
- 第9研究组 有关综合宽带有线网络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有线网络传送音视频内容的牵头研究组
- 第11研究组 有关信令和协议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制定用于ITU-T所有研究组研究和标准化所涉各类网络、技术和业务的测试规范、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打击假冒ICT设备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打击使用被盗ICT设备的牵头研究组
- 第12研究组 有关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驾驶员分心和汽车语音通信问题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视频通信和应用质量评定的牵头研究组
- 第13研究组 有关（诸如IMT-2020 and beyond（非无线电相关部分）的）未来网络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固定移动融合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云计算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机器学习的牵头研究组
- 第15研究组 有关接入网络传输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家庭网络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光技术的牵头研究组
- 第16研究组 有关多媒体技术、应用、系统及业务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基于IP的电视业务和数字标牌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人为因素和促进数字包容性的ICT无障碍获取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汽车相关智能业务多媒体方面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数字卫生多媒体方面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数字文化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分布式账本技术（DLT）技术及其应用多媒体方面的牵头研究组

- 第17研究组 有关安全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身份管理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语言和描述技术的牵头研究组
- 第20研究组 有关物联网（IoT）及其应用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智慧城市与社区及相关数字业务的牵头研究组  
有关IoT标识的牵头研究组  
与IoT和智慧城市与社区相关的数字卫生的牵头研究组

（第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B

## ITU-T研究组制定2022年之后工作计划的指导要点

**B.1** 本附件为研究组根据建议的结构和总体责任领域制定2022年之后的研究课题提供了指导要点。这些指导要点旨在酌情明确各研究组之间在某些相同责任领域内的互动，但无意列出所有的职责。

**B.2** 必要时本附件将由TSAG审议，以促进研究组之间的互动，减少重复工作，并协调ITU-T整体工作计划。

### ITU-T第2研究组

ITU-T第2研究组是负责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路由互通和业务定义（包括未来电信/ICT架构、功能、技术、应用和业务）的牵头研究组，且将继续负责确立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包括NNAI方面、计费 and 运营服务质量/网络性能。还将继续为现有和发展中的电信/ICT制定业务原则和运营要求。

第2研究组负责为所有类型的未来和发展中的电信/ICT架构、功能、技术、应用和业务以及与所有类型的当前和未来网络端到端路由相关的运营研究、制定和推荐NNAI和路由的总原则。

第2研究组负责研究、制定和提出与互通、号码可携带性和运营商切换有关的总原则和运营方面的建议。

第2研究组将从用户的角度研究和描述业务和能力，以促进全球互连互通和互操作性，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保证与《国际电信规则》及相关的政府间协议相一致。

第2研究组应继续研究业务政策方面的问题，包括那些在充分考虑到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在跨境、全球和/或区域性业务的运营和提供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由主席指定的代表）及其通过码号协调组（NCT）指定的顾问须就NNAI、国际NNAI直接分配的全球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和路由的总原则及直接分配的NNAI资源的影响向电信标准化局局长提出技术性意见和建议。

第2研究组须根据相关的ITU-T E系列和F系列建议书，同时考虑到正在开展的的研究的结果或NCT提出的要求，就国际编号及寻址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问题向电信标准化局局长提供技术、职能和运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2研究组应为确保所有网络的运营性能（包括网络管理）推荐措施，以满足必要的运营网络性能和服务质量。

作为电信管理牵头研究组，第2研究组还负责制定和维护有关电信管理以及运营、管理和维护（OAM）活动的一致可靠的ITU-T工作计划，该计划是与相关的ITU-T研究组合作拟定的。特别是，这一工作计划将集中于涉及两类接口的活动：

- 网元和管理系统之间以及各管理系统之间的故障、配置、计费、性能和安全管理（FCAPS）接口；
- 以及网元之间的传输接口。

为支持市场可接受的FCAPS接口解决方案，第2研究组的研究将明确服务提供商和网络运营商对电信管理的要求和优先事项，继续开展目前基于电信管理网络（TMN）以及下一代网络（NGN）、软件定义网络（SDN）和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概念的电信管理框



架，并解决NGN、云计算、未来网络（包括未来电信/ICT架构、能力、技术、应用和业务）、SDN、NFV、IMT-2020和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的管理问题。

第2研究组将研究FCAPS接口解决方案，这些方案将通过协议中立技术，明确规定可重复使用的管理信息定义，继续为主要的电信技术进行管理信息建模，例如，光纤和基于IP的网络，并扩大符合市场需求、业界公认价值和主要、新兴技术方向的管理技术选择。

开展的其他研究还将涉及网络和业务的运营要求和程序，包括对网络流量管理的支持，对业务和网络运营（SNO）组的支持，以及网络运营商之间互连的指定。

为支持这些接口解决方案的产生，第2研究组将酌情加强与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联盟和其他专家的协作关系。

第2研究组将根据各相关研究组的职权范围与第20研究组和第17研究组协作，研究物联网（IoT）相关标识问题。

### ITU-T第3研究组

ITU-T第3研究组应研究和制定建议书、技术报告、手册和其他出版物，以利于成员积极主动地对国际电信/ICT市场的发展做出响应，确保政策和监管框架仍然可以支持创新、竞争和投资，从而使用户和全球经济受益。

第3研究组尤其应确保与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有关的资费、经济政策和监管框架具有前瞻性，并有助于鼓励业务的采纳和使用以及行业创新和投资。此外，这些框架亦需足够灵活，以便适应迅速发展的市场、技术和商业模式，同时还需确保辅以必要的竞争性保障措施和对消费者的保护。

在此背景下，第3研究组的工作亦应考虑新的和新兴技术和业务，从而使其工作有助于促成新的经济机会，并在包括医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在内的不同领域增强社会效益。

第3研究组应研究和开发适当的工具，以期通过推动形成开放、以创新为驱动和负责任的机构，创造有利于市场和行业变革的政策环境。

所有研究组须将可能影响资费和结算原则与国际电信/ICT经济和政策问题的任何变化情况尽早通知ITU-T第3研究组。

### ITU-T第5研究组

ITU-T第5研究组将制定建议书、增补及其他出版物，以便：

- 研究ICT和数字技术的环境性能及其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效应和其他环境影响；
- 通过使用ICT和其他数字技术加速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
- 研究ICT和数字技术的环境方面，包括与电磁场（EMF）、电磁兼容性（EMC）、能源供给和效率以及抗力有关的问题；
- 在减少电子废弃物的数量和促进其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加强向循环经济的过渡；
- 研究ICT设备的寿命期与稀有金属回收方式，以便将电子废弃物对环境与健康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在ICT和数字技术中实现能源效率和可持续的清洁能源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加注标签、采购做法、标准化的电源/连接器、生态评级方案等；
- 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及城市和社区建立具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ICT基础设施；

- 研究ICT和数字技术在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 减少电子废弃物的数量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假冒设备对环境的影响）；
- 研究向循环经济的过渡并在城市实施循环行动；
- 研究ICT和数字技术在ICT行业和其他行业以及城市中实现净零排放的作用；
- 制定用以评估ICT和其他数字技术环境影响的方法；
- 制定标准和导则，以便以生态友好方式使用ICT和其他数字技术，并加强ICT的稀有金属回收和能源效率，包括基础设施/设施；
- 制定标准、导则和衡量指标/关键绩效指标（KPI），使ICT行业和数字技术的环境性能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和《连通2030年议程》保持一致；
- 制定ICT和数字技术（包括基础设施和设施）的能源效率/性能衡量指标/KPI和相关的测量方法；
- 开发适当的、有效的、简单的沟通工具和指南，以使公众了解环境问题，包括EMF、EMC、抗力、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等；
- 研究评估ICT对环境的影响的方法，包括其本身的排放、电力使用以及通过ICT在其他行业部门的应用而产生的节约；
- 研究可有效降低能耗及资源使用，提高安全性并增进全球标准化以获取经济效益的馈电方法；
- 建设低成本可持续ICT基础设施，连接未连通群体；
- 研究如何利用ICT帮助各国及ICT行业适应环境挑战的影响并增强抗御能力，包括环境变化的影响；
- 评估ICT可持续性影响，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实现；
- 研究保护ICT网络和设备不受干扰、闪电和电力故障的破坏；
- 制定评定人体暴露于ICT设施和装置产生的电磁场（EMF）问题的标准；
- 制定与ICT供电及通过网络和站址供电相关的安全和实施方面的标准；
- 制定用于保护ICT设备和电信网络的组件和应用参考的标准；
- 制定关于以下方面的标准：电磁兼容性（EMC）、粒子辐射效应和评定人体暴露于因ICT设施和装置（包括蜂窝电话、IoT设备和无线电基站）而产生的EMF；
- 制定关于重新利用现有铜质网络外部设备和相关室内设施的标准；
- 制定标准，通过对抗力和EMC的要求，保证高速网络业务的良好可靠性和低时延性。

第5研究组及其工作组/课题的会议应尽可能与参与环境、循环经济、能效与气候变化研究，以实现SDG的其它研究组/工作组/课题的会议同地举行。

### **ITU-T第9研究组**

ITU-T第9研究组在其总体责任领域内，负责制定和维护以下方面的建议书：

- 用于馈送和分配音视频内容的系统，包括广播、有线电视网络，如同轴电缆、光纤或混合光纤同轴电缆（HFC）等；
- 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传送音视频内容的运营程序；

- 使用IP或其他适当的协议、中间件和操作系统，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提供时效要求高的业务、点播业务或交互式业务；
- 人工智能（AI）辅助的音视频内容和其他经有线电视网络的业务的交付和传输系统；
- 电视网络终端及相关接口（如家庭网络接口设备，如IoT设备和接入云的接口）；
- 有线电视网络端到端综合平台；
- 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的先进、交互式、时效要求高的和其他业务及应用；
- 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的音视频内容业务和控制的基于云的系统；
- 安全的音视频内容馈送和分配，例如经有线电视网络的有条件接收（CA）和数字版权管理（DRM）；
- 通过有线电视网络获取音视频内容的无障碍应用；
- 用于宽带有线电视无障碍获取的通用用户配置文件和参与分类法。

ITU-T第9研究组将制定和完善实施导则，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部署音视频内容的馈送和分配。

第9研究组负责就广播事宜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进行协调。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跨部门报告人组和联合报告人组活动须被视为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的要求以便于协作和协调。

## ITU-T第11研究组

第11研究组将就以下主题制定建议书：

- 现有和新兴电信环境（如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未来网络（FN）、云计算、VoLTE/ViLTE、IMT-2020 and beyond、量子密钥分发网络（QKDN）和相关技术等）中网络信令和控制架构；
- 业务和应用的信令要求及协议；
- 信令协议的安全性；
- 会话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资源控制和信令要求及协议；
- 支持新兴电信环境下附着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 支持宽带网关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 支持新兴的多媒体业务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 支持新兴的应急通信业务（ETS）的信令和控制要求及协议；
- 支持分组网络（包括基于VoLTE/ViLTE的网络、IMT-2020 and beyond）互连的信令要求；
- 新兴网络技术及其应用的测试方法和测试套件以及参数集监测，包括云计算、SDN、NFV、IoT、VoLTE/ViLTE、IMT-2020技术等，以确保互操作性；
- 一致性、互操作性测试和网络/系统/业务/设备测试，包括基准测试、测试方法和用于互联网性能测量框架相关标准化网络参数的测试规范等；
- 打击假冒ICT设备；
- 打击使用被盗ICT设备的行为。

第11研究组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编写有关分组网络以及新兴网络部署的技术报告和导则。

有关信令要求、协议和测试规范的制定工作如下：

- 研究并制定信令要求；
- 制定能够满足信令要求的协议；
- 制定能够满足新业务和技术信令要求的协议；
- 为现有协议制定协议集；
- 研究现有协议，确定这些信令是否满足要求，并与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进行必要的完善或扩充；
- 研究开源社区（OSC）的现有开放源代码，以支持ITU-T建议书的实施；
- 制定新的信令协议与现有协议之间互通的信令要求和相关测试套件；
- 制定分组网络（如基于VoLTE/ViLTE的网络、IMT-2020 and beyond）互连的信令要求和相关测试套件；
- 制定相关信令协议的测试方法和测试套件。

第11研究组将与第17研究组就安全事宜进行协作。

第11研究组将对现有的有关传统网络和新网络信令协议的建议书进行改进，以确保信令的安全性。此举的目的在于满足那些希望利用符合现有建议书的网络提供新特性和新业务的成员组织的业务需要。

第11研究组将继续与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就国际电联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进行协调，并建立与现有各种一致性评定项目的合作关系。

第11研究组将继续就用于基准测试和互联网测量框架相关标准化网络参数的测试规范开展工作。

第11研究组将继续与相关标准组织和论坛就合作协议确定的主题领域开展合作。

第11研究组将继续开展制定ITU-T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的工作，以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打击假冒、篡改和盗窃ICT设备的行为及其带来的不利影响。

## ITU-T第12研究组

ITU-T第12研究组着重研究（客户所感知的）端到端质量，而这种质量的提供途径越来越频繁地涉及各终端和网络技术（例如移动终端，多路复用器，网关和网络信号处理设备，以及基于IP的网络）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作为有关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的牵头研究组，第12研究组不仅要协调ITU-T内部的QoS和QoE活动，而且需要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和论坛进行协调，并制定改进这种协作的框架。

第12研究组是服务质量开发组（QSDG）和第12研究组非洲区域服务质量区域组（SG12RG-AFR）的归口组。

计划开展的第12研究组工作举例如下：

- 端到端QoS规划，主要考虑全分组网络，同时也考虑混合IP/数字电路路径；
- QoS运营方面和相关的互通指南以及支持QoS的资源管理；
- 具体技术（如IP，以太网，多协议标签交换（MPLS））的性能指导；

- 具体应用（如智能电网、物联网（IoT）、机器对机器（M2M）、家庭网络（HN）、过顶业务（OTT））的性能指导；
- 多媒体业务的QoE要求和性能目标的定义，以及相关的评估方法；
- 基于主观评定方法、通过众包所收集数据和客户调查的客观预测模型的定义；
- 基于众包的QoS和QoE评定方法的定义；
- 现有和新兴技术（如网真、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主观质量评定方法；
- 用于多媒体和语音（包括广带，超广带和全带）的质量建模（心理生理模式，参数模式，攻击性和非攻击性方法，意见模式）；
- 车辆中基于语音的服务以及减缓驾驶员分心方面的问题；
- 语音终端特性和电声测量方法（包括广带，超广带及全带）；
- QoS参数的定义及与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相关的评定方法；
- 为ITU-T关于性能、QoS和QoE的建议书制定测试规范。

### ITU-T第13研究组

ITU-T第13研究组擅长的关键领域包括：

- **IMT-2020 and beyond方面：**根据IMT-2020 and beyond的业务情景研究网络的要求和能力。这包括制定有关框架和架构设计（亦包括网络相关可靠性、服务质量（QoS）和安全性问题）的建议书。此外，还包括与现有网络（包括IMT-Advanced等）的互通。
- **机器学习技术在未来网络中的应用方面：**研究如何将网络智能纳入IMT-2020 and beyond中。在包括5G在内的未来网络机器学习焦点组确定的差距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关于网络整体要求、功能架构和应用支持能力的建议书，其中包括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机制。
- **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切片和编排方面：**研究SDN和数据平面的可编程性，以支持业务迅猛发展和多样化所需的网络虚拟化和网络切片等功能，同时考虑到上述功能的可扩展性、安全性和分布情况。制定有关网络功能组件编排及相关管理控制连续功能/政策、软件化网络和网络切片（包括增强和支持分布式组网功能）的建议书。
- **以信息为中心的网络（ICN）和公众分组电信数据网方面：**开展与ICN对IMT-2020 and beyond适用性的分析相关的研究。制定有关ICN一般性要求、ICN网络功能架构和机制以及具体用例的机制和架构（包括相应标识符的部署）的新建议书。根据有关要求、框架和候选机制的研究制定有关分组数据网络的建议书。制定有关未来分组网络（FPBN）架构、网络虚拟化、资源控制及其他技术问题（包括由传统IP网络向FPBN过渡）的建议书。
- **固定、移动和卫星融合方面：**开展与集成了固定、移动和卫星的接入无关核心以及应用创新技术以强化此类融合（如AI/机器学习）相关的研究。这亦包括制定有关不同类型用户设备的建议书。
- **以知识为中心的可信网络和业务方面：**开展与支持可信ICT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和功能相关的研究。制定有关环境和社会经济意识的建议书，以尽可能减少未来网络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降低网络生态系统领域各参与者的进入门槛。

- 量子增强网络：与量子密钥分发网络（QKDN）有关的研究。此外，围绕用户网络与量子增强网络交互制定新建议书。
- 与未来计算有关的方面，包括云计算和电信网络中的数据处理；研究未来计算（包括云计算和数据处理、云际和云内场景）以及垂直行业未来计算的应用的要求、功能体系架构及其能力、机制和部署模型。研究工作包括开发相关技术，以便从网络端支持未来计算（包括云、云安全性和数据处理）的端到端意识、控制和管理。

第13研究组的活动还将涵盖监管影响，包括深度包检测和耗能更低的网络。此外还包括与基于未来网络的创新业务方案、部署模型和迁移问题相关的活动。

为帮助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用未来网络（包括IMT-2020 and beyond）和其他创新技术，第13研究组继续研究专门针对这一议题的课题，继续其非洲区域组的工作。因此应启动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代表的磋商，以便确定如何通过ITU-D联合开展一项适当活动，以最佳方式提供帮助。

不同研究组开展的联合报告人组活动须被视为符合WTSA在同期同地点召开会议的要求。

### ITU-T第15研究组

ITU-T第15研究组在ITU-T重点负责传输、接入和家庭网络、技术基础设施标准的制定。相关工作包括制定用于通信网中用户住所、接入部分、都市和长途部分的相关标准。

研究的重点是为大容量（太比特）光传输网络（OTN）基础设施及高速率（多兆比特和吉比特）网络接入和家庭联网提供全球标准。这包括网络、系统和设备管理、传输网络架构和网络层互连建模相关工作。该组目前特别关注的是日新月异的电信环境，如满足移动通信网络不断变化的需求。

该研究组涉及的接入网络技术包括无源光纤网络（PON）、点对点光纤及铜质数字用户线（DSL）技术，包括ADSL、VDSL、HDSL、SHDSL、G.fast和MGfast。这些接入技术即可用于传统应用，也可用于诸如宽带无线和数据中心互连等新兴业务的回传和前传网络。家庭联网技术包括有线宽带、有线窄带、无线窄带、光纤和自由空间光通信。从接入和家庭网络两方面为智能电网应用提供支持。

研究的网络、系统和设备功能特性包括：路由、交换、接口、复用器；安全传输、网络同步（包括频率、时间和相位）；交叉连接（包括光交叉连接（OXC））、上/下分叉多路复用器（包括固定或可重新配置光上/下分叉多路复用器（ROADM））、放大器、收发信机、中继器、再生器；多层网络保护交换和恢复；操作、管理和维护（OAM）；通过传输资源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传输网的灵活性，实现资源优化和可扩展性（例如，将软件定义网络（SDN）应用于传输网络，同时促成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ML）的使用，以支持传输网络运营的自动化）。许多这类专题涉及到不同介质和传输技术，如用于固定和柔性电网的金属和地面/海底光缆，粗、密波分复用（DWDM和CWDM）光系统、光传输网络（OTN）（包括速率超过400 Gbit/s的OTN的演进）、以太网和其他分组数据业务。

研究组将处理光纤和线缆性能的所有方面工作（包括测试方法）、现场部署和安装，同时考虑到新的光纤技术和新的应用对额外规范的需求。现场部署和安装活动将涉及可靠性、安全性和社会问题，如减少挖掘、对交通造成的问题和施工噪音的产生，并将包括对新技术的调查和标准化，使电缆的安装更快、更经济、更安全。物理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将考虑到新兴技术的优越性。还将研究涉及提高网络复原力和灾后恢复的方式方法。

第15研究组在工作中将考虑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开展的相关工作，并将与他们协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同时确定全球标准制定工作中的空白点。

第15研究组已制定的网络、技术和传输、接入和家庭网络基础设施标准与WSIS C2行动方面 –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9“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相关。

### ITU-T第16研究组

ITU-T第16研究组的研究包括以下方面：

- 各种多媒体业务的术语；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运行，包括互操作性、可扩展性和不同网络上的互联；
- 无处不在的多媒体业务和应用；
- 数字业务的多媒体方面；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无障碍获取，以实现数字包容性；
- 开发多媒体端到端架构，包括智能交通系统（ITS）的车辆网关；
- 多媒体系统和应用的高层协议和中间件，包括基于IP的电视、业务（受管和非受管网络）、基于互联网的流媒体业务和数字标牌；
- 媒体和信号编码；
- 多媒体和多模式终端；
- 人机互动；
- 网络信号处理设备和终端、网关的部署及特性；
- 多媒体系统的业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和端对端性能；
- 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安全性；
- 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及其应用的多媒体方面；
- 不同垂直行业的数字多媒体业务和应用；
- AI促成的多媒体应用。

在开展研究时，第16研究组将考虑到智能应用的社会和伦理问题。

第16研究组将与第16研究组下的标准化领域中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工作，特别是与ITU-T第2、9、12和20研究组以及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行业论坛和联盟以及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协作工作。

### ITU-T第17研究组

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制定旨在支持树立使用信息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技术建议书。

为此，研究工作涉及安全问题，包括网络安全、反垃圾信息和身份管理。研究工作还涵盖安全架构和框架、安全管理以及物联网（IoT）、智能交通系统（ITS）、安全应用业务、社交网络、云计算、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和电子生物特征识别。第17研究组还负责开放系统通信应用，包括目录和对象标识符，以及技术语言、其使用方法及与电信系统的软件方面相关的其他问题，同时为提高建议书质量，还负责开展一致性测试。

第17研究组的作用是为解决ICT安全问题和确保ICT安全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特别是，重点研究新兴领域的安全，如IMT-2020/5G and beyond的安全、物联网（IoT）、智慧城市、DLT、大数据分析、ITS、与人工智能（AI）相关的安全方面以及量子相关技术。其研究领域还包括个人可识别信息（PII）的管理，如数据保护的技术和操作方面，以确保PII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在安全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编制有关ICT安全问题的核心建议书，如安全架构和框架；关于威胁、漏洞和风险等的与网络安全相关的基本资料；事件处理/响应和数字取证；包括PII在内的安全管理，如数据保护的技术和运营方面；以及通过技术手段打击垃圾信息。

第17研究组作为有关安全、身份管理以及语言和描述手段的牵头研究组进行ITU-T安全相关工作的总协调。

此外，第17研究组还负责制定DLT、ITS安全性、IPTV、各种不同类型网络（包括IMT2020/5G及之后网络）、智能电网、工业控制系统（ICS）、供应链、IoT和智慧城市、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社交网络、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智能手机、数字金融系统和电子生物特征识别领域相关应用和业务安全性方面的核心建议书。

第17研究组还负责制定有关独立于网络技术并支持实体之间身份信息安全交换的一般身份管理模型的核心建议书。这项工作还包括研究用于发现身份信息的权威来源的程序；用于多样化身份信息格式桥接/互操作性的通用机制；身份管理威胁及防范这些威胁的机制，保护PII，并确立机制，以确保只有在适当情况下才能经授权访问PII。

在开放系统通信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制定涉及以下内容的建议书：

- 目录业务和系统，包括公钥基础设施（PKI）（ITU-T F.500和ITU-T X.500系列）；
- 对象标识符（OID）和相关注册机关（ITU-T X.660/ITU-T X.670系列）；
- 开放系统互连（OSI），包括抽象语法记法一（ASN.1）（ITU-T F.400系列、ITU-T X.200系列、ITU-T X.400系列、ITU-T X.600系列、ITU-T X.800系列）；及
- 开放式分布处理（ODP）（ITU-T X.900系列）。

在语言方面，第17研究组负责研究建模、规范和描述技术，涉及诸如ASN.1、SDL、MSC、URN和TTCN-3等语言。

第17研究组协调ITU-T所有研究组的安全相关工作。将根据第2、9、11、13、15和16以及第20研究组的要求并与其合作开展这一工作。

第17研究组将与第20研究组以及第2研究组按照各自研究组的职责开展协作，进行身份管理相关方面问题的研究工作。

## ITU-T第20研究组

ITU-T第20研究组将开展以下内容的工作：

- 在ITU-T内并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标准组织和行业论坛密切合作，协调统一发展机器对机器（M2M）通信、泛在传感器网络以及智慧可持续城市等物联网（IoT）的框架和路线图；
- 有关IoT和智慧城市及社区（SC&C），包括垂直行业的要求和能力；
- IoT和SC&C的定义和术语；
- 新兴数字技术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及它们对IoT和SC&C的技术影响；



- IoT和SC&C网络基础设施、连通性和设备以及数字服务和应用，包括IoT和SC&C的架构和架构框架；
- 针对城市智慧程度使用新兴数字技术的SC&C的评价、评定以及业务分析和基础设施；
- 与协助城市社区、农村地区和乡村采用新兴数字技术提供业务相关的标准的导则、方法和最佳做法；
- 酌情与其他研究组协作，进行IoT和SC&C确定方面的工作；
- IoT和SC&C系统、业务和应用的协议和界面；
- 用于物联网和SC&C的平台；
- IoT和SC&C系统、业务和应用的互操作性和互通性；
- 酌情与第12研究组协作，研究IoT和SC&C的服务质量（QoS）和端到端性能；
- IoT和SC&C系统、业务和应用的安全性、隐私<sup>4</sup>和可信度<sup>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sup>；
- IoT和SC&C标准数据库的维护；
- IoT和SC&C的大数据方面问题，包括大数据生态系统；
- SC&C的数字和智慧业务；
- IoT和SC&C的数据处理和管理，包括数据分析和AI促成的应用；
- 酌情与第3研究组协作，研究IoT和SC&C数据价值链的技术方面问题；
- IoT和SC&C（包括垂直行业）的数据集和基于语义的能力。

---

<sup>4</sup> 此术语的一些相关方面可在各成员国之间有不同的理解。此术语的使用是国际电信标准化语境下的使用。

(第2号决议 (2022年, 日内瓦, 修订版))  
附件C

**2022-2024年研究期内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和  
TSAG负责的建议书清单**

**ITU-T第2研究组**

ITU-T E系列; 与第17研究组共同制定的或第3、12和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F系列; 第13、16和17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I.220、ITU-T I.230、ITU-T I.240、ITU-T I.250各系列以及ITU-T I.750系列建议书

ITU-T G.850系列

ITU-T M系列

ITU-T O.220系列

ITU-T Q.513、ITU-T Q.800 – ITU-T Q.849、ITU-T Q.940系列

ITU-T S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ITU-T V.51/M.729

ITU-T X.160系列、ITU-T X.170系列、ITU-T X.700系列

ITU-T Z.300系列

**ITU-T第3研究组**

ITU-T D系列

ITU-T D.103/E.231

ITU-T D.104/E.232

ITU-T D.1140/X.1261

**ITU-T第5研究组**

ITU-T K系列

ITU-T L.1 – ITU-T L.9、ITU-T L.18 – ITU-T L.24、ITU-T L.32、ITU-T L.33、ITU-T L.71、  
ITU-T L.75、ITU-T L.76、ITU-T L.1000系列

**ITU-T第9研究组**

ITU-T J系列, 第12和15研究组负责的那些除外

ITU-T N系列

**ITU-T第11研究组**

ITU-T Q系列; 第2、13、15、16和20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U系列建议书的维护

ITU-T X.290系列 (ITU-T X.292除外) 和ITU-T X.600 – ITU-T X.609

ITU-T Z.500系列

**ITU-T第12研究组**

ITU-T E.420 – ITU-T E.479、ITU-T E.800 – ITU-T E.859

ITU-T G.100系列；ITU-T G.160系列和ITU-T G.180系列除外

ITU-T G.1000系列

ITU-T I.350系列（包括ITU-T G.820/I.351/Y.1501）、ITU-T I.371、ITU-T I.378、ITU-T I.381

ITU-T J.140，ITU-T J.240和ITU-T J.340各系列

ITU-T P系列

ITU-T Y.1220系列、ITU-T Y.1530系列、ITU-T Y.1540系列、ITU-T Y.1550系列、  
ITU-T Y.1560系列

**ITU-T第13研究组**

ITU-T F.600系列

ITU-T G.801、ITU-T G.802、ITU-T G.860系列

ITU-T I系列；第2、第12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以及以两位/三位数字编号的其他建议书除外

ITU-T Q.933、ITU-T Q.933之二、ITU-T Q.10xx系列和ITU-T Q.1700系列

ITU-T X.1 – ITU-T X.25、ITU-T X.28 – ITU-T X.49、ITU-T X.60 – ITU-T X.84、  
ITU-T X.90 – ITU-T X.159、ITU-T X.180 – ITU-T X.199、ITU-T X.272、ITU-T X.300系列

ITU-T Y系列；第12、第15、第16和第20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第15研究组**

ITU-T G系列；第2、第12、第13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I.326、ITU-T I.414、ITU-T I.430系列、ITU-T I.600系列和ITU-T I.700系列，  
ITU-T I.750系列除外

ITU-T J.190和ITU-T J.192

ITU-T L系列，第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O系列（包括ITU-T O.41/ITU-T P.53），第2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Q.49/O.22和ITU-T Q.500系列；ITU-T Q.513除外

ITU-T R系列建议书的充实完善

ITU-T X.50系列、ITU-T X.85/Y.1321、ITU-T X.86/Y.1323、ITU-T X.87/Y.1324

ITU-T V.38、ITU-T V.55/O.71、ITU-T V.300

ITU-T Y.1300 – ITU-T Y.1309、ITU-T Y.1320 – ITU-T Y.1399、ITU-T Y.1501和  
ITU-T Y.1700系列

**ITU-T第16研究组**

ITU-T E.120 – ITU-T E.139（ITU-T E.129除外）、ITU-T E.161、ITU-T E.180系列、  
ITU-T E.330系列、ITU-T E.340系列

ITU-T F.700系列，ITU-T第20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以及ITU-T F.900系列

ITU-T G.160系列、ITU-T G.710 – ITU-T G.729（不包括ITU-T G.712）、ITU-T G.760系列（包括ITU-T G.769/Y.1242）、ITU-T G.776.1、ITU-T G.779.1/Y.1451.1、ITU-T G.799.2、ITU-T G.799.3

ITU-T H系列；ITU-T第20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T系列

ITU-T Q.50系列、ITU-T Q.115系列

ITU-T V系列，第2和第15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X.26/V.10和ITU-T X.27/V.11

### **ITU-T第17研究组**

ITU-T E.104、ITU-T E.115、ITU-T E.409（与第2研究组共同负责）

ITU-T F.400系列、ITU-T F.500 – ITU-T F.549

ITU-T X系列，第2、第3、第11、第13、第15和第16研究组负责的建议书除外

ITU-T Z系列，ITU-T Z.300系列和ITU-T Z.500系列除外

### **ITU-T第20研究组**

ITU-T F.744、ITU-T F.747.1 – ITU-T F.747.8、ITU-T F.748.0 – ITU-T F.748.5和ITU-T F.771

ITU-T H.621、ITU-T H.623、ITU-T H.641、ITU-T H.642.1、ITU-T H.642.2和ITU-T H.642.3

ITU-T L.1600、ITU-T L.1601、ITU-T L.1602、ITU-T L.1603

ITU-T Q.3052

ITU-T Y.4000系列、ITU-T Y.2016、ITU-T Y.2026、ITU-T Y.2060 – ITU-T Y.2070、

ITU-T Y.2074 – ITU-T Y.2078、ITU-T Y.2213、ITU-T Y.2221、ITU-T Y.2238、

ITU-T Y.2281、ITU-T Y.2291

注 – 由其他研究组转入的建议书在Y.4000系列中含有双编号。

### **TSAG**

ITU-T A系列建议书

## MOD

## 第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佛罗里达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第50条；
- b)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章程》第2条和第20条；
- c)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章程和议事规则》第2条；
- d) 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件，特别是《组织法》第三章、国际电联《公约》第6节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权；
- e) ISO和IEC均对电信的一些方面感兴趣；
- f)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其各自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标准有共同兴趣，这些标准充分考虑到包括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与业务的各方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 g) 有必要在共同感兴趣的诸多标准化活动领域实现相互认可；
- h) 在国际电联、ISO和IEC于2001年设立的世界标准合作（WSC）框架内的现有合作，该框架旨在推动国际电联、ISO和IEC制定基于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国际标准；
- i) 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及其四大支柱，以及经理事会2014会议审议的C&I项目行动计划的相关性，

注意到

- a)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制定时间安排各不相同；
- b) 三个组织的文件共享机制和要求各有不同；
- c)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三个组织之间可以访问共享文件的重要性；
- d) 参与这三个组织标准制定工作的技术专家的经济负担不断加重；
- e) 三个组织最高管理层确定的协调会议；
- f) 本着合作精神，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和现有程序基础上与ISO、IEC及ISO/IEC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 g) 体现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 h)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 i) 制定国际标准和建议书的成本日益增加；

j) ITU-R/ITU-T/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在推动ITU-T、ISO和IEC就某些标准相关知识产权问题采取通用做法方面的作用；

k) 确定和设定ITU-T、ISO和IEC之间合作的优先事项的价值，  
认识到

ITU-T与ISO和IEC之间的协作是建立在双赢和互利的基础上的，以最好地服务于国际标准化工作，

####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与ISO和IEC的协作状况；

2 继续请ISO和IEC通过TSAG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反之亦然，并对此类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对于共同和互补的工作而言需要协调且有益于成员的议题，并向TSB主任通报；

3 要求TSB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领导班子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4 请TSB主任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要求，经与TSAG磋商，审议在ISO/IEC与ITU-T之间达成的协议，以便探索获取和发布共同案文的可选方案，并采取可能的统一做法；

5 要求TSB主任审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6 要求TSB主任、各研究组和TSAG酌情考虑并提出进一步完善ITU-T与ISO和IEC合作程序的建议；

7 在适当层面建立与ISO和/或IEC（包括ISO/IEC JTC 1）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安排：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案文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IEC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进行协调联络；

8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和平衡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技术规范；

9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相关会议一并举行；

10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案文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确定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11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与ISO和IEC（包括ISO/IEC JTC 1）为另一方的协调。

## MOD

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sup>1</sup>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工作的分工  
以及加强协调及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列明了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责，特别是《组织法》第119款、第151至154款（涉及ITU-R）、第193款（涉及ITU-T）、第211和214款（涉及ITU-D）和《公约》第215款；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c) 无线电通信全会（RA）的ITU-R第6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与ITU-T的联络和协作”和ITU-R第7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包括与ITU-D的联络及合作在内的电信发展”；
- d)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e)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考虑到

- a) ITU-R、ITU-T和ITU-D之间合作和协作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避免各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而有效地开展工作的必要性；
- b) 根据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有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
- c) 由三个顾问组的代表组成的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致力于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协作与合作的机制，并审议各局主任和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关于改进秘书处一级合作与协调方案的报告；
- d) 新近在秘书处设立了由副秘书长领导的ISC-TF、ISCG和“国际电联内部协作与协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下设分组，

---

<sup>1</sup> 应提请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注意本决议。

### 认识到

- a) 有必要按照WTDC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所述，增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 b) 一种此类机制 – “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 – 已经建立，以确保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以及与国际电联之外关注此问题的各实体和组织针对此项国际电联重点优先关注的问题开展密切协作；
- c) 所有顾问组均在为落实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开展协作，

### 注意到

ITU-R第6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规定了持续审查ITU-R与ITU-T之间工作的分工与合作的机制，

### 做出决议

-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须继续审议新工作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R、ITU-T和ITU-D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修订课题的程序由成员国进行批准；
- 2 如认为任何两个或所有部门对某一问题均负有相当责任，则：
  - i) 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或
  - ii) 应在适当协调并匹配ITU-T、ITU-D和ITU-R部门研究组感兴趣的相关课题主题的情况下由所涉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本决议的附件B和C）；或
  - iii) 由所涉局主任安排联席会议，

### 请

- 1 RAG、TSAG、TDAG继续帮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及增强其开展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 2 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以及ISC-TF针对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向ISCG及各自部门的顾问组报告，确保努力密切协调，

###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支持为改进跨部门协调而做出的努力，包括积极参加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协调小组的活动，

### 责成

- 1 ITU-T研究组继续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积极利用另两个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成果；
- 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每年向TSAG报告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A

### 合作的程序方法

关于做出决议2 i)，须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将指定牵头并最终批准可交付成果的部门。
- b) 牵头部门将请另一部门说明它认为有必要纳入可交付成果的要求。
- c) 牵头部门将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开展工作，并将这些要求纳入可交付成果草案。
- d) 在制定所需可交付成果的过程中，牵头部门如对基本要求产生异议，须与另一部门磋商。如果双方对修订后的基本要求达成一致，修订后的要求须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 e) 当可交付成果成熟时，牵头部门须再次征求另两个部门的意见。

在确定工作职责时，宜充分结合利用所涉部门人员的技能来推进工作。

（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B

### 通过跨部门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标准化和发展活动

关于做出决议2 ii)，须采用以下程序：

-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在特殊情况下成立跨部门协调组（ICG），协调所涉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相关研究组的有关活动。
- b) 联席会议须同时指定牵头工作的部门。
- c) 联席会议须根据协调组成立时的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确定各ICG的职权；联席会议还须确定ICG终止工作的目标日期。
- d) ICG须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各代表一个部门。
- e) 根据《组织法》第86-88款、110-112款和134-136款，ICG须向参与部门的成员开放。
- f) ICG无须制定建议书。
- g) ICG须准备有关其协调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每个部门的顾问组；这些报告须由主任提交给两个参与部门。
- h) WTSA或RA或WTDC亦可根据另一（其它）部门顾问组的建议成立ICG。
- i) ICG的费用须由参与部门均摊，而且每位主任均须在其部门预算中留出此类会议的预算。

(第18号决议 (2022年, 日内瓦, 修订版) )  
附件C

**通过跨部门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  
电信标准化和发展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2 ii), 为取得最佳效果而就具体议题集中或者两个、或者三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技术专家的力量, 组成一个技术组在对等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时, 须采取以下程序:

- a) 在特殊情况下,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或工作组可通过相互磋商协议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 (IRG), 就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工作, 并通过联络声明通知RAG、TSAG和TDAG这一行动;
- b)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须同时就明确界定的IRG职责范围达成一致, 并确定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 c)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亦须根据所需的具体技术能力指定IRG的主席 (或共同主席), 同时确保每个部门均能得到公平代表;
- d) IRG作为报告人组, 须根据最新版的ITU-R第1号决议、ITU-T A.1建议书和WTDC第1号决议中适用于报告人组的条款开展工作; 参与仅限于所涉部门的成员;
- e) IRG在履行其职权过程中, 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及技术报告草案或技术报告修订草案, 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 f) IRG的工作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 或反映该组参与方的多种观点;
- g)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以提交给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每次会议;
- h)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和/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 但如果可行且不需要部门支持, 偶尔可利用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机会召开短期面对面并行会议。

## MOD

## 第2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的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国际电信规则》（ITR）（2012年，迪拜）涉及编号资源和主叫线路识别的完整性与使用的相关规则；
- b)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有关编号和标识规划稳定性的指示，特别是ITU-T E.164和ITU-T E.212规划，而且尤其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在ITU-T E.164建议书编号计划的任何应用中保护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
- c) 本届全会有关ENUM的第4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d) 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和相关代码对于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 e) 新的和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国际电信NNAI资源分配和管理的影响，

注意到

- a) 相关的ITU-T E系列、ITU-T F系列、ITU-T Q系列、ITU-T X系列和ITU-T Y系列建议书规定了有关国际电信NNAI资源及相关代码（如，新的电话国家代码、电报目的代码、信令区/网络代码、数据国家代码、移动国家代码、标识）（包括ENUM）的分配和管理程序；
- b) 将根据本决议和本届全会批准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计划，研究处理新兴业务或应用以及相关NNAI资源分配程序的未来NNAI规划的原则，以满足国际电信需求；
- c) 当前和未来电信/ICT网络，的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网络的部署，以支持新的和创新业务，可能需要NNAI资源；
- d) ITU-T各研究组开发和维护的多种国际电信NNAI资源已广泛使用；
- e) 负责NNAI资源（包括7号信令系统规范 – 消息传输部分（MTP）（ITU-T Q.708建议书）、国际公共电信编号计划（ITU-T E.164建议书）以及公共网络和签约用户的国际标识规划（ITU-T E.212建议书））分配的国家主管机构通常参加ITU-T第2研究组的工作；
- f) 从ITU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共同利益出发，有关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应：
  - i) 为所有各方所熟知、认可和采用；
  - ii) 用以建立和保持所有各方对相关业务的信心；
  - iii) 解决和防止此类资源的滥用问题；

- iv) 以一致和适当的方式进行治理和管理；
- g) 国际电联《公约》的第14和第15条分别涉及ITU-T各研究组的活动和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职责；
- h)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标准化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考虑到

- a) 分配国际电信NNAI资源是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
- b) 电信业务的发展，以及为支持新的电信/ICT和创新服务而对NNAI资源的需求；
- c) ITU-T与一些联盟和标准实体在分配和管理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到的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方面正在进行的合作，

做出决议，责成

-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分配、再分配和/或收回国际电信NNAI资源之前，咨询：
  - i) 第2研究组主席，或在必要时主席指定的代表，并联络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解决相关ITU-T建议书中所明确的需求；以及
  - ii) 相关主管部门；和/或
  - iii) 在为行使其职责而需要与电信标准化局直接联系时，获授权的申请方/获分配方；

主任在审议和咨询过程中将考虑分配NNAI资源的总原则以及ITU-T E系列、ITU-T F系列、ITU-T Q系列、ITU-T X系列和ITU-T Y系列建议书以及那些有待进一步通过的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2 第2研究组在与其他相关研究组沟通后，根据相关建议书，就NNAI国际电信资源的分配、再分配和（或）回收的技术、功能和运营方面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供建议，同时考虑到任何正在进行的关于滥用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投诉报告的研究结果、信息和指导意见；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第2研究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密切合作，与所涉及的主管部门跟进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滥用情况，并随后向理事会通报；

4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鼓励所有相关研究组研究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对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的影响；

5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第2研究组根据上述“做出决议，责成2和3”部分的要求，与其他相关研究组联络提出信息、建议和指导意见后，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

6 第2研究组应继续研究，采取必要行动，以便根据ITU-T E.164建议书及其他相关建议书和程序，确保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国家代码NNAI规划（包括ENUM）方面的主权得到充分的维护；这须包括解决和打击滥用国际电信NNAI资源的方法和手段，

请成员国

分享在落实本决议方面的经验。

## MOD

## 第2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  
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佛罗里达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A条的规定，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应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出指导原则，并为促进与其他标准组织的协调和合作提议措施；
-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和涉及电信/ICT的行业集团的急剧变化，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根据《公约》第197C款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较短的时间段内就诸如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事宜做出决定，以保持其相关性和响应能力；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继续根据其职责并视可用的财务资源，利用诸如、但不局限于强化TSAG等手段，促进标准化行业的不断发展，并充分研究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
- d) 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进行协调，继续组织全球标准化专题研讨会（GSS）；
- e) 借本届全会之机召开了GSS，审议了缩小标准化差距和研究全球ICT标准挑战的问题；
- f) TSAG继续就提高ITU-T的运营效率、提高ITU-T建议书的质量以及协调与合作方法等问题提出建议；
- g) TSAG有助于改进研究程序的协调并针对ITU-T的重要活动领域提出更好的决策程序；
- h) 需要能够适应迅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的灵活管理程序，包括与预算问题有关的灵活管理程序；
- i) 为了及时满足市场需要并能够处理在两届全会之间出现的、需采取紧急行动的不可预见问题，TSAG在两届WTSA之间的四年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j) TSAG宜根据成员就技术、运营和资费课题提交的文稿，考虑新的和新兴技术对ITU-T标准化活动的影响及如何将这新技术纳入ITU-T工作计划；
- k) TSAG在确保研究组之间酌情就标准化问题协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需要避免工作重复，以及明确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和依赖性；
- l) TSAG在向各研究组提出建议时可考虑其他组的意见；

- m) 有必要继续增进与ITU-T内部相关部门与ITU-R和ITU-D及秘书处、以及与国际电联以外的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联盟及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 n) 各研究组之间的有效协调对于ITU-T加强应对正在出现的标准化工作挑战和满足各成员需求的能力至关重要，

注意到

- a) ITU-T是占主导地位的全球性标准化机构，由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大学和研究机构参与其工作；
- b) 《公约》第13条规定了WTSA的职责，其中包括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向TSAG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就这些事项需采取的行动；
- c) TSAG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d) TSAG已展现出有效处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指定其办理的事项的能力；
- e) 第6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组织企业顶级高管会议，如首席技术官会议，以便协助确定和协调标准化工作重点与议题，并且尽量减少论坛和联盟的数量；
- f) 可以通过联合协调活动（JCA）、联合报告人组会议、研究组之间的联络声明以及TSB主任组织的研究组主席会议等活动实现有效协调，以应对正在出现的标准化工作挑战和满足各成员需求，

认识到

- a) 《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允许WTSA根据需要维持、成立和终止其他组以及它们的职权；
- b) 协调应有助于提高ITU-T活动的有效性，并且不应限制每个研究组制定建议书的工作；
- c) ITU-T从事的工作涵盖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

做出决议

- 1 指定TSAG在本届与下届全会之间，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以下领域的具体工作，并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
  - a) 提供并维护及时更新、高效且灵活的工作导则；
  - b) 根据成员提交的有关技术、运营和资费相关课题的文稿，从全球视角加强标准化工作重点活动，同时就此在ITU-T各研究组之间加强协调；
  - c) 负责ITU-T A系列建议书，包括建议书的制定以及根据适当程序提交批准；
  - d) 考虑到ITU-T成员的需求和电信/ICT市场的变化，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的规定重组和设立ITU-T研究组，并指定正副主席履行职责，直至于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前；
  - e) 针对研究组的工作计划提出意见，以完成标准化的重点工作；
  - f) 在确认研究组在开展ITU-T活动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同时，按照《公约》第191A和第191B款的规定，创建、终止或保留其他组（包括焦点组），任命其正副主席，并制定他们在确定任期内的职责范围，以便增强ITU-T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对重点问题做出快速反应的灵活性；根据《公约》第14A条的规定，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只能在特定职权范围内工作；

- g) 确定不断变化的需求，并就ITU-T各研究组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研究组间的工作分配等方面的适当变动提出建议，同时适当顾及成本及可用资源；
  - h) 在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特别是由一个以上研究组研究的标准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i) 审议并考虑协调组及其他组提出的报告和适当建议，并实施一致认可的报告和建议；
  - j) 确定相关需求并在每当出现工作重叠问题时，需对进行的适当变更做出决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向一个研究组分配职权以牵头协调工作；
  - k) 建立适当机制，并鼓励利用诸如协调组或其他组等手段，研究涉及多个研究组的关键议题，以确保标准化课题得到有效协调，从而找到适当的全球性解决方案；
  - l) 审议落实ITU-T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促进与国际电联以外的标准化组织、论坛及协会等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与协作；
  - m) 与ITU-R和ITU-D以及其它外部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
  - n) 就财务和其他问题向电信标准化局局长提出建议；
  - o) 批准因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而形成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工作重点、紧迫程度、预期财务影响和完成其研究的时间范围；
  - p)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sup>1</sup>（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关心的课题组合在一起，以便于这些国家参与研究；
  - q) 研究解决WTSA权限内的其他具体问题，但须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 r) 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鼓励和促进它们参与这些活动，
- 2 由TSAG审查ITU-T年度运行规划以及包含WTSA各项决议的WTSA-20行动计划所反映出的各项行动和目标的落实情况，以确定可能的困难，实施关键要素可能采用的战略，并就此向电信标准化局局长提出解决方案；
- 3 TSAG可以提议对《公约》第246D、第246F和第246H款所提及以外的通过课题和建议书的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并采用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节中的批准程序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征得成员国的批准；
- 4 TSAG可酌情与TSB主任磋商，就所开展的活动与国际电联以外的相关组织进行联络；
- 5 TSAG应考虑市场需要以及ITU-T尚未考虑制定标准的新的和新兴技术对ITU-T的影响，并建立有助于审查这些应考虑问题的适当机制，例如，分配课题、协调各研究组的工作或成立协调组或其他组，以及任命其正副主席；
- 6 TSAG通过确定ITU-T活动领域内的主要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经济和政策需求的方式研究并协调与ITU-T职权相关的标准化工作战略，同时确定由ITU-T从标准化战略角度考虑的议题和问题；
- 7 TSAG建立有助于标准化战略的适当机制，例如，分配课题、协调各研究组的工作或成立协调组或其他组，以及任命其正副主席；
- 8 TSAG应审议本届全会有关GSS的结果，并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9 有关上述TSAG活动的报告须提交下届WTSA，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考虑TSAG的建议和指导，提高ITU-T的有效性和效率；
- 2 向每次TSAG会议提交以下方面的报告：
  - 有关落实WTSA各项决议以及根据其执行段落所开展行动的报告；
  - 关于ITU-T年度运作规划和WTSA-20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同时确定阻碍进展的各项困难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 3 通过有关研究组活动的主任报告提供有关在前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收到任何文稿的工作项目情况；
- 4 向TSAG报告落实ITU-T A系列建议书的经验，供国际电联成员审议。



## MOD

## 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分摊”；
- c)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关于IP网络 and 传统网络互连的ITU-T E.370建议书，

认识到

-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不允许，而在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 b) 虽然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但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且对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特别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sup>1</sup>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 d) 因一些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模型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 e)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电信网络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 f) 提供电信服务的（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无处不在，已经影响到迂回呼叫程序的方式和手段，因而确定和重新定义这些程序的必要性日增，

考虑到

- a) 有关2012年3月19-20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始发标识和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于2014年6月2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来电显示欺诈”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c) 任何呼叫程序均应努力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并且提供主叫线路标识（CLI）和/或始发标识（OI）信息，

#### 重申

a)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序言中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以及各成员国对《组织法》“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的目标表示同意，

####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i) 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 ii)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遵循成员国制定的有关用以防止迂回呼叫程序对其他成员国造成影响的措施的指导原则，

#### 做出决议

1 继续确定和定义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研究其对所有各方的影响，并制定适当的迂回呼叫程序建议书；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中止导致电信网络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严重下降或有碍于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传送的迂回呼叫程序方法及做法；

3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4 责成ITU-T第2研究组研究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方面、其他形式和定义，包括与传统基础设施和IP基础设施互通相关的迂回呼叫程序；阻止、隐藏或窃用OI或CLI信息的后果以及迂回呼叫程序的演变，包括可能导致欺诈行为的对基于电话号码的过顶业务应用的使用，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5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继续研究迂回呼叫程序、始发无识别和造假以及利用过顶业务电话应用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6 责成第12研究组制定有关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时需实现的最低QoS和QoE要求的指导原则；

7 责成ITU-T第2、第3和第12研究组继续当前的合作，研究与迂回呼叫程序有关的问题，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 请成员国

- 1 通过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要求其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避免使用造成QoS和QoE水平下降的迂回呼叫程序，鼓励提供国际CLI和OI信息，至少提供给目的地运营机构；并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确保适当收费；
- 2 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后附资料

###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磋商 迂回呼叫程序问题的建议导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相互合作，并采取协作的方式，以确保国家代码的连通性，但更好的方案是有选择的阻止特定国际号码，并由国家监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授权。

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有关迂回呼叫程序（ACP）业务的导则用于X国（ACP用户所在地）和Y国（ACP提供方所在地）。当ACP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目的国的主权和监管地位应得到尊重。

X国（ACP用户所在地）	Y国（ACP提供方所在地）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希望限制或禁止ACP的X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X主管部门应使人们了解其国家立场	Y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使其在其领土上的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和ACP提供商注意这一情况
X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这一政策立场，而那些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予以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Y主管部门和/或Y国内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运营的ACP提供商认识到： 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ACP业务的国家提供这种业务；以及 b) ACP的配置类型不得造成国际PSTN的质量和性能下降
X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ACP业务： a) 被禁止的ACP业务；和/或 b) 对网络有害的ACP业务。 X国的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Y主管部门和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阻止ACP提供商在其领土上： a) 向禁止该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ACP业务；和/或 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ACP业务。

注1 – 对那些将ACP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而言，在相关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应就ACP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

注2 – 所有形式的ACP（例如，回叫、过顶业务、发送（refiling）等）均应由ITU-T第2研究组定义并记录在适当的ITU-T建议书等中。

## MOD

## 第3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自愿捐款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定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项活动旨在实现的宏伟战略目标；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自愿捐款；
- c) 有关在2020-2023年期间限制国际电联支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及其附件；
- d) 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sup>1</sup>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阐述了从哪些资金渠道筹款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财务规则》的规定，除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缴纳的正常会费以外，秘书长可以接受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自愿捐款；
- b) 自愿捐款的支出不受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支出限额的限制；
- c) ITU-T以往收到的重要自愿捐款使ITU-T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

进一步考虑到

自愿捐款为资助本部门开展额外活动提供了宝贵、迅捷和高效的手段，

做出决议

- 1 鼓励通过自愿捐款为具体项目、焦点组、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或其它新举措提供资金，其中包括有助于实现有关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目标的任何活动；
- 2 请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自愿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ITU-T的会议和讲习班，特别是采用电子工作方法进行的远程参与；
- 3 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自愿捐款并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ITU-T感兴趣的将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项目和其它举措。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MOD****第4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中的监管和政策内容**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246D至246H款的规定；
- b)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程序的本届全会第2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包括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 b) 为制定关于本部门某些方面工作的规则起见，需在技术问题和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之间划清明确无误的界线；
- c) 各主管部门正在鼓励部门成员在ITU-T的工作中（尤其是在技术问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d) 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许多问题可能涉及技术实施，因此，需要由适当的技术研究组审议，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六章（第33-43条）和《公约》第五章（第36-40条）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中确定了重要的政策责任；
- b) 《国际电信规则》进一步阐明了成员国所承担的政策及监管义务；
- c) 《公约》第191C款授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将其权限内的事务交予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承办，并指出需就这些事务采取的行动，

做出决议

1 在确定所有新工作项目、课题或建议书是否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时，各研究组须更加概括性地审议以下类别的议题：

- 公众的通信权；
-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保护；
- 有限编号和寻址资源的使用；
- 命名以及识别；
- 电信的保密性和真实性；
- 生命安全；

- 适用于竞争市场的做法；
  - 号码资源的滥用；和
  - 任何其它相关问题，包括由成员国的某项决定所确定的或由TSAG建议的相关问题，或对其范围存有疑虑的课题或建议书；
- 2 责成TSAG研究并确定可能具有政策和监管性质的、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质量/体验质量（QoS/QoE）相关的运营和技术领域，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组正在开展的研究，并向下届WTSA汇报，

请各成员国

为将就此项议题开展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MOD****第43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秘书处所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寻求与国际电联密切合作，为筹备本届和以往各届全会开展了协调工作；
- b) 参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向本届和以往各届全会提交了许多共同提案；
- c) 全会之前在区域层面汇总意见并在区域间展开讨论减少了在全会期间达成协商一致的难度；
- d) 未来全会筹备工作的工作量可能增加；
- e) 因此，在区域层面协调筹备工作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大有裨益；
- f) 在未来各届全会之前进行更加高效的区域性协调工作和区域间沟通将有助于确保全会取得成功；
- g) 区域性电信组织有必要与本区域内的相关次区域性组织进行密切协作；
- h) 一些区域性组织在充分组织和参与此类筹备工作方面缺乏必要的资源；
- i) 有必要全面协调区域间的磋商工作，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筹备过程已凸显出区域协调的益处；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区域性筹备会议有助于确定并协调与各区域特别相关问题的看法，并制定出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区域性共同提案，

顾及

由于成员国在全会之前加大了筹备工作的力度和水平，提高了全会的效率，各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受益匪浅，



### 注意到

- a) 许多区域性电信组织均表示，有必要在国际电联与它们之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 b)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使各方获益良多，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继续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紧密协调，必要时在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毫无例外地涵盖所有成员国，即使它们不属于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的任何一个）在离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尽可能近的时间内，为每个区域至少组织一次区域性筹备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应随后召开一届由区域性筹备会议正副主席及其它相关方参加的非正式会议，时间不早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的六个月前，

### 请秘书长与三个部门局的主任合作

- 1 就支持各成员国、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筹备未来各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手段与之进行磋商，包括为在每个区域组织一次“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论坛”提供支持，从而讨论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主要问题<sup>1</sup>；
- 2 以此类磋商为基础，在以下领域协助各成员国、区域性与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工作：
  - i) 组织非正式的区域性和跨区域的筹备会议，以及正式的区域性筹备会议（如相关区域有此要求的话）；
  - ii) 确定下一届WTSA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iii) 制定协调方法；
  - iv) 针对WTSA的预期工作组织情况通报会；
- 3 最迟在WTSA之后的理事会会议之前提交一份有关成员国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区域性筹备会议的反馈、会议结果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请各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 请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

- 1 参与有关协调其各成员国文稿的工作，以便尽可能提出共同提案；
- 2 积极参与WTSA区域性筹备会议的筹备和举办工作；
- 3 应邀参加其他区域性电信组织的筹备会议，且如有可能，召开非正式跨区域会议，以交流信息并形成跨区域共同提案。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MOD

## 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sup>1</sup>与发达国家之间的  
标准化工作差距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部门目标的内容包括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开展工作协调的战略；
-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涉及《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h) 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推动物联网及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3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自愿捐款；
- j) 本届全会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ITU-T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认识到

- a) 全球电信设施的和谐与均衡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有益；
- b) 有必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降低设备成本和网络及设施的部署费用；
- c)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差异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自愿标准化的差异，强制性技术规则的差异，合规性评估的差异，标准化领域技能娴熟人力资源的差异和有效参与ITU-T活动的差异；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发展中国家加强参与制定和推广使用电信标准以及加大对ITU-T研究组的贡献力度至关重要；
- e) 发展中国家可从其运营商有效参与ITU-T活动中受益，这些运营商的参与将有助于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其竞争力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创新；
- f)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国家层面更多地对ICT标准化活动进行协调，以便对ITU-T以及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 g) 制定导则并成立国家标准化秘书处可强化国家层面的标准化活动、加大发展中国家对ITU-T研究组的参与和贡献；
- h) 发展中国家将受益于新兴关键性技术催生的数字化转型所带来的新业务和新应用，以及信息社会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推进；
- i) 有必要为一些ITU-T会议提供口译服务以便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做出贡献并在最大程度上确保所有代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并帮助他们充分了解和参与ITU-T会议做出的标准化决定，

进一步认识到

- a) ITU-T在变革性数字技术的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将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做出贡献；
- b) 尽管国际电联在确定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发展中国家在确保高效参与ITU-T工作方面依然面临各种困难，特别是在参与和跟进ITU-T研究组工作方面，尤其考虑到存在预算限制；
- c) 发展中国家对ITU-T研究组活动的实际参与逐渐增加，但也局限于最终批准和实施阶段，而非各工作组拟定提案的准备阶段；
- d)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国家层面完善对ICT标准化活动的协调，以加大对ITU-T工作的贡献力度；
- e) 双年度预算结构包括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单项支出，但同时提倡为这些活动进行自愿捐款，且电信标准化局（TSB）与电信发展局（BDT）紧密协调、落实了该单项支出的管理机制；
- f) 国际电联有关在ITU-T的领导下培育伙伴关系的计划，继续强化并扩展国际电联向其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 g) 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 h) ITU-T研究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程度；
- i) ITU-T不同研究组区域组的联合会议，尤其结合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区域性讲习班和/或会议，以及国际电联区域性对应方，如、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区域通信联合体（RCC）、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秘书处所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的会议，将有助于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会议并提高这些会议的有效性；
- j)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ITU-T研究组会议，已展示出增加该区域ITU-T成员参与这些会议的潜力；

k) 国际电联可以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根据区域代表性任命并可委以具体责任的ITU-T研究组正副主席发挥作用，进一步提高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ITU-T标准化工作的质量并增加数量；

l) TSAG在ITU-T研究组中设立了导师角色，负责与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进行协调，目的是分享有关ITU-T建议书应用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区域性集团的标准化活动，

#### 忆及

a) 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开展协作，明确国际电联应开展的新活动，以便为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b) 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的相关结论；

c) 在某些区域有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区域性机构或组织；

d) 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参与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的工作，

#### 做出决议

1 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应予以继续且每年予以审议，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 ITU-T须酌情与其它部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协作起草一份计划，以便：

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动将其面临的挑战和创新与标准化进程挂钩的战略和方法，以支持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协调各国行业与创新战略的手段，以实现最大限度影响其社会经济生态系统的目标；

i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认可的新兴技术测试实验室的战略；

3 在理事会批准的前提下，应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的应用手册、手册、指导文件和与理解和实施ITU-T建议书相关、特别是与电信设备和网络规划、运营和维护发展有关的国际电联其它文件；

4 支持在现有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经批准或根据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规定的程序，视具体情况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并鼓励这些组与其他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开展合作与协作；

5 在国际电联年度预算中保留一项专门针对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的单项支出，同时应进一步鼓励进行自愿捐款；

6 须按照与会者的要求，在研究组和工作组的所有全体会议、以及TSAG整个会议期间提供口译；

7 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特别是学术成员参与ITU-T的标准化活动，

#### 进一步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1 参与TSAG分配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强化本决议附件中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促进和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包括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潜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认识，并向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必要协助；

2 在代表处预算范围内，协助获得任命、具有具体职责的TSAG和ITU-T研究组副主席完成包括以下内容的各项工作：

- i) 与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密切合作，动员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以帮助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ii) 向国际电联有关该区域的机构提交资源筹措和参与报告；
  - iii) 制定并向TSAG或研究组第一次会议提交有关所代表区域的资源筹措计划，并向TSAG发送报告；
  - iv) 向国际电联成员通报ITU-D内所开展的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项目和举措；
- 3 组织并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活动，

请理事会

1 鉴于上述决议，尤其是做出决议6，增加用于TSAG会议、ITU-T研究组和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的与会补贴、口译和文件笔译方面的ITU-T预算拨款，

2 考虑免除发展中国家新学术成员有限时间内（最多不超过一个完整研究期）的会费，以鼓励他们参与ITU-T的活动和标准化进程，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

1 继续实现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2 在ITU-T的领导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解决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资金问题和实现各项目标的手段之一；

3 与BDT主任以及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和协作考虑尽可能与各自的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讲习班或在这些会议期间组织其他讲习班或活动；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旨在制定和实施ITU-T建议书的优先课题；

5 继续通过在TSB内设立的实施组，开展组织、调动资源、协调努力和监督与本决议相关工作及相关行动计划的活动；

6 继续针对创新管理和创新刺激项目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差距方面的作用开展必要研究；

7 在TSB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预算建议中包括将用于实施本决议的资金，同时考虑到BDT现有活动和计划中活动所面临的财务限制；

8 向未来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审议本决议并根据实施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同时进行所需的预算调整；

9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以起草/制定在国家层面应用ITU-T建议书的一套导则，以便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加强这些国家对ITU-T研究组工作的参与，从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10 在进行有关实施ITU-T建议书的教育和培训时，与国际电联学院和BDT的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更多地使用网络研讨会和电子教学等手段；

11 为创建和确保区域组的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尤其为发展中国家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提供便利，以便传播信息，并加深对新建议书的理解；

12 就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有效性向理事会报告；

13 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信息并增进对新ITU-T建议书和建议书实施导则的理解；

14 尽可能确保平等参加国际电联的电子化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更多ITU-T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的远程参会服务，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

15 利用现有的ITU-D工具，以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ITU-T的标准化工作；

16 通过确定与上述自愿会费无关的新的资金来源，研究为ITU-T“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进一步创收的可能性，

责成ITU-T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积极参与实施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所提出的相关项目；

2 考虑为帮助发展中国家采用ITU-T建议书制定实施导则，重点放在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上；

3 协调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的联合会议，

进一步责成各研究组

1 在制定有关规划、业务、系统、运营、资费和维护方面的标准时，对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电信/ICT环境特点加以考虑，并尽可能提供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解决方案；

2 采取适当措施，就WTDC或通过其他ITU-T研究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研究或调查所确定的有关标准化的课题开展研究；

3 在编制ITU-T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酌情继续与ITU-D各研究组开展联络活动，以增强建议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和适用性；

4 确定发展中国家正在面临的挑战，以缩小成员国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请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1 与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的主任密切合作，鼓励在ITU-T支持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资助行动计划的手段之一；

2 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实体参与ITU-T的活动；

3 制定可支持包括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在内的成员有效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机制；

4 考虑尽可能在发展中国家举办ITU-T研究组会议，

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

1 根据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必要时寻求成立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

2 积极参加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活动并支持区域性电信组织制定有关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区域性框架；

3 酌情建立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与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举办联席会议和协调会议，以便这些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作为此类区域组会议的总括机构行事；

4 为各区域组起草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待归口研究组批准；

5 分享有关利用ITU-T建议书的信息；

6 鼓励其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业界参与ITU-T的活动；

- 7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主办区域组和研究组会议以及其他ITU-T活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通过文稿和回复ITU-T调查，通报其标准化工作重点；
- 2 在参加ITU-T的活动时，将本决议附件中行动计划所确立的目标考虑在内。

（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

**实施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的行动计划**

**一 项目1：提高标准制定能力**

-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能力。
- 2) 活动
- 制定指导原则，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ITU-T的活动，这些活动涵盖但不限于ITU-T的工作方法、课题草案的制定和建议的提出。
  - 设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基本技术信息的获取，以增强其知识和能力，从而(i) 实施全球标准，(ii) 为ITU-T的工作做出有效贡献，(iii) 在全球标准制定进程中反映其自身特点和需求，(iv) 与BDT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通过在ITU-T研究组发挥积极作用，影响全球标准制定方面的讨论。
  - 进一步完善通过电子手段实现远程参会的程序和工具，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在各自国家积极参加ITU-T的各类会议（包括TSAG、各研究组、焦点组、联合协调活动、全球标准化举措等会议）、讲习班和各类培训活动。
  - 开展咨询项目，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战略和政策等。应将相关成果进一步转化为最佳做法。
  - 确定方法、开发工具和明确指标，以便准确衡量在缩小标准化差距的活动中所取得的成果与所付出的努力并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参与TSAG、ITU-T各焦点组、ITU-T各研究组和区域组的工作和会议以及其他ITU-T活动的统计数据。
  - 与部门成员合作，尤其是与制造商、学术界和科研组织合作，交流有关新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等方面的信息，并提供技术帮助，以鼓励在ICT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开发机构中设立标准化项目。

**二 项目2：在标准应用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1) 目标
- 协助发展中国家：
    - 清楚理解ITU-T建议书；
    - 加强ITU-T建议书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 2) 活动

- 协助发展中国家：
  - 成立标准化秘书处，协调标准化活动并参加ITU-T工作组工作；
  - 确定其现行国家标准是否本身一致并符合现行的ITU-T建议书。
- TSB将与BDT开展合作，采取以下行动：
  - 就应用ITU-T建议书（尤其是有关制造的产品和互连的ITU-T建议书）制定指导原则，重点放在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上。
  - 就在国家标准中更好地利用和采用ITU-T建议书提供咨询和帮助。
  - 汇总并维护一个最新的数据库，其中含有有关已经标准化的新技术以及符合ITU-T建议书的产品的信息。
  - 与BDT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针对具体建议书的更好应用和已制造产品是否符合这些建议书的审查方法，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 推动“标准问答”标准化论坛的使用，发展中国家可利用该论坛提出建议书的理解和应用方面的问题，并征求专家组专家的意见。
  - 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特别是ITU-D的其他相关行动相协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以制定建立获得国家、区域和国际认可的新兴技术测试实验室方面的战略。
  - 在探索新的研究主题的同时，继续由ITU-T发起以落实现有ITU-T建议书为重点的举措和项目，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举措和项目。

## 三 项目3：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 1) 目标

- 提高发展中国家在ITU-T和国家标准化活动中的人力资源能力。

### 2) 活动

- 与BDT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促进各种活动、研讨会、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的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能力建设和电信/ICT发展。
- 与BDT和BR密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培训课程。
- 在国际电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实习、借调和短期招聘等机会。
- 鼓励选举更多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出任TSAG和ITU-T专家组正副主席的职务。
- 鼓励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和制造商的测试实验室（特别是合规性和互操作测试领域的实验室）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借调和短期聘用机会。
- 组织深层次的有关ITU-T建议书理解和实施的演示会。
-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和支持性资料，以帮助他们开发和提供有关标准化的大学本科和研究生课程。
- 通过TSB尽可能向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数量更多的参加ITU-T相关会议的与会补贴。
- 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计划应采取行动确保女性和年轻女性以及弱势群体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以便在考虑到地理和区域平衡的情况下，满足他们在标准化活动中的要求，特别是在新兴技术方面的要求。



#### 四 项目4：为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筹措资金

a) 通过以下合作伙伴形式和其它方式为行动计划做出贡献：

- 合作伙伴捐款
- 国际电联划拨的附加预算
- 发展中国家的自愿捐款
- 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
- 其他各方的自愿捐款

b) TSB对资金的管理：

- TSB主任须与BDT主任密切协调，负责管理按照以上方式筹集的资金，上述资金须主要用于实现上述各项目的目标。

c) 资金使用的原则。

**MOD****第4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国际化（多语文）域名**

（2004年，佛罗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相关部分；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 e) 国际电联2011年战略规划中反映出多种语文的使用在推进各国充分参与国际电联工作、在建设一个向所有人开放的全球信息社会和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项目标中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

- a) 需要进一步深入讨论因国家主权与国际协调一致的需要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与国际化（多语文）域名有关的政治、经济和技术问题；
- b) 各政府间组织已经并应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 c) 国际性组织亦已并应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及时成功处理类似问题方面经验丰富，特别是在非拉丁字符集的使用方面；
- e) 其他相关组织正在开展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16研究组及其它相关研究组**

继续研究国际化（多语文）域名问题，并继续与该领域的适当实体进行联络和合作，无论是政府间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工作的开展，并就此领域或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区域组**

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MOD****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网络安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 e) 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联合国大会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 f)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合国大会第57/239号决议；
- g)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联合国大会第58/199号决议；
- h) 有关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原则的联合国大会第41/65号决议；
- i) 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 j)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机制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k)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l) 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sup>1</sup>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的第5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m)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WSIS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主要推进方；
- n) WSIS成果中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 a) 电信/ICT基础设施及其应用对于各种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至关重要；
- b) 传统的公共交换电话网（PSTN）由于其分层结构和内在的管理系统而具备一定程度的固有安全属性；
- c) 如果在安全设计和管理方面没有足够当心，IP网络会减少用户构件和网络构件之间的分离；
- d) 因此，如果融合的传统网络和IP网络的安全设计和管理未得到充分重视，这些网络将更易受到入侵；
- e) 网络安全是一个跨领域问题，网络安全格局既复杂又分散，涉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负责确定、审查和回应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相关的问题的许多不同利益攸关方；
- f)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愈演愈烈的网络安全问题，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了警钟；
- g) 以下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不充分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因此合作十分重要；
- h) 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的数量和方法不断增多，与此同时我们也愈来愈多地依赖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获取服务和信息；
- i) 标准可为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与社区（SC&C）的安全提供支持；
- j) 为保护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免受网络安全领域日益猖獗的威胁和挑战，需要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行动，以针对安全事件做好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工作；
- k) 国际电联按照WTDC（2014年，迪拜）通过的《迪拜行动计划》已经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已经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ITU-D第1研究组第22/1-1号课题的最后报告；
- l) ITU-T在其考虑到j)段的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发挥作用，

进一步考虑到

- a) ITU-T X.1205建议书提供了定义、技术描述和网络保护原则；
- b) ITU-T X.805建议书为识别安全隐患提供了系统框架，ITU-T X.1500建议书提供了网络安全信息交换（CYBEX）模型并探讨了可用来方便网络安全信息交流的技术；
- c) ITU-T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的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以及诸如万维网联盟（W3C）、结构化信息标准促进组织（OASIS）、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和电子和电气工程师学会（IEEE）等若干联盟和标准实体已出版了大量资料并正在针对该议题开展大量的工作，这一点需得到考虑；
- d) 在电子商务业务数据整个寿命期管理参考架构方面正在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认识到

- a)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强化现有ITU-T各研究组内部工作的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执行段落；
- b)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了《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括战略目标3 – 可持续性：管理电信/ICT快速增长带来的新风险、挑战和机遇；根据该决议，国际电联将重点加强网络和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和复原力，以及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c)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促进旨在为增强ICT使用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寻找解决方案、制定战略的国际合作；
- d) 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进一步认识到
  - a) 诸如网络钓鱼、网址嫁接、诈骗/入侵、分布式服务拒绝、网页涂改、非授权进入等网络攻击形式不断出现并带来严重后果；
  - b) 使用僵尸网络是传播僵尸恶意软件和进行网络攻击的手段；
  - c) 攻击来源有时难以确定；
  - d) 软件和硬件所面对的重大网络安全威胁可能需要及时进行缺陷管理和及时进行软硬件更新；
  - e) 确保数据安全是网络安全的核心组成部分，因为数据往往是网络攻击的目标；
  - f) 网络安全是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其安全性的一项因素，

### 注意到

- a) ITU-T安全和身份管理问题的牵头研究组第17研究组及其它标准化机构（包括全球标准协作（GSC）组）在制定电信/ICT安全标准和建议书方面所开展的积极活动和各方对此的关注；
- b) 有必要尽量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和举措，避免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 c)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技术社团和学术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付出的巨大努力与协作，

### 做出决议

- 1 根据ITU-T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部门内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 2 所有ITU-T研究组均将继续依据第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规定的职责范围，评估现有的和不断演进的新建议书的设计稳健性以及被恶意行为方利用的可能，同时考虑到由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支持的新服务和新应用（如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电信/ICT网络的云计算和物联网）；
- 3 ITU-T继续在其职责和能力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加强和防范信息和通信系统受到恶意网络活动和网络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信息和电信网络安全领域技术信息的交流；

4 ITU-T应通过制定支持网络安全程序、技术策略和标准框架的建议书和技术报告来提高全球ICT领域的安全意识；

5 ITU-T应与ITU-D合作，特别是围绕ITU-D第3/2号课题 –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6 ITU-T的相关研究组应根据其职权，跟上新兴技术的发展步伐，以制定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报告，帮助克服与安全相关的挑战；

7 ITU-T继续为制定和完善有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术语“网络安全”）开展工作；

8 应促进建立全球、一致且可相互操作的进程，用于共享事件响应相关信息；

9 ITU-T各研究组继续与活跃在该领域的标准组织及其它机构联络，并鼓励专家参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活动；

10 在ITU-T标准制定整个进程中均应考虑安全问题；

11 应开发和维护安全、可信和适应力强的电信/ICT网络和服务，以增强对使用ICT的信心；

12 ITU-T第17研究组需要制定合作安全分析和事件管理框架；

13 应将ICT网络和系统的韧性作为网络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重点，

#### 责成第17研究组

1 推进关于网络安全的研究，其中包括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支持的新服务和新兴应用的安全；

2 支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维护“ICT安全标准路线图”，该路线图应包括推进安全相关标准化工作的工作项目，并作为安全领导小组的任务与ITU-R和ITU-D相关小组进行交流；

3 发起安全联合协调活动，在国际电联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的所有相关研究组和焦点组之间发起安全联合协调活动；

4 与ITU-T的所有其他研究组密切协作，制定行动计划，评估现有的、演进的和新的ITU-T建议书，以应对安全漏洞，并继续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提供关于电信/ICT安全的定期报告；

5 为信息系统/网络/应用/数据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定义一套总体/通用的安全能力，以便从第一天起就能实现系统/网络/应用的内在安全性（可通过设计来获得的安全能力和特征）；

6 设计具有安全功能组件的安全架构参考框架，这些组件可被视为各种系统/网络/应用的安全架构设计的基础，以提高安全相关建议书的质量，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努力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尽可能全面地清点国家、区域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并继续加以完善和更新，以便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此重要领域战略和工作方法的统一，其中包括出台网络安全领域的通用方法；

2 如同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所规定的，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向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提供文稿；

- 3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ICT安全标准路线图”活动所取得的进展；
- 4 继续承认在安全标准领域具有经验和特长的其他组织发挥的作用并酌情与这些组织开展协调；
- 5 通过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作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实施并跟进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相关WSIS活动，从而分享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以及全球有关网络安全的非歧视性举措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 6 与秘书长提出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及其它全球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开展适当合作，酌情推进能力建设以及与各区域性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组织和举措发展良好关系和伙伴关系，并请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活动，同时与这些不同活动进行协调与合作；
- 7 支持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 8 支持相关ITU-T研究组开展与增强并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相关的活动；
- 9 与BDT主任协作，通过组织培训项目、论坛、讲习班、研讨会等，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与网络安全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以提高认识并确定需求，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相关学术成员

- 1 在考虑到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情况下，通过密切协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从而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便缓解风险和威胁；
- 2 开展合作并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和相关行动；
- 3 参加相关ITU-T研究组的活动，制定网络安全标准和导则，以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4 利用相关ITU-T建议书及增补；
- 5 继续为第17研究组在网络风险管理方法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

## MOD

## 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4条授权为实现全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创建研究组；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实现...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应继续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包括为全权代表大会和必要时其他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组织六个国际电联区域性筹备会议”；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相互密切合作，落实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sup>1</sup>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并进一步与相关区域组织协作，为他们在该领域的活动提供帮助；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认，部门间合作与协作的基本原则是，避免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且有效地协同开展工作；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括的以下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成果着重于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制定和通过非歧视性国际标准、缩小标准化差距：
  - 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程度（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不断提高，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并主办会议/讲习班；
- g) 某些研究组的工作，特别是有关资费和结算原则、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经济和政策问题、下一代网络（NGN）、物联网（IoT）及未来网络（FN）、安全性、质量、移动性和多媒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对于发展中国家继续具有相当大的战略意义，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4A条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均确认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轻重缓急、计划、运行、财务事宜和战略”，“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导则”，并“就措施提出建议，以特别促进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确立了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2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授权TSAG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采取行动，并指定TSAG负责ITU-T A系列建议书（ITU-T工作的组织）方面的工作；
- e) 发展中国家对ITU-T所有研究组的参加和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 f) 在ITU-T第2、3、5、11、12、13、17和20研究组内已成功成立了具体的区域组；
- g) 国际电联已召集过ITU-T各研究组的上述区域组会议，这些会议亦可得到区域性组织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支持；
- h) 在主管研究组活动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方式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 i) 大多数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且涵盖的问题越来越多，

#### 注意到

- a) 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对研究组工作的参与程度，以确保其在ITU-T及其研究组职权内在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得到更好的考虑；
- b)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有必要完善和加强ITU-T各研究组的组织和工作方法，以提高国际标准化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增进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的协同；
- c) 在制定和研究课题、起草文稿和能力建设方面，采用适当磋商框架的重要性；
- d) 发展中国家有必要更多且更为积极地参加ITU-T的标准化论坛；
- e) 有必要鼓励对ITU-T工作的更广泛参与，例如，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鼓励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国际电信/ICT标准化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私营部门和专家的参与；
- f)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在参加很感兴趣的ITU-T活动时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 铭记

如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所述，六个主要区域性电信组织，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秘书长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寻求与国际电联进行密切合作，

#### 考虑到

- a) 研究组及其区域组在运营以及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中的ITU-T议事规则，有助于扩大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水平，并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目标；
- b) 如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2.1.1款所预见的，为第3研究组区域组规定的批准建议书的具体程序，

#### 进一步认识到

- a) 在国际标准化工作方面采取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b) ITU-T不同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席会议，特别是在与区域性讲习班和/或区域性组织和/或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会议衔接召开的情况下，可鼓励发展中国家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增强这类联席会议的有效性；

c) 在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内人数很少的标准化专家通常要负责处理诸多标准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与多个ITU-T研究组同时研究的课题有关的问题，

#### 做出决议

1 在逐案研究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支持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且至少有两名支持成员来自承诺对分配给该区域组的议题做出积极贡献的相关区域；

2 ITU-T研究组为这些区域组制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并提交TSAG，以便在各研究组之间进行协调；

3 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组成需与本决议考虑到c)和铭记段落中确定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相一致并得到其支持；

4 属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代表可充分参与ITU-T研究组区域组活动；

5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属于ITU-T归口研究组和相关区域的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代表可参加该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工作，但不得参加任何决策或联络活动；

6 原则上，其他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须限于来自该区域相关研究组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代表参加；然而，每个区域组均可邀请其他与会者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只要这些其他与会者具有出席全部研究组会议的资格；

7 鼓励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与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区域性电信组织、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等）开展合作，尤其是本决议“铭记”部分确定的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将ITU-T研究组区域组会议与该区域的国际电联讲习班联合举办，

#### 请各区域及其成员国

1 根据本决议“做出决议”，努力在各自区域创建ITU-T各归口研究组的区域组，并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酌情支持这些区域组的会议和活动；

2 为这些区域组拟定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有待和与其研究领域相关的归口研究组保持一致并获得批准；

3 酌情创建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鼓励此类机构与各自区域的ITU-T研究组下属区域组协调举行联席会议，以便这些标准化机构能为此类区域组会议提供协调和支持，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区域组会议应与在该区域开展的国际电联主题讲习班联合举办；

4 为区域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提出候选人；

5 鼓励女性成为区域组管理职位的候选人；

6 鼓励各自区域内具备资格的ITU-T成员参与其区域组的会议，并在不需要该区域组时考虑终止该区域组，

#### 请如此创建的区域组

1 传播有关电信标准化的信息，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并向根据经批准的职责范围参与其工作的归口研究组提交书面文稿，反映相关区域的工作重点；

2 与相关的区域性电信组织、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密切合作，形成可能的合力并向相关的ITU-T归口研究组汇报在其区域开展的工作情况，

责成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协调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席会议；

2 考虑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关注的问题，以期在ITU-T研究组区域组框架内向他们更新国际标准制定方面的最新情况，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创建ITU-T研究组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活动（讲习班、论坛、研讨会、培训等），反之亦然；

3 采取有利于这些ITU-T研究组区域组在相关区域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

呼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酌情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以便：

i) 继续向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

ii) 鼓励采用电子化工作方法帮助区域组成员；

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以促进在三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从而提高研究组的有效性和效率。

## MOD

## 第5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 考虑到

- a) 尽管标准化工作在全球化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有效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统计数字表明，参与国际化进程的女性凤毛麟角；
- b) 女性的积极参与可最有效地推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标准化工作；
- c) 有必要确保女性能够积极并有意义地参与ITU-T的所有活动；
- d) 电信标准化局（TSB）成立的国际电联女性标准化专家组（WISE）在2016年2月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会议上推出，致力于促进女性对标准化、电信/ICT及相关领域工作的参与，同时表彰为促进女性在这些领域工作而做出了杰出贡献的男性和女性，

##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通过了将性别平等主流化（GEM）的政策，力求成为性别平等方面的典范，且能充分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能；
- b) 尤其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电联在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加大女性对国际论坛、研究、项目、培训的参与和贡献以及成立内部的性别任务组中所取得的进展，而且国际电联将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成功设立为“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沙姆沙伊赫，2019年）批准的《性别宣言》声明了该部门对性别平等和平衡的承诺，还声明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鼓励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来增加全球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中攻读各层次学位的女性人数，特别是那些与ICT有关的学位；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ICT增强妇女权能；
- e)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特别是其附件2“促进国际电联招聘女性职员的工作”；
- f)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主要工作中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g)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01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在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实践中考虑性别平等观点的第1187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在现有预算限制内，划拨适当资源，设立一个有全职专门职员的性别平等事务科；
- h)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ICT以及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能力方面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 i) 秘书长针对非歧视性语言的使用问题颁发了一份更新的《国际电联英文文体指南》；
- j) 国际电联在其战略规划中纳入了性别平等问题，以进行讨论和交流观点，从而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截止日期和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
- k) 国际电联-联合国妇女署推出的技术促进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TECH）奖，表彰个人或机构在利用ICT推动女性赋能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提出的创新策略；
- l)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2016年报告建议，“秘书长应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一份与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形成互补的行动计划供其认可，其中包括加强国际电联各部门性别平衡（尤其涉及高级管理层）的具体目标、指示性时间范围和监督措施，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其落实情况”，

#### 忆及

- a) 1945年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男女权利平等”；
- b)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E/2012/L.8号决议对制定有关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能力的行动计划（UNSWAP）以及2016年3月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60次会议表示欢迎，该决议强调有必要确保妇女充分、平等且有效地参与各领域的工作，并在公有和私营部门以及公众、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决策层面发挥领导才能；
- c) 由联合国“男性促进女性权利”（HeForShe）运动（2014年）鼓励男性和年轻男性参与推进性别平等；
- d) 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团队（EQUALS）全球伙伴关系，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成，旨在缩小全球性别数字差距，国际电联是其创始成员；
- e) 联合国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举措和国际电联秘书长促进“专家小组性别平等誓言”的承诺，

#### 认识到

- a) 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将从男女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以及从对通信服务的平等享用中获益；
-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落实全面审查的成果文件确认性别数字鸿沟的存在，呼吁立即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有效强化女性和年轻女性的ICT教育以及作为用户、内容创作者、员工、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对ICT行业的参与，在2020年之前实现互联网用户的性别平等，并重申致力于确保女性充分参与ICT相关的决策进程；
- c) 加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ICT教育及其对此的参与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5 – “实现性别平等，赋予所有妇女和年轻女性能力”；
- d) 宽带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宽带与性别问题工作组2013年发布的“加倍创造数字机遇 – 加强信息社会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包容性”报告，

### 做出决议

1 ITU-T应继续努力，确保其所有政策、工作计划、信息传播活动、出版物、研究组、研讨会、课程、全会和大会体现出我们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承诺，并促进以下方面的性别平衡：

- i) 职位方面，包括电信标准化局的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职位；
- ii) ITU-T研究组和TSAG的正副主席以及报告人的遴选方面；

2 在ITU-T的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

3 ITU-T继续向WISE提供支持，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1 采取必要步骤，继续落实国际电联GEM政策，包括支持实施联合检查组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支持ITU-T性别问题牵头人的工作并鼓励电信标准化局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的建议；

2 根据国际电联已采用的原则，加速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电信标准化局的工作之中；

3 在ITU-T的管理、财务补助、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4 就本部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进行年度审议，包括通过散发调查问卷及收集和审查不同性别和区域参加ITU-T标准化活动的统计数据，以确定女性参会所遇到的问题并随后确定解决方案；并且将结果通报TSAG以及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5 鼓励女性参与ITU-T所有方面的活动，尤其是给予她们参加会议的机会，且通过下述方式支持增加来自所有区域的在ITU-T担任领导职位的女性数量：

- i) 通过所有通函中加入“请成员尽可能吸收女性参加代表团”之类的方式，鼓励成员在其代表团中包括女性；
- ii) 将选择女性担任电信标准化局P（专业）级及以上职类作为首要任务；
- iii) 提供有关参加会议、撰写文稿和主持会议的培训；

6 加强WISE的现行工作，确保所有女性均有机会成长为ITU-T的领导人；

7 在面向公众的WISE网页上继续公布参加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女性数量的最新信息，其中包括所属主管部门或部门成员，以及女性在各研究组的分布情况，同时注明女性担任领导职位的研究组；

8 在具备可用资源的情况下，将性别平衡作为分配ITU-T与会补贴的考虑因素之一；

9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的“男女共擎一片天”（Planet 50/50）举措中与国际电联秘书长联手，代表ITU-T以日内瓦性别平等捍卫者的身份消除无形的性别偏见，

#### 请秘书长

1 按照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能力的行动计划（UNSWAP）的要求，履行报告ITU-T所开展的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活动的义务；

2 继续鼓励国际电联职员顾及《国际电联英文文体指南》中的性别中立导则，尽可能避免使用具有性别针对性的用语，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为支持女性和男性积极参与标准化研究组及活动以及各自主管部门和代表团的工作，提交主席/副主席职位的人选；
- 2 积极支持和参加TSB的工作，并提名专家参加ITU-T WISE组，同时促进ICT在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及社会权能中的使用；
- 3 鼓励并积极支持鼓励女性和年轻女性参与的ICT教育，支持所有将有助于为她们从事ICT标准化领域职业生涯做准备的举措；
- 4 鼓励女性代表更多地参与并培养她们的专业知识；
- 5 鼓励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全球范围内增加STEM领域，特别是与电信/ICT标准化相关的领域攻读各级学位的女性人数。

**MOD****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开展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性做法取得了令人高度满意的结果；
- b) 发展中国家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对计算机的使用和依赖程度日益提高；
- c) 利用计算机对ICT网络的进攻和威胁日趋猖獗；
-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第22/1号课题在该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 a)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计算机应急准备水平依然很低；
- b) 高度互连的ICT网络可能会受到来自疏于防范国家的网络的攻击，而这些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
- c) 所有国家均达到适当水平的计算机应急准备至关重要；
- d) 有必要建立国家层面的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而且在区域内部和之间进行协调十分重要；
-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输出文件中包含的该研究组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在国家CIRT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各团队之间的合作，

**铭记**

发展中国家运行良好的CIRT将加强这些国家对世界计算机应急响应活动的参与并有助于实现全球ICT基础设施的有效运转，

**做出决议**

支持在需要、但目前没有创建CIRT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创建国家CIRT，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 1 按照国际电联工具包，确定建立CIRT的最佳做法；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确定需要建立国家CIRT的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建立此类团队；
- 3 与国际专家和机构协作，建立国家CIRT；
- 4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酌情提供支持；
- 5 在适当框架范围内推进国家CIRT之间的协作，如开展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
- 6 采取必要行动，推动本决议的实施，

请成员国

- 1 高度优先考虑创建国家CIRT；
- 2 与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协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此方面与ITU-T和ITU-D密切合作。

## MOD

## 第60号决议（2022，日内瓦，修订版）

应对识别/编号系统的演进及其与  
IP系统/网络的融合所带来的挑战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日内瓦），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和互联网朝着一体化方向持续发展的第13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和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反映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变化的作用，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开展的考虑将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FN）作为未来编号系统的工作环境、调查编号系统演变情况的工作，包括“编号的未来”；
- b) 传统网络正在快速向IP网络过渡；而且还要向NGN和FN过渡；
- c) 在管理控制基于国际电信业务的号码时出现了新问题；
- d) 随着NGN和FN的发展，即将出现与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系统的融合有关的问题，以及安全、信令、便携性和过渡方面的相关问题；
- e) 对称为机器到机器（M2M）的通信的编号/识别资源的需求在日益增长；
- f) 有必要为国际电信资源发展演变制定原则和路线图，预计这将有助于先进识别技术的及时、可预测部署，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2研究组在ITU-T的职责范围内

- 1 与其它相关研究组联络，继续研究与未来电信/ICT（包含IP网络）部署相关的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的结构和维护的必要要求；
- 2 确保继续制定现有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资源管理系统的行政要求；
- 3 与相关研究组和相关区域组合作，继续为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系统的演进、其与基于IP的系统的融合以及用于新兴电信/ICT和服务制定指导原则和框架，从而为新应用提供基础，

责成相关研究组，尤其是ITU-T第13研究组

支持第2研究组的工作，确保此类应用基于适当的国际电信编号/识别系统演进指导原则和框架，满足新兴电信/ICT和服务的要求，帮助调查此类应用对编号/识别系统的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采取适当行动，促进上述有关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识别系统的演进及其应用的工作；

2 分享与本决议有关的经验，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基于本国的情况和经验向这些活动提供文稿；

2 参与区域小组对该问题的讨论和提交文稿，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讨论的参与。

## MOD

## 第6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  
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打击盗用和滥用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敦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继续研究如何更好地理解、识别和解决盗用和滥用ITU-T E.164电话号码的问题；

b) 本届全会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援引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敦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c) ITU-T E.156建议书为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而采取行动制定了指导原则，而ITU-T E.156增补1则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ITU-T E.156建议书增补2为打击滥用提供了一套可能的行动；

d) 国际电联为电信的和谐发展促进成员之间开展协作并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的宗旨，

注意到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迄今为止收到的报告挪用和滥用ITU-T E.164号码的案件数量，

认识到

a) 欺诈性挪用和滥用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十分有害并影响收入、服务质量和客户信心；

b) 通过阻拦国家代码来阻断拨至一国的呼叫，从而避免欺诈十分有害；

c) 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是有待继续研究的重要问题；

d) 国际电联《组织法》前言的相关规定承认管理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e) 关于由成员国管理的地理区域国际码号资源滥用和挪用的争议应由有关成员国解决，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可根据要求提供协助，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确保ITU-T E.164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而且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2 努力确保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在发生欺诈或挪用和滥用号码的情况下，向获正式授权的机构公开路由资料；

- 3 鼓励各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和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协作并共享涉及挪用号码和滥用国际码号资源的欺诈活动的资料，同时开展协作，抵制、打击此类活动；
- 4 鼓励所有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强化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2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抵制、打击和应对号码挪用和滥用引发的欺诈活动奠定新的、更为有效的基础，这将有助于减少并限制这些欺诈活动和阻断国际呼叫的负面影响；
- 5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以减少欺诈性号码挪用和滥用（包括阻断对某些国家呼叫）造成的负面影响，

#### 进一步做出决议

- 1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程度上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提供与解决号码挪用和滥用相关问题有关的必要资料；
- 2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注意、并在最大可行程度上考虑本决议后附资料中的“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 3 成员国和各国监管机构应按照ITU-T E.164建议书，将通过利用相关的ITU-T资源（如，ITU-T的《操作公报》）或直接向其通报的、与挪用和滥用国际码号资源活动有关的活动记录在案；
- 4 要求第2研究组在其职权内继续研究所有与挪用和滥用码号资源（尤其是国际国家代码）相关的方方面面和各种形式，以便对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和导则做出修正，支持抵制和打击此类活动；
- 5 要求ITU-T第3研究组与第2研究组开展协作，针对不当活动制定定义，这些不当活动包括挪用和滥用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码号资源、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并继续研究此类事宜；
- 6 责成第3研究组继续研究包括呼叫阻断在内的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经济性影响。

### （第61号决议）

#### 后附资料

### 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 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出于国际电信全球发展的考虑，各国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宜相互合作，采取协作且合理的方式来避免屏蔽国家代码，而一个可取的方案是依据国家监管机构的逐案授权，有选择性地屏蔽特定的国际号码。

合作与相关行动须考虑到国家监管框架和法律的限制。现特建议，在X国（主叫方所在位置）、Y国（呼叫路由国）和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针对号码滥用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 场景1：目的地侧产生的投诉

X国 (呼叫始发位置)	Y国 (呼叫路由国)	Z国 (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查找以下资料：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并将此资料转交X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在收到投诉时，首先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一旦获得呼叫细节，国家监管机构即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的下一家运营商。		
一旦找到相关资料，国家监管机构需将呼叫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个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并请该国监管机构索要进一步资料。	国家监管机构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这一过程一直进行到找出呼叫被滥用地点的资料为止。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力图向始作俑者提起刑事诉讼。	鼓励在相关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 场景2：始发地侧收到的投诉

X国 (呼叫始发位置)	Y国 (呼叫路由国)	Z国 (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p>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需查询以下资料：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p> <p>该国家监管机构还需要查询呼叫目的地国承载运营商的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并将此信息发送给Z国的国家监管机构。</p>		
<p>一旦获得呼叫细节，国家监管机构即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的下一家运营商。</p>		
<p>国家监管机构可能亦会将呼叫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如有必要，将请该国监管机构索要进一步资料。</p>	<p>国家监管机构可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在呼叫路由途径各国均收到通知前，此程序可始终持续进行。</p>	
<p>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p> <p>向相关国家监管机构通报所采取的措施。</p>	<p>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p>	<p>鼓励在相关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p>

## MOD

## 第6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互联网协议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8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IPv4地址的穷竭要求加快IPv4向IPv6的过渡，这已成为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面临的重要问题；
- c) 已开展了所分配工作的国际电联IPv6工作组的成果；
- d) 将继续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牵头开展未来的IPv6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如有需要，可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作，

注意到

- a) 互联网协议（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于基于IP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 b) 许多国家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在IPv4（地址）分配方面存在着不平衡问题；
- c) 连续的IPv4地址日渐稀少，因此推进向IPv6的过渡实为当务之急；
- d) 国际电联为回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协作与合作；
- e) 过去数年间在采用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

- a) 有必要在互联网界相关利益相关方之间继续就IPv6部署问题展开讨论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 b) IPv6的部署与过渡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是一个重要问题；
- c) 许多发展中国家<sup>1</sup>因缺乏此领域的技术能力，在IPv4向IPv6过渡的进程中依然遇到挑战；
- d) 一些国家IPv6方面的技术能力充足，然而却由于种种原因延迟了从IPv4向IPv6的过渡；
- e) 成员国在推进IPv6部署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 f) 由于IPv4地址快速穷竭，快速部署IPv6时不我待；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许多发展中国家希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亦成为IP地址注册机构，以便发展中国家可以有直接从国际电联获得IP地址的备选方案，而其他国家则更希望使用现有体制；

h) IPv6的部署有助于物联网（IoT）解决方案的实现，而后者需要大量的IP地址；

i) 将需要IPv6来实现4G/LTE和5G网络之类的新通信基础设施以便于更好地通信，

#### 做出决议

1 责成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为感兴趣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分析IPv6地址分配和登记的节奏和地域问题的统计数据；责成第2和第3研究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感兴趣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IPv6地址分配和登记问题开展研究；

2 在IPv6部署方面，加强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经验与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协作机遇、提高技术技能，并确保得到反馈，以增强国际电联对IPv6的过渡和部署的支持，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和BDT正在开展的活动，同时顾及那些愿意参与并利用其专长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IPv6过渡及其部署的合作伙伴，并回应BDT确定的这些国家在区域层面的需求，同时需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规定；

2 更新和维护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以便提高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实体对IPv6及其部署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国际电联及相关组织（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集团以及互联网协会（ISOC））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信息；

3 提高对部署IPv6的重要性的认识，推进有相关实体适当专家参与的联合培训活动，并提供包括路线图和指导原则在内的信息，同时与适当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继续建设IPv6测试平台实验室，同时鉴于IoT设备的IP地址需求巨大，提高对在IoT方面部署IPv6必要性的认识；

4 在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网络运营商和内容提供商的IPv6培训中向BDT提供支持，这些培训可以加强其技能，以便进一步应用于各自单位的规划、部署和运营，

####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就上述做出决议所述行动取得的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并亦向2024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利用本决议所获得的知识，在国家层面推动开展具体举措，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2 确保新近部署的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和软件酌情具备IPv6能力，并与这方面的相关国际组织协作；

3 考虑承诺向IPv6的过渡，并通报其结果；

4 制定相关的IPv6部署计划，

请成员国

- 1 制定促进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协议提供的公共服务和通信基础设施以及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 2 考虑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及其它相关组织部署IPv6的国家项目的可能性；
- 3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由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研究、宣传以及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区域的部署及采用，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 4 考虑酌情利用政府采购需求的方式鼓励ISP及相关组织部署IPv6；
- 5 分享IPv6部署方面的经验。

## MOD

## 第6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信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 关注

- a) 目前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去除或修正主叫方号码（CPN）、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的趋势，特别是去除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了负面影响，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sup>1</sup>而言；
- c) 迄今为止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的案件与不传送或造假CPN相关的ITU-T E.164主叫方号码的号码盗用和滥用有关；
- d) 需加快和扩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提供和网络基础设施（包括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和业务以及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FN））环境，

## 注意到

- a) 相关ITU-T建议书，特别是：
  - i) ITU-T E.156建议书：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 ii) ITU-T E.157建议书：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
  - iii) ITU-T E.370建议书：公共电路交换国际电信网络与IP网络互通的业务原则；
  - iv) ITU-T E.164建议书：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 v) ITU-T I.251.3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 vi) ITU-T I.251.4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 vii) ITU-T I.251.7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 viii) ITU-T Q.731.x系列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 ix) ITU-T Q.731.7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 x) ITU-T Q.764建议书：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 xi) ITU-T Q.1912.5建议书：会话初始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 xii) ITU-T Q.3057建议书：可信网络实体间互连的信令要求和体系架构；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相关决议：
- i) 本届全会第6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盗用和滥用；
  -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 iii) 本届全会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 c)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缔约成员国提供国际CLI信息问题的ITR（2012年，迪拜）第31B款（第3.6条），

进一步注意到

- a) 一些国家和地区已通过有关不传送或造假CPN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以及/或者有关确保OI可信任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而且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
- b) 主叫方号码负责使发起呼叫的一方可被识别；
- c) 不同主叫方标识符验证机制的存在可大幅提高所传输信息的可靠性，

重申

各国拥有监管其电信、因此亦有监管提供CLI、CPN传送和OI信息的主权，同时顾及《组织法》序言和ITR涉及CLI信息提供的相关条款，

做出决议

- 1 须在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提供国际CPN传送；
- 2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提供和传送国际CLI和OI信息；
- 3 传送的CPN应该至少包含主叫方号码或者为负责进行呼叫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专门分配的号码，以便在呼叫从始发国传送至终接国之前，终接国可识别呼出呼叫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或识别始发呼叫的终端；
- 4 被传送的CPN和CLI，一旦被传送，须包括方便对每个国际呼叫进行适当计费、结算的充足资料；
- 5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异构网络环境中的OI信息须为始发服务提供商分配给签约用户的标识符，或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情况下，由始发提供商提供的用以确定呼叫来源的默认标识符取代；
- 6 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CPN、CLI以及OI信息；
- 7 鼓励运营商尽可能使OI信息、CPN和CLI可靠且可验证，以防止欺骗和其他形式的号码滥用，

责成

- 1 ITU-T第2研究组、ITU-T第3研究组及需要时ITU-T第11研究组和ITU-T第17研究组进一步研究新出现的CPN传送、CLI和OI信息问题，特别是异构网络环境中的这些问题，包括安全方法和可能的验证技术；
- 2 相关研究组加快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建议书的工作；

- 3 TSB主任就研究组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
- 4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分享关于在一个集中地点实施此决议的国家经验信息，  
请成员国
  - 1 为本项工作做出贡献，分享实施此决议经验的信息并合作落实本决议；
  - 2 考虑在其国家监管和法律框架内，制定旨在实施本决议的导则或其它手段。

## MOD

## 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  
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和词汇标准化委员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秘书处做出指示并赞赏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在采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 b)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国际电联CCT的第1386号决议，该委员会由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相关决议运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代表组成，并且与秘书处密切协作；
- c) 本届全会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ITU-T的议事规则；
- d) 理事会所做出的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 a) 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理事会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工作，以便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 b) ITU-T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 c) 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考虑到了与其他有关组织在术语及定义、符号及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方面实现标准化而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d) 在涉及一个以上国际电联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意见存在一定的困难，

注意到

- a) 根据有关成立SCV的WTSA第6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SCV已经成立；
- b) 根据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SCV是联合的国际电联CCT的一部分，

做出决议

- 1 ITU-T各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使用英文开展有关技术和运营的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 2 ITU-T的标准化词汇工作须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提案，对秘书处提出的其它正式语文译文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国际电联CCT须确保这项工作的开展，该委员会由国际电联所有部门精通正式语文的专家、有关组织指定的人员和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其他人员组成，并与国际电联秘书处和电信标准化局（TSB）英文编辑密切协作；

- 3 在提出术语和定义时，ITU-T各研究组须采用“有关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附件B中的指导原则；
- 4 当一个以上的ITU-T研究组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时，应尽量选择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 5 在选择术语和编拟定义时，ITU-T研究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术语的既定用法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 6 TSB应收集国际电联各研究组与国际电联CCT协商后提议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将其录入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并按时间范围提供一种搜索机制；
- 7 SCV的主席和各代表一种正式语文的六名副主席，应由WTSA提名；
- 8 ITU-T SCV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继续将经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的所有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 2 将所有TSAG报告和研究组全体会议的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 3 将所有ITU-T A系列建议书（ITU-T工作方法）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 4 翻译所有ITU-T关于知识产权的导则；
- 5 翻译与TSB主任特设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有关的文件；
- 6 在宣布建议书已获批准的通函中指出该建议书是否会予以翻译；
- 7 在国际电联财务资源范围内，继续翻译按照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的ITU-T建议书，翻译总量不超过2 000页；
- 8 监控翻译质量及相关费用；
- 9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注意本决议；
- 10 继续探讨与提供口译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笔译有关的所有可能方案，以便促进在ITU-T正式会议期间，特别是在研究组会议期间平等使用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请成员国  
应CCT的请求与国际电联合作，完善术语和定义的正式语文翻译，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1 根据相关理事会决定的精神，考虑确定须翻译哪些已经AAP批准的建议书的最佳机制；
- 2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出版物和网站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

(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

###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 1 在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国际电联CCT)中代表ITU-T的利益。
- 2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TSB英文编辑以及相关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密切协作,通过国际电联CCT,就ITU-T以正式语文进行的词汇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进行磋商,并寻求在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之间统一术语和定义。
- 3 通过国际电联CCT,与参与电信领域词汇工作的其它组织联络(如与国家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以及ISO/IEC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 4 至少每年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通报一次其活动开展情况,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汇报工作成果。



**MOD**

## 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关于“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有关“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的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c)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7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d) 无障碍获取与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的职责范围及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为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活动以及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行动，从而在标准化工作的框架内增强对无障碍获取ICT的认识，以及ITU-T为力挺JCA-AHF所采取的行动；
- e) ITU-T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16研究组开展的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研究；
-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7/1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残疾和其他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的研究；
- g) JCA-AHF在提高认识、提供建议，提供帮助，开展协作、协调和联络方面的职责；
- h) 互联网治理论坛（IGF）无障碍获取与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所开展的旨在使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所涉及的全球各行各业通过互联网享有最大益处的活动；
- i)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针对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访问互联网相关问题开展的活动；
- j)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根据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第67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正在开展的工作；
- k)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出版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制定建议书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 l) ITU-T F.930 (03/2018)建议书“多媒体电信中继业务”的出版，

考虑到

-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世界总人口中，超过十亿人具有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近两亿人的日常生活有显著困难。而且，随着老龄人口的增长、老年人的残疾风险加大，预计将来残疾人的人数还会上升；

b) 联合国已从健康和福利的角度转向基于人权的方式，认识到，残疾人首先是人，而社会针对其残疾设置了障碍，该方式还包括实现残疾人全面参与到社会中的目标（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采用通用设计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和可用性，这将有利于所有人包括残疾人与老年人的使用，进而增加收入；

d) 联合国大会（UNGA）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e)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f) 有关残疾人和具有特殊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RA决议，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做出的《突尼斯承诺》第18段：“因此，我们须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sup>1</sup>；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所有权和全球化标准使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适用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c) 《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

顾及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开展协调与合作的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b) 在第17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13年，韩国，济州岛）上达成的关于用户需求、考虑和参与的第GSC-17/26号决议（修订版）；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的无障碍获取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1 SWG-Accessibility）以及欧盟任务376项目组的出版物，以确定用户需要并汇总现有标准，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研究或制定新标准的领域；

d) 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牵头研究组第16研究组（多媒体编码、系统和应用）和有关人为因素部分的ITU-T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开展的活动；

e) 与新标准制定（如，ISO TC 159、JTC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现有标准落实和维护（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f) 国际电联和包容性ICT全球举措（G3ICT）的共同努力，包括制定示范性无障碍获取ICT政策；

---

<sup>1</sup>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段(e)项和(f)项、第12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段(c)项和(e)项。

- g) 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2014年11月）、“实现无障碍电视”报告在国际残疾人日（2011年12月3日）的发布、“向残疾人提供可无障碍获取的移动电话及服务”报告（2012年8月）和面向残疾人的电子无障碍获取政策工具包（2010年2月）；
- h) 国际上、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 做出决议

- 1 ITU-T第16研究组须继续高度重视相关课题工作、ITU-T F.790建议书和关于老年人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的ITU-T研究组指南以及ITU-T F.791建议书：无障碍获取的术语和定义；
- 2 ITU-T各研究组应在其工作中考虑通用设计的各个方面，包括起草面向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非歧视性标准、业务规则和措施，同时采取全方位用户保护行动；
- 3 所有ITU-T研究组利用可以纳入普遍设计和无障碍获取原则的《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
- 4 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举办国际电联讲习班，通报负责ICT无障碍获取课题研究的各研究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果，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 1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2 帮助国际电联各部门制定具有ICT专长的残疾人参加的实习计划，进行残疾人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能力建设，并在ITU-T内部提高对残疾人需求的认识；
- 3 ITU-T酌情采用技术文件FSTP-AM“无障碍会议的导则”和FSTP-ACC-RemPart“支持所有人远程参会的导则”，以方便残疾人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与活动，

#### 请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 1 在顾及JCA-AHF的情况下，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标准的认识及其标准主流化方面开展协作，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报告；
- 2 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制定规划，方便发展中国家推出有利于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的业务；
- 3 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尤其是标准化实体在工作中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将无障碍获取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以避免重复工作；
- 4 在所有区域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所有标准化工作均考虑到残疾人群体的需要；
- 5 继续开展JCA-AHF活动以及ITU-T内部任何其他的无障碍获取协调和咨询职能，协助电信标准化局局长报告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结果；
- 6 考虑在ITU-T组织的会议上使用无障碍获取资源，以鼓励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标准化工作进程；
- 7 考虑是否有可能与ITU-D联合并在其他标准化组织和实体的参与下，为发展中国家组织关于与残疾人组织合作的辅导和培训；

8 确定并记录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和良好做法的例子，以便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传播；

9 根据UNGA第61/106号决议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性，并酌情做出改变，同时就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修订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制定建议书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2 考虑各研究组如何在各自工作中推动采用新的软件、服务和建议，以利于所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和相关的最终用户需要指南，以便特别顾及残疾人的需要，根据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ITU-T各研究组提交的文稿，酌情对该指南进行定期更新，

####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各自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性、兼容性和可用性；

2 支持引入包括电信转接业务<sup>2</sup>在内的服务或程序，以便具有听力和话语障碍的人能够使用功能相当于非残疾人使用的电信服务；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标准制定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4 考虑指定联络人负责落实和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鼓励向残疾人提供有区别且价格可承受的服务计划，以提高他们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和使用能力；

6 鼓励开发电信产品和终端应用，以提高视觉、听觉、语言表达及其他身体和认知残疾人士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能力；

7 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为此工作做出贡献，并考虑落实各研究组和讲习班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

8 鼓励业界在设计电信设备和服务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特性。

---

<sup>2</sup> 电信转接业务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往往由被称为通信助手（CA）的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通信模式的融合相互交流。

**MOD**

## 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相关的测量和评估问题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涉及人体暴露于EMF的评估和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 a)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意义；
- b) 在有助于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sup>1</sup>之间数字鸿沟所需的电信/ICT框架中，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各种无线技术以及采用适当措施安装基站，以确保服务质量；
- c) 有必要通过测量和其他标准化方法，以科学和客观的方式告知公众不同射频（RF）源的EMF电平和这些射频源的安全暴露限值，以及EMF暴露的潜在影响；
- d) 目前已进行了有关无线系统与健康的大量研究，且许多独立专家委员会均已对该研究做出审议；
- e) 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卫生领域具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f) WHO倡导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暴露限值；
- g) 国际电联与WHO在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问题上开展了密切的合作，
- h)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此类信号的场强和功率密度来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的机制；
- i) RF频谱使用的显著发展导致了特定地理区域中电磁场发射源的增加；
- j)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关于测量体暴露于RF-EMF的方法方面的信息，以便制定旨在保护民众的国家法规；
- k) ICNIRP<sup>2</sup>、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sup>3</sup>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制定了EMF暴露限值指南，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南通过了国家法规；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sup>2</sup> ICNIRP限制暴露于电磁场（100 kHz至300 GHz）的导则，（2020年）。

<sup>3</sup> IEEE标准C95.1™-2019年，有关人体暴露于0 Hz至300 GHz电场、磁场和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 l)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必要的工具来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的影响；
- m)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关于人体EMF暴露的相关决议、建议书和报告；
- n) 无线通信技术不断进步，国际电联各部门正在开展与这些进步相关以及与这些进步共存的EMF暴露方面的工作，因此各部门与该领域其他专业和专家组织之间进行积极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非常重要，

认识到

- a) ITU-R研究组进行的有关无线电波传播、电磁兼容（EMC）和相关问题（包括测量方法）的研究；
- b) ITU-T第5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射频（RF）测量与评估技术的研究；
- c) 第5研究组在制定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方法时与诸多参与标准组织（PSO）合作；
- d) 《国际电联EMF指南》的数字版已作为一种手机应用提供，该版本会随国际电联和/或世卫组织收到相关信息和/或研究结果而更新，

进一步认识到

- a) 某些有关EMF对健康影响的出版物使人们产生了疑虑，增强了人们对所涉风险的感知；
- b) 由于缺乏监管以及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人们基于对风险的感知而对长期暴露于EMF表示关切，因此有可能反对在其居住区部署无线电设施，同时要求市政当局颁布影响无线网络部署的限制性规章制度；
- c) 尤其是，第5研究组已制定了有关电磁场和环境管理技术测量的建议书，有助于缓解人们对风险的感知；
- d) 这些建议书的制定已使测量设备的成本大幅度下降并通过社会传播利用了相关成果；
- e) 测量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先进设备的成本高昂；
- f) 实施此类测量与评估对于诸多监管机构，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监测人体暴露于RF能量的限值至关重要，因此人们呼吁在给不同业务颁发许可时确保这些限值得到遵守；
- g) 在一些国家落实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对EMF辐射予以评估十分重要，

注意到

- a) 其它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正在开展与人体暴露于EMF有关的活动；
- b)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与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公民的国内法规；
- c) 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合作对公众充分了解EMF与健康的关系至关重要，

## 做出决议

请ITU-T, 尤其是第5研究组, 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 但不局限于此:

- i) 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该领域相关专门组织密切协调, 考虑到无线技术的进步、测量/评估方法的进步和最佳做法, 编写新的和/或更新现有报告和建议书;
- ii) 出版和分发其技术报告, 并通过制定ITU-T建议书来解决这些问题;
- iii)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任何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班、讲习班、论坛和研讨会, 制定、推广和传播与此议题有关的信息和培训资源;
- iv) 研究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包括物联网(IoT)和国际移动通信(IMT)系统)有关的有意和无意或环境(如无线电力传输)源的EMF暴露评估以及测量、评价、监测和计算结果, 并概要说明EMF电平的影响;
- v) 继续与其它从事该议题工作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 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ICNIRP 2020、IEEE C95.1, 2019), 尤其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 并监督标准符合情况, 特别是在电信设施和终端方面;
- vi) 与ICT专家、研究界和其它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 研究电信/ICT的EMF问题, 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也可以使用新兴的ICT技术来研究此类EMF问题;
- vii) 在EMF测量框架内就这些问题与ITU-R研究组以及ITU-D第2研究组合作, 以评估人体暴露和其他相关问题;
- viii) 与不同的专门从事卫生事务的国际组织、SDO和联合国机构认可的负责协调暴露指南的组织进行协调和合作, 以便为评估RF-EMF暴露制定一致的协议;
- ix) 加强与WHO、ICNIRP、IEEE、ISO/IEC及其他相关组织在人体暴露于EMF导则和限值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以便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出版物一俟发布即分发给成员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

并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

-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EMF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 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 2 定期更新ITU-T有关EMF相关活动的门户网站,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联有关EMF的指南、其移动应用、相关网站的链接、ICT与环境全球门户网站以及单页宣传材料;
- 3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 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 4 任命评估和测量EMF暴露领域的专家,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这一领域的战略;
- 5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 日内瓦, 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22年, 日内瓦, 修订版)所述方法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 迪拜, 修订版), 建设配备用于持续监测EMF水平(特别在公众表示重点关切的地区, 并以透明方式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的测试台的国家和/或区域中心之时, 在建立区域测试中心方面向他们提供支持;
- 6 请第5研究组与WHO、ICNIRP、IEC以及IEEE等不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与合作, 统一全球暴露阈值, 并制定一致的测量协议;
- 7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有关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

####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通过提供相关的及时信息为第5研究组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传播信息，解决人们关注的人体暴露于有意和无意源所辐射EMF的测量与评估问题；
- 2 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EMF暴露的ITU-T建议书得到遵守；
- 3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并分享技术与资源，以帮助各国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为保护人民和环境免受非电离辐射的影响加强或建立适当的监管框架；
- 4 鼓励利用ITU-T建议书，尤其是K系列建议书及其增补制定有关测量与评估基站EMF水平的国家标准，并告知公众那些标准是否得到遵守，

#### 进一步请成员国

- 1 采取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标准中的适当措施，确保预防EMF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暴露限值得到遵守；
- 2 鼓励主管部门遵循ICNIRP 2020导则或IEEE 95.1 2019标准；
- 3 根据关于EMF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标准评估影响和潜在变化。



**MOD****第73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联合国大会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c) 联合国大会第75/231号决议，确认各国通过与伙伴合作，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纳入或实施循环经济和工业4.0等概念促进更可持续的工业活动和制造系统，从而挖掘经济体转型下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潜在优势；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sup>1</sup>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并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认识到

- a) ICT对于气候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相关监测、数据收集和快速传送有关气候变化风险的信息必不可少，为确保通信能够连接所有人和相关救助机构完善的电信网络不可或缺；
- b) 降低碳足迹的可持续低成本ICT解决方案是一项迫切要求；
- c) 气候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
  - i) 沿海地区和被海洋包围的国家以及易受野火和干旱影响的内陆地区；
  - ii) 经济依赖农业投资的国家；
  - iii) 能力薄弱或缺乏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所需基础设施和气象支持技术系统的国家，

做出决议

- 1 继续并进一步制定最初于2007年12月推出的ITU-T针对ICT、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工作计划，将其作为高度优先的工作，从而为作为联合国进程的一部分、为更宽泛的全球减缓气候变化努力做出贡献；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考虑到在世界各地<sup>2</sup>举办的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国际专题研讨会已取得的进展，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成果；
- 3 继续维护和更新ITU-T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全球门户网站，通过创建电子互动论坛增加新的功能，针对ICT与环境可持续性之间关系的、信息披露、标识方法和回收设施进行信息交流、理念传播、标准制定和最佳实践；
- 4 促进编写和采用旨在加强使用ICT的建议书，使之成为在整个经济社会活动中评估并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优化能源和水的消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电子废弃物并改善其管理的强有力工具；
- 5 特别通过促进使用更为节能<sup>3</sup>和高效的设备和网络以及更高效的工作方法，提高认识并促进有关ICT在强化环境可持续性方面作用的信息共享，以及有关ICT可用以取代或淘汰高能耗的技术/使用的信息共享；
- 6 为降低因使用ICT造成的GHG排放而努力，这是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目标的需要；
- 7 努力减少ICT产品中使用的非环保材料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 8 通过为各国制定国家绿色ICT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缩小标准化差距，并建立报告机制为各国落实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 9 制定关于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建议书的远程学习计划；
- 10 努力支持城市和ICT部门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并实现净零排放；
- 11 努力确定环境保护对ICT的需求，并制定评估其环境影响的战略框架；
- 12 支持对利用ICT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努力，以及支持建设抵御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
- 13 努力在城市和人类居住区实施循环经济，以加强其可持续性，

####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1 协调ITU-T研究组对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相关标准化活动的审议工作，并加强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协调，避免国际标准的重复和重叠；
- 2 确保各研究组审议所有未来的建议书，以便从保护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角度评估其影响及最佳做法的执行情况；
- 3 考虑对工作程序进行可能的进一步修改，从而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其中包括扩大使用电子工作方法以减少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如召开无纸会议、虚拟会议、远程工作等，

<sup>2</sup> 2008年4月15-16日在日本京都，2008年6月17-18日在英国伦敦，2009年7月8-1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2009年9月23日在首尔举办的虚拟研讨会，2010年11月2-3日在埃及开罗，2011年7月7-8日在加纳阿克拉，2011年9月19日韩国首尔，2012年5月29-3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2013年5月6-7日意大利都灵；2014年12月15日印度科钦；2015年12月14日巴哈马拿骚；2016年4月21日马来西亚吉隆坡。

<sup>3</sup> 在节能方面，亦应考虑宣传ICT装置和网元中所用材料的高效使用。

### 责成所有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

- 1 与第5研究组合作，在ITU-T的职责范围和权能内，针对ICT、环境与气候变化问题制定适当建议书，包括有关用于监测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电信网络，例如，有关备灾、信令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建议书，同时考虑到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
- 2 为使用ICT的新应用确定最佳做法并寻找机遇，从而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并确定适当的行动；
- 3 确定并推广最佳做法，旨在落实环境友好的政策和做法，并且分享使用案例和关键成功因素；
- 4 确定能够支持那些能成为成本节约应用的一贯、成功且可持续做法的举措；
- 5 确定并推广成功节能的、被证实在城乡电信场所均可采用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的新技术；
- 6 与ITU-R和ITU-D各相关研究组开展联络，促进与其他SDO和论坛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和优化资源使用，加快全球标准的提供，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与其他局的主任协作

- 1 就本决议的应用进展情况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同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 2 根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提议，并与其它两个部门密切协作，持续更新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相关活动安排；
- 3 启动试点项目，旨在尤其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
- 4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第5研究组一直开展的工作，支持制定并尽快向第5研究组提交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报告供审议，第5研究组的相关工作包括循环经济、绿色数据中心、智能建筑、绿色ICT的采购、云计算、能效、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电网、水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备灾等问题，以及ICT行业如何推动逐年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 5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上述国家在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问题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 6 制定、推广和传播有关ICT、气候变化、环境和循环经济方面的信息和培训计划；
- 7 报告ITU/WMO/UNESCO IOC联合任务组在利用水下电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以及灾害预警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
- 8 推广ITU-T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全球门户网站并将其用作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领域观点、经验和最佳实践交流和传播的电子平台；
- 9 协助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
  - i) 位于沿海地区和被海洋包围的地区以及易受野火和干旱影响的内陆地区的国家；
  - ii) 其经济依赖农业投资的国家；
  - iii) 能力薄弱或缺乏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所需基础设施和气象支持技术系统的国家，

### 请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形成未来国际努力方向，应对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并支持弱势国家的项目，努力实现减缓、适应和复原力以及气候变化就绪计划，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继续为第5研究组和其他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ITU-T研究组积极献计献策；
- 2 继续开展或启动包含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在内的公有和私营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和相关工作；
- 3 根据有关该事项的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分享使用绿色ICT的最佳实践，提高对其益处认识；
- 4 促进ICT、气候、环境和能源政策的结合，提高环境效益，强化能效和资源管理；
- 5 将ICT的用途纳入国家气候适应规划，使之成为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 6 与各国负责环境问题的归口单位联络，就电信/ICT在降低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提供信息，制定共同提案，供UNFCCC审议，以此支持和推动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进程。

**MOD****第7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加强发展中国家<sup>2</sup>部门成员<sup>1</sup>参加国际电联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关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关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精神；
- c) 本届全会第44号和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的目标，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的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将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的会费标准设定为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支付的会费单位金额的十六分之一，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较少参加标准化活动；
- b) 这些运营商中的绝大部分都属于发达国家电信公司的附属实体，而这些电信公司是国际电联部门成员；
- c) 发达国家部门成员参加ITU-T活动的战略目标并不一定包括其附属实体对ITU-T活动的参与；
- d) 发展中国家的电信运营商尤其重视信息通信技术（ICT）的运行和基础设施部署，而非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 e)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国际电联将以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推进世界电信标准化进程，促进并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在国际电联活动中的参与并为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涵盖的总体目标加强这些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

---

<sup>2</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sup>1</sup> 这些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不得为属于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的部门成员，且仅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收入不超过待定门限值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部门成员。

### 考虑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实体或组织非常关心ITU-T的标准化工作，并且愿意在提供更加有利的参加ITU-T工作的财政条件基础上参加本部门的工作；
- b) 上述实体或机构在新技术的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参与ITU-T的工作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c) 部门成员的这种参与将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其竞争力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创新，

### 做出决议

- 1 鼓励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机制，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加入ITU-T，并有权参加ITU-T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工作；
- 2 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实体参与ITU-T的活动，

### 请成员国

鼓励其部门成员参与ITU-T的活动。

## MOD

## 第7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  
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
- b)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中的“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c) UNGA第70/125号决议中有关联合国大会WSIS成果落实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 d)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经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批准的有关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已作为输入内容提交UNGA WSIS全面审查工作；
- e) 与落实WSIS两个阶段会议成果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和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 i)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
  -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 i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i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v) 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vi) 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 v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viii) 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和在联合国大会成果落实全面审查中的作用；
  - ix) 全权代表大会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 x)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
  - xi)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形成的意见；

f)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中的作用，调整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并制定电信标准，包括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作为落实C2、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并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它相关行动方面以及其它WSIS成果；

g) 尽管近十年来在ICT连接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在各国之间、各国国内以及男性和女性之间依然存在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需要通过加强建设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予以弥合，以提高价格可承受性、易获取性并改善教育、能力建设、多语言、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同时通过相关措施提高数字素养和技能并促进实现文化多样性；

h) 互联网管理涵盖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5 a)至e)段和联合国大会WSIS成果落实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57段，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与国际组织均应参与到此项工作中来，

####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拓展信息社会的全球视野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b) 依据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32号决议向国际电联全体成员开放的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CWG-WSIS&SDG）是一项有效的机制，可推动各成员国针对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

c) 创建根据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成立、仅限成员国参加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是为了强化合作，促进各国政府参与解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

d) 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下列途径加强协调、传播和交流：(i) 对国际电联负责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和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问题的相关研究组进行有重点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ii) 向国际电联成员、秘书处和各局传播相关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信息；(iii) 加强国际电联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和实体之间的合作和技术交流，

####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承诺，实施WSIS相关成果及2015年后的WSIS愿景是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于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具有实质性影响，

#### 进一步认识到

a) 所有国家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方面平等发挥作用，承担责任，以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持续性，同时认识到各国政府有必要根据《突尼斯议程》第68段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b) ICT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它在国际上一致认可的发展目标方面具有潜力；

c) 日益增多的连通、创新和接入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d) 有必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国际组织、科技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有关互联网管理的讨论并与它们进行更多接触；



- e) 有必要在未来强化合作进程，以利于各国政府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发挥作用，履行职责，但不涉及《突尼斯议程》第69段所述的、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问题；
- f) 利用相关的国际组织，这种合作应包括制定有关协调和管理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全球适用原则。为此，我们呼吁负责互联网相关基本工作的组织做出努力，根据《突尼斯议程》第70段，创建有利的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原则的制定；
- g) 联合国秘书长于2006年第一季度末发起、由所有相关组织参加的强化合作进程将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各司其职，根据法律程序尽快推进工作，并积极创新；相关组织应尽快启动强化的合作进程，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并尽快推进工作，积极进行创新；须要求相关组织根据《突尼斯议程》第69-71段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 h) 为加强《突尼斯议程》第69至71段所述合作进程，现已实施各类举措并取得了一些进展，另外联合国大会在第70/125号决议中呼吁的“继续为增强合作开展对话和工作”，且相关工作已在按照该决议的第65段在进行之中，

#### 顾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方面的作用；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1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ITU-R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做出的贡献；
- c) 根据WTDC-14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开展的计划、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 d) 在CWG-WSIS&SDG和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的指导下，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落实方面已完成和/或有待开展的相关工作，

#### 注意到

- a) 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2019年修订）– 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 b) 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32号决议涉及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c) 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1334号决议 – 国际电联在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工作中的作用；
- d) 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1344号决议 – 关于CWG-Internet的公开磋商方式；
- e) 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36号决议 – 关于CWG-Internet，

#### 进一步注意到

如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32号决议所述，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了国际电联WSIS&SDG任务组，该任务组的主席由副秘书长担任，其作用是制定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有关WSIS进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政策和活动，

#### 做出决议

- 1 ITU-T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开展有关落实WSIS成果和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及后续活动的工作；

2 ITU-T应通过利用和遵循WSIS框架，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做出贡献；

3 按照做出决议1和2，ITU-T应在其酌情与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情况下，开展这些活动；

4 ITU-T相关研究组在其研究工作中应考虑CWG-WSIS&SDG和CWG-Internet的工作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1 向CWG-WSIS&SDG提供有关ITU-T落实WSIS成果的全面总结，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请理事会2019年会议第1332号决议，确保将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具体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T的运作规划中，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在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并在ITU-T的职责范围内落实WSIS成果时，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4 根据ITU-T开展的活动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5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落实该决议的相关活动；

6 向国际电联秘书长提交有关这些活动的相关年度报告文稿，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1 向ITU-T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交文稿，并推动CWG-WSIS&SDG在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WSIS成果落实开展的工作；

2 在ITU-T在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WSIS成果落实相关的工作中向电信标准化局局长提供支持和协助；

3 向CWG-WSIS&SDG提交文稿，

请成员国

向CWG-Internet提交文稿，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

1 酌情积极参加国际电联（包括ITU-T）开展的、旨在支持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WSIS成果落实活动；

2 积极参加网上和面对面进行的CWG-Internet公开磋商。

## MOD

## 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sup>1</sup>提供帮助和  
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彼此密切合作，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行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重申在《连通2030年议程》议程下发展包括宽带在内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部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除规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与电信标准化相关的宗旨外，还规定ITU-T在履行这些职能时须“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 d) 由第11研究组领导ITU-T的合格评定指导委员会（CASC）做出的努力和实现的输出成果；
- e)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 a)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创建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 b) 对物联网（IoT）、IMT-2020等新兴技术的C&I测试要求与日俱增；
- c) 合格评定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且合格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之中继续占有重要的地位；
- d) 一致性测试并不保证具有互操作性，但可以提高符合ITU-T建议书的设备的互操作可能性，特别是在开发阶段；
- e) 测试和认证所需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开发，对于各国改善其合格评定程序、扩大先进电信网络部署并提高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 f) 国际电联不宜亲自参与设备和业务的认证和测试工作，因为许多区域和国家标准机构都在提供一致性测试；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已设立了CASC，以制定认可国际电联专家的流程并制定在ITU-T中实施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的详细程序；

h) ITU-T拥有一个产品合规数据库，正在逐步充实数据库，将已进行过与ITU-T建议书一致性测试的ICT设备细节输入数据库中；

i) 国际电联的C&I计划中包括的四个支柱为：1) 合格评定；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建设；4)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C&I测试中心和计划；

j) 规定互操作性应该是起草未来ITU-T建议书时考虑的一项重要因素；

k) 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的一致性测试应有助于解决打击假冒ICT产品的努力；

l) 强化成员国的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并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评估设施可能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装置和设备；

m) C&I测试可有助于诸如物联网（IoT）、IMT-2020等某些新兴技术的互操作性，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进一步认识到关于将国际电联标志的实施推迟到支柱1（合格评定）达到更为成熟发展阶段的决定；

b) 有设备时常无法与其它设备实现充分互操作的大量投诉；

c) 互操作性测试可提升不同制造商设备之间端到端互操作的可能性，还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d) 国际电联在实施国际电联C&I项目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十分重要，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由ITU-T在支柱1和2方面承担牵头责任；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牵头负责支柱3和4；

e) 利用虚拟实验室进行设备和业务的远程测试可促成各国（特别是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C&I测试，同时方便技术专家在顾及落实国际电联创建此类实验室试点项目所取得积极成果的情况下，相互交流经验；

f) 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打击和制止假冒设备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

a) 支持测试的C&I要求，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互操作性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b) ITU-T成员当中拥有大量制定相关测试要求和测试程序的实践经验，而本决议提出的行动正是以这些标准和程序为依据的；

c)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互操作性，以便帮助削减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的系统和设备采购成本，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d)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互连性能低下的问题；

e) 已根据ITU-T有关C&I的建议书完成测试的设备可为实现拓宽选择、提高竞争力和扩大规模经济奠定基础，

顾及

a) 一些ITU-T成员开展包括ITU-T研究组试点项目在内的相关测试活动来评估C&I；

- b)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而且C&I测试需要专用技术基础设施；
- c) 开发C&I测试集、C&I测试标准化、产品开发及其测试工作需要广泛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d) 区域性和国家认可和认证机构进行C&I测试是一种好方法；
- e) 因此有必要与一批外部合格评定（包括认可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 f) 有些论坛、联盟及其它组织已经制定了认证计划，

#### 做出决议

- 1 继续实施旨在鼓励符合ITU-T建议书的试点项目，以获得经验并确定开发测试集的要求和方法；
- 2 第11研究组继续协调本部门各研究组开展的C&I计划；
- 3 第11研究组继续在C&I项目下开展活动，包括开展一致性/互操作性测试的试点项目；
- 4 继续与认可机构合作，认可有能力根据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
- 5 鼓励ITU-T和ITU-D根据自身的职责就国际电联C&I项目的四个支柱开展协作；
- 6 一致性测试要求须规定对制定建议书的研究组所确定的、现行和未来ITU-T建议书定义的参数予以验证，并规定互操作性测试需酌情考虑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 7 继续制定一套利用虚拟实验室进行远程测试的方法和程序；
- 8 ITU-T可根据需要举办互操作性测试活动，以促进符合ITU-T建议书的设备的互操作性；
- 9 国际电联作为一个世界性标准化机构，有能力通过建立一种国际电联标志测试机制，来消除世界电信协调与发展所面临的障碍，同时提高国际电联标准的知名度（确保互操作性），而且在考虑到认识到f)的情况下，顾及技术和法律限制以及可能的创收机遇，

#### 请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 1 评价和评估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缺乏C&I测试的风险和各种成本，并根据最佳做法分享必要信息和建议，以避免损失；
- 2 通过在不同国家设立不同的测试设施以及利用互认协议和安排，在区域层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建立C&I测试设施开展协作，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磋商和评定研究，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在落实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方面的需求，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开展协作，落实关于人才能力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方面的建议；
- 2 与BDT主任的合作，落实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上达成一致并在其2014年会议上修订的行动计划；
- 3 在考虑到做出决议9的情况下，加速实施支柱1，以确保逐步和顺利落实其它三项支柱及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实施；
- 4 与BDT主任合作，在与每个区域磋商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国际电联的C&I项目，包括资料性的试点合规数据库，确定产品的一致性和原产地；

- 5 发布可吸引更多成员参与的C&I年度活动计划；
- 6 加速制定ITU-T C&I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并予以落实；
- 7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 8 将依据《行动计划》开展的这些活动的成果报告提供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 9 推动举办互操作性测试活动，以实现符合ITU-T建议书的设备的互操作性，

#### 责成各研究组

- 1 考虑到成员的需求，加速落实ITU-T研究组已启动的试点项目，并继续确定用于C&I测试的、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端到端互操作业务的现有ITU-T建议书，且在必要时根据其范围在内容中增加具体要求；
- 2 制定以上“责成各研究组1”项中提到的ITU-T建议书，以便酌情开展C&I测试；
- 3 酌情继续加强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其它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优化各项研究，起草测试规范，同时顾及用户需求以及市场对于合格评定计划的需求；
- 4 向ITU-T的CASC提供可成为认证体系候选资料的ITU-T建议书清单，同时顾及市场需求，

####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合格评定指导委员会

与现有认可机构协作，研究并确定国际电联认可有能力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的程序，

####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第8段提及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通过开展包括下述但不局限于其中的活动，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 i) 通过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积极提出有关C&I标准制定和测试活动方面的需求；
  - ii) 考虑未来在C&I活动方面进行潜在协作工作；
  - iii) 为产品一致性数据库贡献力量；
-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MOD**

## 第7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促使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利用ICT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c) 联合国大会第A/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

- a)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有关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的目标3；
- b) 许多国家的人口正在迅速老龄化；
- c) 利用先进ICT的创新型方法亦可极大地推进SDG目标3的落实，尤其是在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以及发展中国家<sup>1</sup>；
- d) ICT正在通过低成本远程医疗应用变革着向贫困人群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
- e) 保护患者权利和隐私的重要性；
- f) 各国针对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相关法规与监管开展讨论，目前这一领域发展很快，

考虑到

- a) 分为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和2005年，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将电子卫生作为信息通信技术的一项重要应用纳入《日内瓦行动计划》，并指出：“推动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政府、规划部门、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机构的协同工作，以建立可靠、及时、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持续的医疗培训、教育和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鼓励采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改善和扩大对边远地区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医疗卫生和医疗信息系统，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
- b) 世界卫生组织（WHO）在2005年5月通过的关于电子卫生的第WHA58.28号决议中强调：“...电子卫生能够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在加强相关各方之间在所有技术领域的协调、从而实现电子卫生应用和电子卫生协议使用的标准化方面，世卫组织和国际电联可发挥重要作用；
- d) 将ICT应用于电子卫生从而提供安全、迅速、有效的卫生医疗的紧迫性；
- e) 电子卫生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和整合，在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尤其如此；
- f) 保持这一发展势头十分重要，以便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卫生部门适当且安全的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第2/2号课题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和进行的研究；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6研究组在有关电子卫生应用的多媒体框架的第28/16课题方面进行的工作和开展的研究；
- c) 全球标准化合作伙伴组织第13届会议（GSC-13）将用于医疗卫生的ICT标准视为极其重要的问题；
- d) 须根据需要调整医疗卫生相关ICT标准，以适应每个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这将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并加大支持力度；
- e) ITU-D为缩小电子卫生领域的数字鸿沟而持续开展的工作；
- f) 在ITU-T第20研究组所持续开展的、与电子卫生相关的研究；
- g) 包括ISO TC 215在内的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在电子卫生领域所持续开展的研究，

进一步认识到

- a) 旨在促进互操作性的电子卫生服务领域的电信/ICT标准化对于使卫生医疗更具包容性和充分发挥ICT潜力以强化卫生医疗系统至关重要；
- b) 对于卫生医疗提供方而言，为提供优质卫生医疗和降低成本，信息系统之间的系统互操作性既基本亦关键，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 c) 电信/ICT在向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优质电子卫生服务以及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挑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 1 重点考虑强化电子卫生领域的各项电信/ICT举措，并协调相关标准化活动；
- 2 继续并进一步大力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做出贡献；
- 3 与世界卫生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就与电子卫生普遍相关且与本决议具体相关的活动开展协作；
- 4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有关电子卫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衡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对电子卫生应用的需求最为迫切，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6研究组和第20研究组，各自根据其职责，与相关研究组（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和第17研究组）协作

- 1 确定电信/ICT领域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最佳做法示例并将其编辑成文件，分发给国际电联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2 协调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D的相关研究组、焦点组及其相关组之间与电子卫生有关的活动和研究，重点培养与电子卫生有关的电信/ICT标准的意识；
- 3 为确保在多种操作条件下电子卫生业务的广泛部署，研究与电子卫生相关的通信协议，尤其是异构网络之间的通信协议；
- 4 在ITU-T研究组的现有权限内，将重点放在与电子卫生有关的安全标准的研究上（如，通信、业务、数据库和病历处理的网络问题和服务情形、鉴别、完整性和认证），同时参照认识到e)段，

请各成员国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制定和/或完善可包括立法、条例、标准从业守则和指导原则的框架，加强开发用于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的、特别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界

通过提交文稿及其它适当的方式，积极参与ITU-T有关电子卫生（包括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解决方案，以及支持老龄人口和残疾人及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子卫生服务）的研究。

## MOD

## 第7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  
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  
作用及其处理的方法**

（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c) 《海得拉巴宣言》（2010年）第19段指出，制定和实施有关适当处置电子废弃物的政策至关重要；
- d) 有关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确定，某些电器和电子组件产生的废物具有危险性；
-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电子环境）第20段呼吁鼓励各国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并落实项目和计划，以实现可持续性生产和消费以及以有利于环境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回收ICT使用的废弃硬件和组件；
- f) 有关电器和电子废弃物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第九届《巴塞尔公约》签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电子废弃物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侧重于发展中国家<sup>1</sup>的需求，

考虑到

- a) 由于电信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对电器和电子设备（EEE）的消费和需求与日俱增，由此导致电子废弃物明显增加，对环境和健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 b) 国际电联和与《巴塞尔公约》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如联合国环境署（UNEP）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加强电子废弃物研究的相关各方的协调中发挥重要作用；
-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有关用于移动终端和其它手持ICT设备的通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解决方案的ITU-T L.1000建议书和有关回收ICT货物中稀有金属程序的ITU-T L.1100建议书，

认识到

- a) 各国政府可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为限制电子废弃物发挥重要作用；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电信/ICT部门的大部分电子废弃物，特别是移动电话等废弃的用户设备，在没有正式处置程序的情况下，最终进入非正式部门；
- c) 电信/ICT可为减少电子废弃物的影响做出显著贡献；
- d) ITU-T第5研究组有关电子废弃物、循环经济和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的第7/5号课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和研究，可能包括环境保护、可持续设计/制造和ICT设备/设施回收等问题；
- e)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有关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各项当前的工作认识到其中仍然存在的挑战；
- f) 发展中国家对有效管理电子废弃物的认识不足；
- g) 假冒ICT设备对电子废弃物产生的影响；
- h) 循环经济在减少全球电子废弃物数量以及推动传统线性生产/消费模式向可持续模式转变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 i) 缺乏衡量电子废弃物环境影响和评估电信/ICT环境影响的工具；
- j) 在发展中国家，非正式部门仍然是处理电子废弃物的主要部门；
- k) 电子废弃物的可持续管理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 l) 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环境的第6/2号课题下正在开展的工作，研究战略以制定应对电信/ICT废弃物的负责任方法和综合处理办法，

进一步认识到

- a) 大量被认为可再利用的已经使用的、旧的、过时的和不可用的电信/ICT硬件和设备出口至发展中国家；
- b) 很多发展中国家正在遭受严重的环境危害，如电子废弃物（包括新电信/ICT产品的大量涌现）造成的水污染和健康风险；
- c) 假冒电信/ICT硬件和设备涌入发展中国家加剧了处理和控制在电子废弃物的挑战，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 1 努力加强国际电联针对处理和控制在电信和信息设备电子废弃物及其处理方法而开展的活动；
  - 2 以统一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的规模/数量；
  - 3 解决电子废弃物的处理和控制在问题，并为全球处理由此产生的日益严重危害的工作献计献策；
  - 4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包括学术成员和相关组织，并协调国际电联各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间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活动；
  - 5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人们对电子废弃物危害和可持续管理的认识，衡量受电子废弃物危害最深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6 协助和促进发展中国家落实循环经济原则，  
责成ITU-T第5研究组与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合作
    - 1 制定并编制处理和控制在电信/ICT电子废弃物的最佳做法示例及其处置和回收方法，以便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 制定有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电信/ICT设备和产品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的建议书、方法和其它出版物，以及落实这些建议书的适当导则；

3 研究将电信/ICT使用过的旧设备和产品带入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给予适当指导，考虑到上述进一步认识到一段，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处理并控制电子废弃物，减轻电信/ICT旧设备可产生的危害；

2 在此领域相互合作；

3 将电子废弃物管理政策/程序纳入其国家ICT战略，包括它们的追踪、收集和处置，并在这方面充分采取措施；

4 提高公众对电子废弃物的环境危害的认识，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界

通过提交文稿和其它适当方式积极参加ITU-T有关电子废弃物的研究。

**MOD****第8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有关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用户的研究****（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有关保护电信业务用户/消费者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关于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关于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关于保护和支持电信/ICT业务的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e) 《国际电信规则》，

认识到

- a)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 b) 国际电联为实现自己的目标，必须推动全球电信标准化工作，确保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 e)段指出，政府应继续更新其国内消费者保护法以满足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考虑到

- a) 假冒电信/ICT设备会给用户安全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 b) 与消费者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对欺骗性、虚假和不公平商业行为起到限制作用，为赢得消费者信任并在电信/ICT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建立起更为平等的关系，这些保护措施不可或缺；
- c) 互联网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ICT业务带来新型应用，诸如云计算的采用，电子邮件、文字信息、IP语音、互联网视频和互联网实时电视（IPTV）之类的使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尽管在服务质量（QoS）和来源不确定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
- d) 网络的业务质量应符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 e) 电信/ICT能够向消费者提供新的显著实惠（包括范围颇广的多种商品和/或服务已唾手可得）以及收集和比较有关这些商品和/或服务信息的能力；
- f) 持续地开发透明、有效且限制欺骗性、虚假和不公平商业做法的消费者保护机制可以增强消费者对电信/ICT的信任；

- g) 必须鼓励开展有关消费与使用电信/ICT产品和业务的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
- h) 电信/ICT的获取必须具备开放性和价格可承受性；
- i) 许多国家正在基于ITU-T建议书引入合格评定制度和程序以改进QoS/体验质量并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 j) 传统网络向NGN的过渡将影响互连点、QoS和其他运行问题，这些亦会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

#### 注意到

- a) 让用户和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费率，以及有助于促进消费者和用户权益的其它保护机制的重要性；
- b) 内陆国家的总体接入成本高于沿海地区邻国；
- c) 电信/ICT业务的无障碍获取和公平费用问题取决于各种因素，

#### 做出决议

- 1 继续制定相关ITU-T建议书，以提供保证并保护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尤其是质量、安全和资费机制领域）权益的解决方案；
- 2 ITU-T通过其研究组，继续酌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及其研究组就保护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的问题进行密切合作；
- 3 相关研究组应加快工作，制定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建议书；
- 4 ITU-T第3研究组与ITU-T第2、11、12、17和20研究组（视情况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就保护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的标准以及以用户为中心的考虑等问题开展研究；
- 5 第3研究组应与ITU-D第1研究组就保护电信/ICT业务的用户/消费者领域的最佳做法问题进行联络，

####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开展协作

- 1 尽力落实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 加强发展中国家<sup>1</sup>积极参与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并加强与其它参与解决保护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问题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关系；
- 3 在不与其他部门的活动重叠或重复的情况下，尽力为保护用户/消费者的相关举措做出贡献，

#### 请成员国

考虑为电信运营商以适当质量、置信水平和安全性为其用户提供电信/ICT业务创造有利环境并促进形成竞争性、公平和可承受的价格，从而为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普遍提供保护，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通过向相关ITU-T研究组提交有关保护电信/ICT业务用户课题的文稿为此项工作献计献策并为实施本决议开展协作；
- 2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促进合作，同时在保护电信/ICT业务的用户/消费者的问题上促进以用户为中心的考虑。

## MOD

## 第8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金融包容性是减少贫困和促进繁荣的主要推动力：全球约有17亿人没有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务，且女性占没有银行账号人数的56%；
- b) 根据世界银行的《全球金融服务包容性指数》（Global Findex）报告，在发展中国家<sup>1</sup>40%的最贫困家庭当中，一半以上的成年人到2017年依然没有银行账户。此外，银行账户拥有率的性别差异并未显著缩小：2011年，47%的女性和54%的男性拥有银行账户；到2014年，拥有账户的女性为58%，而男性为65%。2017年，65%的女性拥有账户，而男性的比例为72%；
- c) 信息通信技术（ICT），特别是移动技术，是缩小这一金融包容性差距的途径之一；
- d) 数字金融服务极大地提高了金融包容性；
- e) 数字金融服务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女性、年轻女性和弱势群体的收入和社会参与度，从而减少了不平等现象；
- f) 本届全会第5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主要活动”；
- g)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促进成员之间为电信的和谐发展开展协作，分享最佳做法，并以最可能低的成本提供服务；
- h) 持续存在的数字鸿沟和金融包容性差距；
- i)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确认，电信和ICT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而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 j)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增强女性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k)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l) 有关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m) 有关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4号决议（2018年，迪拜），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认识到

- a) ITU-T第3研究组一直与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协作，通过其移动金融服务报告人组从事移动金融服务的研究；
- b) 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和ITU-T数字货币（包括数字法定货币）焦点组开展的工作；
- c) ITU-T相关研究组在上一研究期进行的有关数字金融服务的工作，

### 考虑到

- a) 金融服务的获取是一个全球关切且需全球协作的问题；
- b) 2015年9月25日发布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认识到，需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积极进取，力争完成其未竟之业，同时强调落实这一宏大新议程的重要意义，即以消除贫困为核心，努力助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c) 这一议程涉及采用和落实强化金融包容性的政策，从而将金融包容性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实施方法相关的多项具体目标；
- d) 稳定的数字金融服务对于改善金融包容性非常重要，而这需要消费者、企业和监管机构酌情开展合作；
- e) 由于数字金融服务涉及各方均管理的领域，因此电信和金融服务两个行业的监管机构需要相互，并特别与其金融部委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分享最佳做法，

### 注意到

- a) 世界银行设定的在全球普及金融服务的目标到2020年尚未实现。然而，通过提供使用存储货币、收发付款的交易账户或电子手段是管理财务生活的组成部分，可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 b) 互操作性是借助方便、便宜、快捷、无缝且安全的方式，通过交易账户实现电子支付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互操作性的需求也是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世界银行集团金融包容性支付问题任务组（PAFI）的研究结果之一，明确了对现有支付系统和服务的必要改进，以进一步推广金融包容性，同时认识到应优先落实现有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 c) 尽管过去五年中新兴经济体的金融包容性得到改善且移动货币服务大为扩大在，但数字金融包容性依然是一项挑战，因而需要继续并加速开展推广标准和系统的工作，为数字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 d) 数字金融服务在价格方面的可承受性（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家庭而言）对于实现金融包容性的重要性；
- e) 人们对使用移动金融服务的兴趣日益加大，且政府对个人支付的数字化和新兴技术的应用推动了更好地针对有需要的人群的金融包容性的发展，

### 做出决议

- 1 继续并进一步完善ITU-T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正在ITU-T相关研究组中开展的工作），以便作为联合国进程的一部分，为强化金融包容性的更广泛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2 开展研究并制定互操作性、支付数字化、消费者保护、服务质量、大数据和数字金融服务交易安全以及与数字金融服务有关的电信/ICT领域的标准和导则，这些研究、标准和导则不应与其他机构所开展的、与国际电联职能有关的工作相重叠；

3 鼓励电信监管机构和金融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协作，制定并落实标准和导则，包括消费者保护指南；

4 酌情鼓励使用创新工具和技术，以推进金融包容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同其他局局长

1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每年向理事会以及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2 支持制定明确属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且不与其他SDO所负责工作相重复的数字金融包容性报告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

3 针对各国和各区域、从电信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建立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或在可行时连接到已有的平台，促进同行互学、对话和经验交流；

4 与其他相关SDO、学术界及主要负责金融服务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机构协作，为国际电联成员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强化监管机构在金融包容性以及新兴技术在数字金融中的应用等方面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并分享不同地区的经验教训；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相关研究组

1 从其下一研究期的首次会议开始，着手组织必要结构并开展研究，以扩大和加速有关数字金融服务的工作；

2 与其他相关SDO及国际电联内主要负责金融服务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其它组进行协调与协作；

3 制定技术标准和导则，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与数字金融服务有关的新兴技术进行充分利用；

4 为发展中国家制定技术标准和指南，以评估其与电信有关的数字金融服务基础设施的安全性，

请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及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规划未来有效解决金融包容性问题的国际行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就利用ICT强化金融包容性问题积极向ITU-T研究组献计献策；

2 促进ICT、金融服务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结合，提高数字金融服务使用率，以达到实现金融包容性的目标，

请成员国

1 制定并落实重点解决金融包容性问题的国家战略，并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无法享受银行服务的人员提供金融服务；

- 2 将面向女性和年轻女性以及弱势群体的金融包容性和数字金融服务安全政策纳入其国家电信/ICT和金融包容性战略之中；
- 3 实行改革，在本决议的目标范围内，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性别平等并改善面向女性和年轻女性以及弱势群体的金融包容性；
- 4 酌情加强国家监管机构间的协调，消除非银行服务提供商使用支付系统基础设施以及金融服务提供商利用通信渠道时所遇到的障碍，为汇款和收款国家间价格可承受且更安全的汇兑转账创造条件，包括创造竞争和透明的市场条件；
- 5 通过采用国际标准和行业最佳做法，为旨在增强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的网络安全和复原力的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 6 分享使用电信/ICT相关唯一标识符的国际经验，并改进国家身份识别系统，同时注意到此类系统可让缺乏正规教育和/或无证件的人群建立金融机构可使用的唯一数字身份；
- 7 考虑取消或减少与最贫困家庭拥有移动连接成本有关的监管费用和收费，确保女性、年轻女性和弱势群体等难以接触到的人群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用于金融服务的移动连接；
- 8 鼓励采取电信/ICT相关措施，促进数字金融服务的互操作性。

**MOD****第9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加强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发布编号方案信息的  
电子资料库的访问**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电信标准化局（TSB）已落实对一些编号方案信息的电子访问；
- b) 加强电子接入对成员国和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是有利的，有助于提高电信网络及其提供的服务的可靠性，有助于提高运营商的收入保证，并可能有助于打击对国际电代码号资源的滥用，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必须在建立和维护本决议中所提及的电子资料库的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 b) 需研究和制定充实此类电子资料库的需求；
- c) ITU-T E.129建议书请所有国家监管机构向国际电联通报其国家编号方案（即，已划分和分配的资源）；
- d) 因新兴技术和应用（如物联网（IoT）、机器到机器通信（M2M）与创新的全球网络和业务）诞生，对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出现大量需求；
- e) 各国对NNAI资源保存、指配和分配信息的可靠信息对于确保全球电信互连互通十分重要，

做出决议，责成ITU-T第2研究组

基于所收到的文稿和来自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的信息研究这项事宜，并开展必要工作，确定各国对有关保存、指配和分配给各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的码号资源的资料库（尽可能）进行电子访问的要求，包括基于ITU-T E.129建议书提交E.164国家编号计划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指配的国际码号资源，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通过提供有关各国编号方案和国际码号资源的现有详细信息资源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 2 基于ITU-T第2研究组的上述研究成果，在已划拨的预算范围内建立和维护上述电子资料库，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为建立该电子资料库向ITU-T第2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会议提交文稿，

鼓励各成员国

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及时提供其国家编号方案和相关修正信息，以确保电子资料库不断更新。

**MOD**

## 第9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与非无线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国际移动通信（IMT）是包含所有IMT系统及其进一步发展在内的统称，其中包括IMT-2000、IMT-Advanced、IMT-2020及之后的网络（IMT-2020 and beyond）（见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5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b)* 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已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且IMT系统旨在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信服务，无论地点、网络或使用的终端为何；
- c)* 有关IMT-2020 and beyond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07号建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预计将提高当前部署的IMT系统的数据速率；
- d)* 业界对采用基于IMT的开放无线接入网络标准的新兴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兴趣日益浓厚；
- e)* 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正在得到利用，并将在不远的未来被广泛用于创建以用户为中心的信息生态系统，且将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积极和重要贡献；
- f)*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正在积极继续研究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与非无线问题相关的标准化问题；
- g)*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为所有与IMT相关的标准活动制定路线图，以便独立管理和推进各自在IMT方面的工作并对其进行协调，以确保工作计划在互补的框架内实现全面统一和协调，这是可在两个部门取得工作进展的有效手段，且路线图概念有助于向国际电联以外的组织宣传IMT相关问题；
- h)* ITU-T各研究组和ITU-R在制定两部门有关IMT的建议书方面，一直并将继续通过联络活动进行有效的非正式协调；
- i)*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认识到，将继续促进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sup>1</sup>）实施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的必要性；
- j)* ITU-R《国际移动通信全球趋势手册》界定了IMT并就有关IMT系统部署以及引入IMT-2000和IMT-Advanced网络和IMT-2020的问题向相关各方提供总体指导；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k)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正在参与ITU-T第13研究组和ITU-R第5研究组密切协调开展的各项活动，以明确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sup>1</sup>宽带（包括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有效发展的因素；
- l) 目前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正在得到演进发展，以提供多样化的使用场景和应用，如增强型移动宽带、大规模机器类通信和超可靠及低时延通信，且为数众多国家已开始这一工作；
- m) 在第13研究组的引领下，一些ITU-T研究组正开展工作并制定与IMT-2020的非无线问题相关的建议书；
- n) ITU-T第13研究组在各ITU-T研究组间IMT-2020项目管理协调的非无线问题上发挥了牵头作用，并推进了对IMT-2020网络问题的研究，其中包括网络需求功能架构；网络软化，包括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和编排；固定 – 移动融合；以及面向IMT-2020的新兴网络技术的研究工作；
- o) ITU-T第13研究组设立了IMT-2020 and beyond联合协调活动（JCA IMT-2020），以协调ITU-T IMT-2020标准化工作，重点是ITU-T内的非无线问题，并协调与同样致力于IMT-2020相关标准的标准制定组织（SDO）、联盟和论坛的沟通；
- p) IMT-2020 and beyond联合协调活动（JCA IMT-2020）正在维护IMT2020标准化路线图，该路线图涉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联盟和论坛正在进行的和已发布的规范；
- q) IMT-2020焦点组（FG IMT-2020）结束了其活动，并就以下内容向其归口研究组第13研究组做了报告：高层网络架构、网络软化、端到端服务质量（QoS）、移动前传/回传和新兴技术；
- r) 第13研究组设立了包括5G（FG-ML5G）在内的未来网络机器学习焦点组，来对未来网络机器学习进行分析，以确定与该主题有关的标准化活动中的相关差距和问题；
- s) ITU-T第11研究组推进了IMT-2020信令和控制协议方面的研究，包括支持控制和管理技术的协议、包括移动性和资源管理在内的网络附着的信令需求和协议、支持分布式内容组网和信息中心网络（ICN）的协议以及协议测试的研究工作；
- t) ITU-T第17研究组继续研究威胁和漏洞问题，因为它们会影响树立使用IMT-2020系统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工作。这包括对IMT-2020网络和边缘计算的安全和信任框架、指导原则和能力的研究工作；

注意到

- a) 关于ITU-R和ITU-T两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以及协调的原则和程序的本届全会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b)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做出决议，请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1 促进所有相关研究组、焦点组、联合协调活动和其他方面之间就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的非无线网络标准化活动开展协调；
- 2 强化并加速开展与开发和部署基于开放互操作网络技术及解决方案标准的IMT系统相关的活动，如IMT系统接入网络的非无线部分，特别是要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3 确保在相关ITU-T研究组之间并与相关SDO、论坛和联盟开展合作，以开发包括IMT系统接入网络非无线部分在内的，开放且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和解决方案；

4 与第13研究组及其他相关研究组合作，鼓励就内容广泛的IMT系统非无线问题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协作，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各研究组

1 加强在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标准化活动方面与其它相关标准组织间的协作与协调，以确保为全球ICT行业提供富有成效和切实可行的标准方案；

2 高效且有效地推动有关IMT系统非无线部分的标准化工作，其中包括IMT-2020 and beyond和相关网络技术的应用；

3 促进ITU-T针对发展中国家与IMT有关的一般需求开展标准化工作，特别是在IMT-2020方面；

4 负责制定并每年报告ITU-T有关IMT的标准化战略，

责成ITU-T第3研究组

在职权范围内，考虑ITU-T就IMT-2020 and beyond等IMT系统的相关监管和经济问题开展的研究，

责成第5研究组

第5研究组努力促进与IMT环境要求（包括能源效率）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

责成第11研究组

继续促进有关IMT在非无线方面的信令需求、协议和测试框架、规范、方法、能力以及IMT系统互操作性（包括IMT-2020 and beyond）的相关标准化活动研究工作，

责成ITU-T第12研究组

继续促进有关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在非无线方面的业务、QoS和体验质量（QoE）相关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

责成第13研究组

1 充实完善并继续推广ITU-T有关IMT标准化活动的路线图，其工作项目应包含推进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非无线部分的标准化工作，与ITU-R和ITU-D相关研究组以及外部组织（例如IMT-2020 and beyond联合协调活动（JCA））分享这一路线图；

2 每年维护并更新包含IMT-2020标准化路线图当前版本的ITU-T建议书增补；

3 继续促进关于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非无线部分的网络需求和架构，包括网络软化（例如云无线接入网（RAN）的非无线部分、多接入边缘计算等）、网络切片、网络能力开放性（包括开放网络的互连互通和暴露）、网络管理和编排、地面（例如固定-移动）和非地面（例如卫星）融合和新兴网络技术以及使用机器学习的研究工作；

4 促进JCAIMT-2020 and beyond的工作并继续在所有相关研究组、焦点组及其他SDO之间协调有关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的标准化协调活动，



### 责成第15研究组

继续促进有关IMT传输网络非无线部分传输网络（例如前传和回传）标准化的研究工作，其中包括IMT系统（包括IMT-2020 and beyond）的网络需求、架构、功能和性能、特性、支撑技术、管理和控制、同步等方面的标准工作，

### 责成第17研究组

- 1 继续推进有关IMT-2020 and beyond的网络和应用安全相关标准化工作的研究；
- 2 在相关规范或ITU-T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继续促进与ITU-R和3GPP SA3等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就IMT-2020 and beyond的安全问题开展协调或协作，

###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注意本决议；
- 2 在考虑到具体国家和区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举办有关IMT非无线部分的标准战略、技术解决方案和网络应用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 鼓励三个局的主任

- 1 探索可提高国际电联IMT相关工作效率的新途径，考察建立IMT-2020及之后的网络观察站的可能性，必要时纳入适当的指导原则，并同时考虑到预算因素；
- 2 促进与监管和经济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这些问题涉及适应IMT-2020系统及之后的使用案例并鼓励支持市场增长、创新、合作和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
- 3 针对部署IMT-2020的经济驱动因素编写指导原则，

###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积极参与ITU-T旨在制定与IMT系统（包括IMT-2020及之后的网络）非无线部分相关的建议书的标准化活动；
- 2 在相关研讨会和讲习班上，共享有关IMT系统（包括IMT-2020及之后的网络）的非无线标准战略、网络演进经验和应用案例。

## MOD

## 第9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为提高对服务质量相关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认识而推出的举措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b) 《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批准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
- d) 战略规划的总体战略目标之一是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建设一个包容性的信息社会，支持面向全民的宽带提供，不让一个人离线，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连通2020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中的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提请决策者和国家监管机构注意使用户/消费者了解运营商提供的不同业务的质量和有助于促进用户/消费者权益的其它保护机制的重要性；
- c) 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为传播有关服务质量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做出贡献；
- d) 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请成员国尤其根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推广有助于向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提供质量适中的电信业务的政策；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要求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电信/ICT相关统计数据收集的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制定一套标准指标，改进电信/ICT数据和指标的质量、可比性、可用性和可靠性，使其有助于电信/ICT领域战略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公共政策的制定，

认识到

- a) 以透明和协作的方式收集并传播质量指标和衡量ICT使用与采用的统计数据，并就相关进展提供比较分析，仍将是支持社会经济增长的一项要素；
- b) 此类质量指标及其分析可为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一种机制，更好地了解采用电信/ICT的主要驱动因素，并有助于持续开展的国家政策制定工作；

c) 宽带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因此信息收集和对照对于制定和做出知情决策以及增强用户能力至关重要，

顾及

a)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迪拜宣言》；

c) 有关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注意到

a) ITU-T第12研究组作为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的牵头研究组，不仅协调ITU-T内部的QoS和QoE活动，而且需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和论坛进行协调，并制定改进这种协作的框架；

b) 第12研究组是服务质量制定组（QSDG）的归口组，

认可

a) 负责QoS和QoE相关运营与监管讨论的QSDG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该组在促进运营商、技术方案提供商和监管机构相互协作、针对为用户提供更高品质服务制定新战略开展公开辩论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b) 继续开展关于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对QoS和QoE影响的工作，以及各研究组之间就该主题正在进行的合作，

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1 继续制定有关性能、QoS和QoE，尤其针对宽带网络和服务的必要的建议书；

2 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密切协作，推出相关举措，以提高对用户随时了解运营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的重要性的认识；

3 与ITU-D及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密切协作，提供参考范例，帮助发展中国家<sup>1</sup>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适用于衡量QoS与QoE的国家质量测量框架；

4 组织讲习班、制定培训计划并采取更多举措，以促进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供应商更广泛地参与有关QoS以及提升对QoS与QoE衡量重要性认识的国际辩论，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为落实上述做出决议2和4，继续支持服务QSDG的活动，用于监管机构、运营商和提供商就如何为用户提供更好QoS和QoE制定新战略进行公开讨论，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密切协作

1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寻找建立国家质量衡量框架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机遇；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在每个区域开展活动，以确定并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为用户提供可接受的服务质量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3 基于上述责成2所取得的成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并落实行动，使用户随时了解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根据各自的职责

1 起草建议书，为监管机构制定监督和衡量QoS和QoE，尤其是针对宽带网络和业务的战略和测试技术提供指导；

2 研究QoS和QoE评估场景、衡量战略、对照、可视化和测试工具以及公布机制，供监管机构和运营商采纳；

3 研究在本地、各国和全球层面用于衡量服务质量的采样方法并向监管机构提供指导；

4 提供用于评估QoS的最低满意度关键性能指标和关键质量指标的参考；

5 实施相关战略，扩大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各项活动的参与，

请所有成员国

1 与ITU-T协作落实本决议；

2 通过提供有关第12研究组工作的文稿、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ITU-T第12研究组和QSDG的各项举措。

**MOD****第9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有关保护电信业务用户/消费者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f)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认识到

- a) 为遏制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政府和业界已采取行动；
- b) 盗窃用户拥有的移动设备会助长电信/ICT业务和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所有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 c) 一些国家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依赖唯一的设备标识，如国际移动设备标识，因此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标识会降低这种方案的有效性；
- d)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一些解决方案亦可用于打击失窃电信/ICT设备的使用，特别是那些为重新进入市场而已将其唯一标识篡改的设备；
- e) 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包括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以及在這些研究基础上采用的系统可有助于发现并锁定设备并防止其进一步使用，

考虑到

在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服务的方式，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有关打击假冒行为和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工作；
- b) ITU-T第17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安全领域相关工作；

c) ITU-T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将新兴技术应用于分布式信息共享解决方案的相关工作，  
做出决议

1 ITU-T应探索所有适用于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及其负面影响的解决方案并制定ITU-T建议书，为感兴趣的所有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在成员间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导则，并发布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信息；

2 ITU-T应与相关标准组织协作，制定解决方案，解决复制唯一标识符的问题；

3 ITU-T第11研究组应为ITU-T在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活动方面的牵头研究组，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编纂并分享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方面积极趋势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移动电话盗窃率有所下降区域的相关信息，包括其有效性的统计数据；

2 与行业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协作，推动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的标准化和传播，以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已报失（失窃/丢失）移动设备标识的交换以及防范丢失/失窃移动设备接入移动网络方面；

3 与本部门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电信标准制定组织以及与此有关的新兴技术的开发商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缓解被盗移动设备使用后果的技术措施（软件和硬件）；

4 在ITU-T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降低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并减少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5 分享关于如何控制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符以及防止遭篡改设备接入移动网络的信息和经验，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和第17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与其它感兴趣的研究组协作

1 为解决盗窃移动通信设备问题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起草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

2 研究所有可用于打击使用标识遭篡改（未经授权的变更）的失窃移动通信设备以及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的方案；

3 研究一切可用作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行为的工具的技术；

4 起草用于移动通信/ICT设备的标识符清单，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高意识，以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减少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以提交文稿的方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

4 为防范或发现和控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篡改唯一的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并防范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采取必要的行动。

**MOD****第9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  
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IoT）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SC&C）的发展；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第66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关于发展IoT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的研究；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促进IoT和SC&C以促进全球发展；
- d) 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全球脉动”举措，以利用大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机会；
- e)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部门目标，尤其是部门目标T.5，要求ITU-T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 f) 有关“IoT概述”的ITU-T Y.4000/Y.2060建议书，将IoT定义为“信息社会全球基础设施将基于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可互操作的信息通信技术的（物理和虚拟）之物相互连接，以提供先进的服务”；
- g) 有关IoT设备管理的通用需求和能力的ITU-T Y.4702建议书，该建议书确定了IoT不同应用场景中设备管理的通用需求和能力，

考虑到

- a) 预计因IoT技术的普及而有几十亿台设备连入网络，几乎影响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 b) IoT在协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忆及可持续发展目标11（SDG 11）（使城市更具包容性、安全、有复原力且可持续）；
- c) 包括能源、交通、卫生和农业等在内的不同行业正在就开发跨行业的IoT和SC&C应用与业务开展协作；
- d) IoT和SC&C可成为建设信息社会的一个促进因素，为惠及用户，利用智能楼宇和智能交通系统以及智慧水管理，与其他服务携手改变城市基础设施提供机遇；
- e) SC&C可以使用IoT来发现和应对区域和/或全球危机，如自然灾害和流行病/大流行病；
- f) IoT的研发可有助于促进不同行业的全球发展、基本服务提供以及监测和评估计划；
- g) IoT涉及不同利益攸关方和不同领域，这可能需要开展协调；

- h)* IoT已发展为目标和要求各异的不同应用，因此需与其他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调，以便更好地整合标准化框架；
- i)* 技术标准和公众私营合作伙伴关系应缩短实施IoT的时间并降低实施成本，赢得规模效益方面的收益；
- j)* ITU-T应在制定IoT和SC&C相关标准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 k)* 协同评估和实现IoT和SC&C数据互操作性标准化的重要性；
- l)* IoT和SC&C可能会给诸多领域带来影响，因此可能需要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就相关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以实现IoT效益的最大化；
- m)* 在IoT和SC&C环境中，互连设备和应用代表了多样化的生态系统；
- n)* 安全方面问题是发展可靠、安全的IoT生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认识到
- a)* 目前正在通过业界论坛、标准制定组织（SDO）和伙伴关系项目制定有关IoT的技术规范；
-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在针对用于IoT的无线网络和系统的技术和操作开展研究方面的作用；
-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全球层面鼓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ITU-D各研究组开展的相关工作；
-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0研究组领导的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和社区联合协调活动（JCA-IoT和SC&C）的目的是协调国际电联内部开展的“IoT与SC&C”活动，并寻求与IoT和SC&C领域内的其它外部机构开展合作；
- e)* ITU-T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协作已取得长足进步，例如但不局限于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1）和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的不同委员会和工作组，而且还与oneM2M、物联网创新联盟和LoRa联盟等论坛进行了合作，并就智能交通系统（ITS）通信标准进行了合作；
- f)* 第20研究组负责与IoT及其应用（包括SC&C）有关的研究和标准化工作；
- g)* 此外，第20研究组亦是一个平台，包括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内的ITU-T成员可共同对IoT国际标准的起草及其实施施加影响；
- h)* “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U4SSC）是为实现SDG 11而经国际电联、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和联合国人居署（UN-Habitat）协调推出的一项联合国举措；
- i)* U4SSC正在支持城市充分利用ICT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潜力，  
做出决议，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20研究组
- 1 制定旨在实施IoT及SC&C的ITU-T建议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新兴技术和垂直行业相关的问题；
  - 2 继续在其职权内开展工作并特别侧重于路线图的设计及国际电信标准的统一和协调，以促进IoT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和成员国的需求以及各种各样的使用案例和应用，并考虑到IoT在开放性和适应性方面的需求，同时推动建立竞争环境；
  - 3 与诸如行业论坛和协会、企业联盟和标准制定组织以及相关的ITU-T研究组等IoT相关标准组织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并考虑到与此相关的工作；



4 从实现数据和信息交换的互操作性和标准化的角度进行IoT使用案例的整理、评价、评估和分享IoT，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 1 为在分配预算的范围内利用所有机遇提供必要协助，及时推进高质量标准化工作并与电信和ICT行业沟通，以促进各行业参与ITU-T有关IoT和SC&C的标准化活动；
- 2 与成员国和相关城市协作，在涉及SC&C关键绩效指标（KPI）评估活动的城市开展试点项目，以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采用和实施有关IoT和SC&C的标准；
- 3 继续支持U4SSC，并与第20研究组及其他相关研究组分享其可交付成果；
- 4 与成员国合作，促进和鼓励实施U4SSC KPI，并将其作为可持续智慧城市自我评估的标准；
- 5 继续鼓励与其它SDO、行业论坛、其它相关组织以及全球的项目和举措合作，以起草更多有助于实现IoT互操作性的国际电信标准和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

- 1 起草报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sup>1</sup>在研究IoT及其应用、传感网络、业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同时考虑到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结果，以确保工作协调；
- 2 支持成员国实施可持续智慧城市的U4SSC KPI；
- 3 在SDG成就的背景下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框架内，促进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联合工作，讨论与IoT生态系统发展和SC&C解决方案相关的各个方面；
- 4 继续传播与IoT和SC&C相关的国际电联出版物，针对此主题组织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5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组织关于IoT和SC&C方面的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促进物联网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创新、发展和增长；
- 6 向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通过组织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7 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与IoT和SC&C相关的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

请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成员

- 1 提交文稿并继续积极参与ITU-T第20研究组的工作及ITU-T正在开展的IoT和SC&C研究；
- 2 制定总体规划、交流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以推动IoT生态系统以及SC&C的进步，并促进社会的发展与经济增长，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3 开展合作并就此课题交流经验和知识；
- 4 支持并组织有关IoT的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促进IoT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创新、发展和壮大；
- 5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IoT在标准制定等领域的发展。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ADD**

## 第[COM4/1]号新决议草案

### 关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 组织改革的考虑

(2022年, 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 日内瓦),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05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197款;
- b) 有关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18年, 迪拜, 修订版),

考虑到

- a) 《组织法》和《公约》中有关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规定;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 迪拜, 修订版)附件1中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战略目标和总体目标及其实施标准;
- c) 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不断演进的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 瓜达拉哈拉, 修订版);
- d) 有关ITU-T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的本届全会第2号决议(2022年, 日内瓦, 修订版);
-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原则宣言》第44款强调, 标准化是信息社会的基石之一,

认识到

- a) 由于标准化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 ITU-T应考虑是否以及如何根据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方的期望, 通过审查研究组的结构和对ITU-T研究组的组织改革进行彻底分析等方面, 适应迅速变化的环境;
- b) 实现对ITU-T研究组结构的重新设计需要通过明确和彻底的分析, 这将使职权能够应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ICT)的演进;
- c) 经过重新设计的ITU-T研究组结构需要提高国际电联内部以及与其他组织协作的效率,

注意到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会议的讨论已产生TSAG向本届全会提议的行动计划, 题为“有关ITU-T研究组重组的分析行动计划草案”,

做出决议

- 1 执行TSAG制定的ITU-T研究组重组分析行动计划;

- 2 TSAG有责任基于ITU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提交TSAG的文稿，管理ITU-T研究组重组的分析工作；
- 3 可能的改革和审查的输出成果为针对下届WTSA的指导意见，其实施并非强制，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1 通过报告人组或其他适当组开展、监控和指导ITU-T研究组重组分析工作，并向每次TSAG会议提交关于分析的进展报告；
- 2 在每次TSAG会议后向各研究组提供关于分析的进展报告；
- 3 提交一份包含建议的报告，供下届WTSA审议，  
责成各研究组
- 1 审议TSAG的进展报告；
- 2 审议并酌情向TSAG分享关于进展报告的反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为TSAG实施本决议提供必要协助，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与并为本决议的实施做出贡献。

ADD

## 第[COM4/2]号新决议草案

## 非洲通用应急号码

(2022年, 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 日内瓦),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8年, 迪拜, 修订版)在“鼓励成员国7”中规定: “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研究在现有各国应急业务号码的基础上, 引入一个全球统一的应急号码的可能性”;
- b) ITU-T E.161.1建议书规定: 计划引入应急号码的成员国可使用112或911; 且计划引入第二个备用应急号码的成员国可使用112或911, 或两个号码, 这些号码应路由至现有应急号码;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17年, 布宜诺斯艾利斯, 修订版)在“请10”一节中请成员国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在现有国家应急业务号码的基础上, 考虑引入一个各国/各区域统一的应急业务接入号码,

考虑到

- a) 并非所有非洲成员国都是首次选择112作为单一应急号码;
- b) 并非所有非洲成员国都在使用911作为备选替代应急号码;
- c) 非洲成员国似乎有使用112和/或911以外的号码进行应急通信的趋势;
- d) 此种做法对非洲大陆从一个国家迁移至另一个国家的公民方便地获得应急业务具有不利影响;
- e) 此种做法对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公民方便地获得应急业务具有不利影响, 因为用于获得应急业务的电话号码与他们往常习惯接入的112或911等号码不同;
- f) 非洲的一些成员国还尚未实施ITU-T E.161.1建议书,

注意到

- a) ITU-T相关建议书, 特别是:
  - i) ITU-T E.161.1建议书: 公众电信网应急号码选用指南;
  - ii) ITU-T E.161.1建议书修正案1: 公众电信网应急号码挑选选用指南;
  - iii) ITU-T E.101建议书: ITU-T E系列建议书中用于公众电信业务和网络的标识符(名称、号码、地址和其它标识符)的术语定义;
  - iv) ITU-T Q-系列建议书 – 增补47: IMT-2000网络的应急业务 – 协调统一和融合的要求;
  - v) ITU-T E.164建议书 – 增补6: 确定和选择全球统一号码的导则,

b) 相关决议:

- i) 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特别是其中的鼓励成员国第7段；
- ii)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2号决议（2012年，迪拜）– 应急业务全球各国统一号码，  
进一步注意到
  - a) 一些国家和地区已通过了关于使用应急号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
  - b) 一些移动设备已有112和或911的硬性编码；
  - c) 目前尚不存在由电信标准化局（TSB）向试图实施ITU-T E.161.1建议书的国家提供的援助的规定；
  - d) 目前尚不存在由TSB向试图设置应急号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规定，

重申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因此，监管应急业务的提供亦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 1 就非洲成员国根据ITU-T E.161.1建议书实施通用应急号码提供技术援助；
-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情况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其目的在于改善应急业务的使用，

请成员国，尤其是非洲区域成员国

实施ITU-T E.161.1建议书的规定；特别是要考虑是否应将112或911用作单一首选应急号码，或者应将112和911用作次要的备用应急号码。

## MOD

### ITU-T A.5建议书

####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 摘要

ITU-T A.5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规范性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 1 范围

本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规范性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附件B为衡量参引机构的资格制定了标准。第6节和第7节详细阐述一般性程序。附件A提供关于对研究组或工作组参引决定形成文件的文本格式。有关各具备资格组织的具体情况见ITU-T网站。

注 – 这些一般性程序不适用于对用ISO和IEC制定的标准的参引。已成惯例的对此类文件的参引做法仍保持不变。

ITU-T接受另一组织的部分或全部文本的情况在[ITU-T A.25]中阐明。

## 2 参引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引的条款，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他参引均会得到修订，本建议书的使用者应查证是否有可能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他参引的最新版本。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参引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A.1] ITU-T A.1建议书（2019年）–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工作方法。

[ITU-T A.25] ITU-T A.25建议书（2019年）– 在ITU-T和其他组织之间纳入文本的一般程序。

## 3 定义

### 3.1 其他地方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采用了其他地方定义的下列术语：

**3.1.1 规范性参引 (normative reference) [ITU-T A.1]:** 为另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所参引的文件包含的内容被引用后构成需要引用文献的文件内容。

###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规定下列术语：

**3.2.1 批准的文件:** 经某组织正式批准的官方输出内容（例如标准、规范和实施协议）。

**3.2.2 非规范性参引:** 被参引的文件已用作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或用来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书的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对其加以遵守。

**3.2.3 被参引组织:** 某ITU-T确定的有必要具体参引其文件的组织（规范性参引或非规范性参引）。

## 4 缩写与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采用下列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AP 备选批准程序

TAP 传统批准程序

## 5 惯例

无。

## 6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6.1** ITU-T研究组或某研究组的成员可确定需要在某个建议书草案中具体参引（规范性或非规范性）另一个组织文件的情况。最好不参引外部组织的某份整体文件，而只参引其中的相关章节。

第6.2至6.5节的要求不适用于非规范性参引文件，因为这些被参引的文件不被视作ITU-T建议书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这些文件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建议书，但对建议书的实施或遵守并非必不可少。

**6.2** 关于规范性参引文件，报告人或编辑应通过提交临时文件（TD）或成员向研究组或工作组提交文稿的方式，提供第6.2.1至6.2.10段规定的信息。

研究组或工作组对该信息做出评估并决定是否进行参引。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本最好采用附件A要求的格式。

有关参引所述组织资格的具体标准见附件B。这些具备资格组织的清单请参见ITU-T网站的“数据库”网页<sup>1</sup>。

**6.2.1** 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清晰描述（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6.2.2** 批准状况。参引一份尚未得到被参引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因此规范性参引文件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确有必要，且ITU-T和其他组织将在同一时间内批准需要交叉参引的合作性工作，则可以进行此类参引。

**6.2.3** 说明各项参引的理由。

**6.2.4** 与提议的规范性参引相关的具体涉及知识产权<sup>2</sup>（专利、软件版权、标志）问题（如有的话）的最新信息。应附上相关文件。

**6.2.5** 有助于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信息（如，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6.2.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如，文件已存在了多长的时间）。

**6.2.7** 与ITU-T或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如相关的话）。

**6.2.8** 如果在一份ITU-T建议书中参引一份文件，被参引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sup>1</sup> 当前的网站为：<https://www.itu.int/en/ITU-T/extcoop/Pages/sdo.aspx>。

<sup>2</sup> 参见：<https://www.itu.int/ipr>。

**6.2.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见第7节）。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对被参引组织进行资格审核。

**6.2.10** 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不需要重新编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引文件，以便研究组或工作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引文件，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如果被参引组织允许，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否则以纸质形式提供）。

**6.3** 研究组或工作组仅针对规范性参引文件评估上述信息，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决定须采用附件A规定的格式形成文件。该工作最晚不得迟于建议书建议按传统批准程序（TAP）做出决定或按备选批准程序（AAP）得到通过的前一天完成。

如果达成了共识，该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报告可简单说明，已履行了ITU-T A.5的程序，并提供可查询文件全部细节的链接。

**6.4** 如果因AAP最后提醒期间所提交意见解决方案而增加了新的规范性参引，则第6.2.1至6.2.10款中概述的信息须由报告人或编辑提供，并在建议书草案接受进一步审查之前作为临时文件发布。在为附加审查提供的信息中应提及相关临时文件。

注 – 如果参引提及的组织不符合附件B中的标准，则不启动额外的审查，并将建议书草案提交给适用第7条的研究组会议批准。

**6.5** 如果由于在AAP附加审查或TAP磋商期间所提交意见解决方案而增加了新的规范性参引，或者如果在AAP附加审查期间对因AAP最后提醒期间所提交意见解决方案而增加了新的规范性参引表示关注，则第6.3条适用于将建议书草案提交研究组会议批准的情况。

**6.6**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进行规范性参引，则应采用“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第2节提供的标准文本进行参引<sup>3</sup>。

注 – 对于ITU-T和ISO/IEC JTC 1联合编写的案文，各方的共识是“ITU-T | ISO/IEC共同案文的陈述规则<sup>4</sup>第6.6节”适用。

## 7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

**7.1** 为持续保证ITU-T建议书的质量，需要评估被提议的规范性参引文件，而且相关研究组和工作组也需要按照第7.1.1、7.1.2和7.1.3节规定的标准考虑被参引组织的情况。

**7.1.1**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评审须由研究组或工作组在考虑对该组织进行规范性参引之前、按照附件B在国际电联秘书处对知识产权（IPR）政策进行明确评定的基础上实施。如果被参引组织的资格已根据附件B（或原先根据ITU-T A.4建议书或ITU-T A.6建议书）得到审核，则不再需要评审，只需注明结果。

**7.1.2** 此外，被参引组织应有出版和定期充实完善（即重申、修订、撤销等）输出文件的程序。

**7.1.3** 被参引组织还应具有文件变更控制程序，包括准确无误的文件编号体系。尤应关注的特点是将文件的最新版本与从前版本予以区分的能力。

<sup>3</sup> 作者指南可从<http://handle.itu.int/11.1002/plink/8306947125>下载。

<sup>4</sup> 该文件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itu.int/en/ITU-T/about/groups/Documents/Rules-for-presentation-ITU-T-ISO-IEC.pdf>。



**7.2** 根据附件B中的标准，某组织的资格由需对该组织文件进行规范性参引的研究组定期审议。特别是如果该组织的专利政策发生变化，则重要的是确保新专利政策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sup>5</sup>。

**7.3** 如果一份拟参引文件由并非法律实体的合作项目中的多家组织共同拥有，则如果每家组织本身都符合附件B所述标准，从而具备资格，那么该合作项目则视为符合附件B的标准，具备资格。须在宣布开展TAP磋商或宣布AAP最后提醒的通函中提及参引符合ITU-T A.5建议书的理由。

---

<sup>5</sup> 参见：<https://www.itu.int/ipr>。

## ITU-T A.5建议书附件A

###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本附件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进行规范性参引的决定必须采用如下格式记载于会议报告之中（称为规范性参引的A.5理由）：

- 1) 有关文件的明确描述：  
（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 2) 批准状况。  
注 – 应仅考虑已批准的文件。
- 3) 说明各项参引的理由。
- 4) 与拟议规范性参引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版权、标志）（如有的话）的最新信息。
-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益信息：  
（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 7) 与ITU-T或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如相关的话）。
- 8) 当ITU-T建议书参引某一份文件时，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规范性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注 – 无需对这些规范性参引单独进行审议。但如果被参引组织并非ISO或IEC，则需根据附件B进行资格评定（此前是根据ITU-T A.4建议书或ITU-T A.6建议书进行评审）。如果要对其进行规范性参引的机构尚无进行资格评定，则首先应根据附件B进行资格评审。此外，如果某ITU-T建议草案书拟采用[b-WTSA Res. 1]所述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则应对该文件中使用的全部规范性参引加以审议。
- 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  
注 – 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此类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或发生过改变时才需要。
  - 9.1)附件B所述资格。
  - 9.2)文件出版和充实完善程序。
  - 9.3)文件变更控制程序。
- 10) 文件完整副本的位置。
- 11) 其他（补充信息）。

## ITU-T A.5建议书附件B

### 组织资格审核的标准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组织资格认定的决定必须使用以下格式记录在会议报告之中（称为A.5组织资格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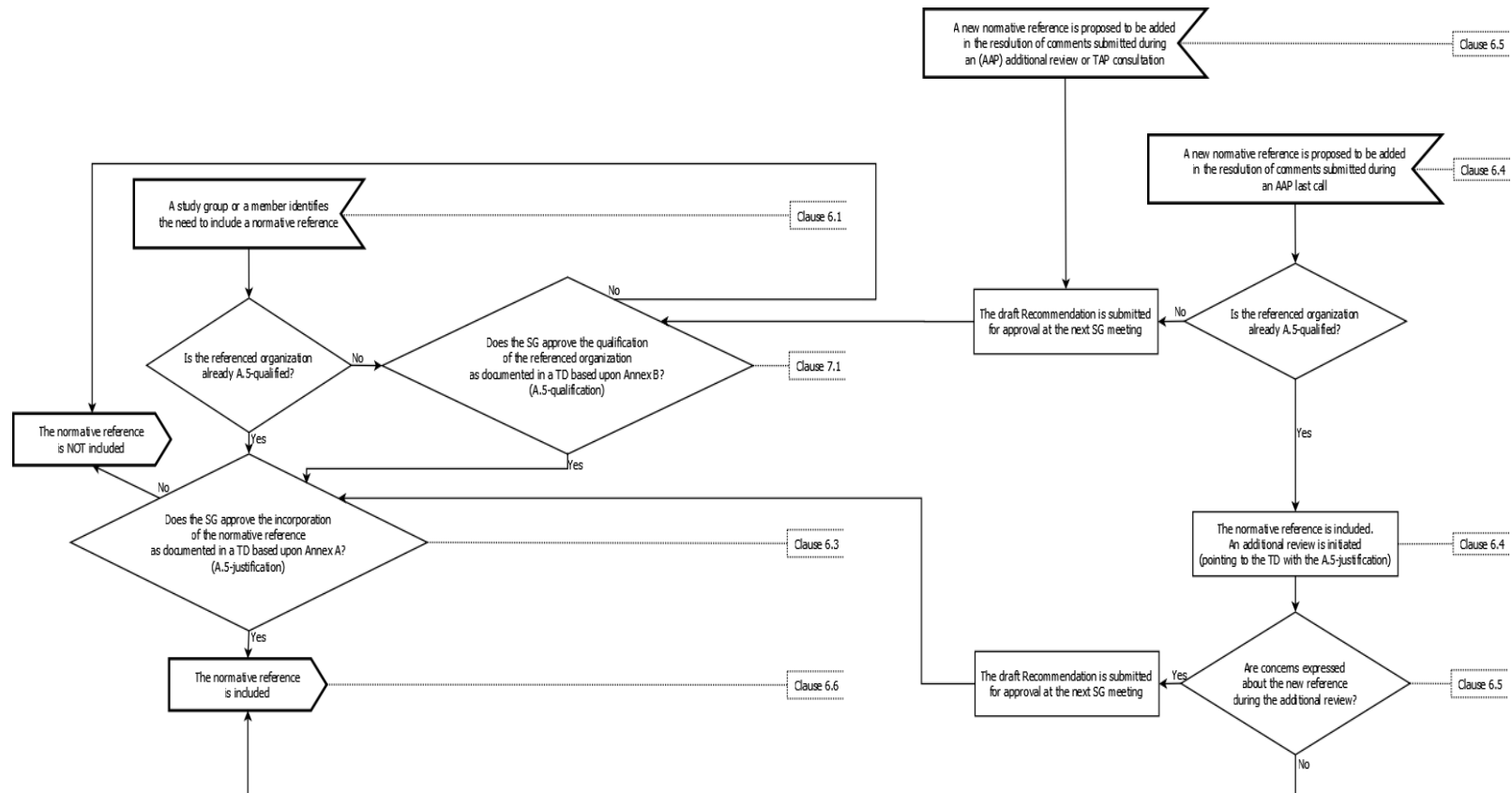
组织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ITU-T工作的关系	目标应是制定、通过和实施标准，并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ITU-T提供输入资料。
2) 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地位；</li> <li>- 地理范围；</li> <li>- 认证；</li> <li>- 秘书处；</li> <li>- 指定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指出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li> <li>- 应指出该组织标准的范围；</li> <li>- 应指出认证实体；</li> <li>- 应确定其常驻秘书处；</li> <li>- 应确定一名代表。</li> </ul>
3) 成员/参与（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阐述成员/参与的模式；</li> <li>-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成员/参与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如果已确定，此标准将排除或限制任何有强烈兴趣单位成为另一组织的成员，则应说明这一点；</li> <li>- 成员/参与应明显符合电信行业的利益；否则，应提供说明。</li> </ul>
4) 技术主题/领域	应与特定研究组或ITU-T的整体相关。
5) 有关下列方面的知识产权政策和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适用）； c) 商标（如适用）； d) 版权；	<p>a) 应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准则”相一致*；</p> <p>b) 应与“ITU-T的软件版权准则”相一致*；</p> <p>c) 应与“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准则”相一致；</p> <p>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有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的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ITU-T A.1]或[ITU-T A.25]有关纳入问题，包括或不包括修订）。</p> <p>被参引机构的相关IRP政策文件须附于本表备案。</p>
6) 工作方法/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文档齐全；</li> <li>- 应公开和公正和透明；</li> <li>-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li> </ul>
7) 输出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确定向ITU-T提供的输出文件；</li> <li>- 应确定ITU-T获得输出文件的程序。</li> </ul>
* 特别须以合情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免费或收费）、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向成员和非成员提供许可。	

## 附录一

### 将另一组织的文件纳入规范性参引的工作流程

(本附件不构成此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这种（参考性）工作流程有助于直观表现包含规范性参引的不同情况。无论如何，应以第6条和第7条为准。



### 参考文献

- [b-WTSA Res. 1] 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 MOD

### ITU-T A.8建议书

#### 新建议书和修订建议书的备选批准程序

(2000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22年)

#### 摘要

本建议书提供了利用备选批准程序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工作方法与程序。

### 1 概述

**1.1** 本备选批准程序（AAP）用于批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建议书，具有政策和监管影响的建议书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规定的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因而不在此列。

有权的研究组也可争取在WTSA上批准。

**1.2**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规定，采用AAP和TAP两种批准方法批准的建议书具有同等地位。

### 2 程序

**2.1** 新的和建议书修订草案一旦进入足够成熟的状态，则应由研究组采用以下所述AAP程序争取对其批准。详细流程见图1。

### 3 前提条件

**3.1**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须应研究组主席的要求，宣布有关采用AAP程序的意向，并发出本建议书规定的最后提醒（见下述第4节）。采取这一行动的前提是，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上或（在例外的情况下）在WTSA上，大家均同意建议书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采取此行动。在此阶段，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通过”。主任须在宣布时附上建议书的摘要，同时指明可查阅到将得到审议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文件出处。该信息须提供给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3.2** 在主任宣布将采用本建议书规定的AAP程序的意向时，TSB必须能够获得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的编定版本。建议书中包括的任何相关电子资料（例如软件、测试矢量等）也必须同时提供给TSB。还须根据下述第3.3段为TSB提供一份能反映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摘要。

**3.3** 应按照“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编写此类摘要。摘要应简单概括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目的和内容，并酌情说明修订意图。无摘要的建议书不得被视为完整建议书，因此不得提交批准。

**3.4** 根据《公约》第192款，研究组只能在所分配到的课题确定的职责范围内争取批准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此外，或作为备选方式，亦可在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内争取批准现行建议书的修正案。

**3.5** 如果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涉及一个以上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提议批准的研究组主席应在开始采用本批准程序之前征求并考虑其他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

**3.6** 应按照下列网站提供的“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阐明建议书：  
<http://www.itu.int/ITU-T/ipr/>，例如：

**3.6.1** 参加ITU-T工作的任何一方应自一开始即提醒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注意其自身的或其它组织的已知专利，或已知待批专利申请。应使用ITU-T网站提供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3.6.2** 如实施ITU-T建议书可能需要用到非ITU-T成员组织的某项（些）专利或待批专利申请的话，则持有该专利或该待批专利申请的此类组织可采用ITU-T网站提供的表格向TSB递交“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

**3.7** 为了稳定起见，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一经批准，则一般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应寻求对该新文本或修订部分的进一步修正进行批准，除非提议的修正是对前一次批准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补充而非改变，或是因发现了重大错误或遗漏。作为总体原则，在此所述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多数情况下指至少两年。

旨在纠正错误的修正案可根据第7.1节加以批准。

## 4 最后提醒和额外审议

**4.1** 最后提醒的四周时间和程序自主任宣布采用备选批准程序（第3.1节）的意向算起。

**4.2** 如果TSB收到一份说明（或多份说明），表明实施建议书草案可能需使用受一项或多项版权保护的或受一项或多项已获/待批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则主任须将这一信息在ITU-T网站上发布。

**4.3** TSB主任须通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说明目前正在要求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有关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批准问题提出意见。

**4.4** 在最后提醒期间，如果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不应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应阐明其不赞成批准的理由，并提出可能有利于进一步审议和批准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修改意见。TSB将向ITU-T的成员通报这些意见。

**4.4.1** 如果在最后提醒截止前未收到除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草案被视为得到批准，并将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4.2** 如果在最后提醒截止前收到了并非说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应在与TSB协商后，对下列两种情况做出判断：

- 1) 从时间上看，是否来得及在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如时间合适，则采用第4.6节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建议书的程序；或
- 2)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在研究组主席的指导下处理相关意见。这一工作将由相关研究组的专家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或在会议上完成。在酌情准备好经修订、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即可采用从第4.4.3段开始的程序。

**4.4.3** 如果在“最后提醒”程序结束时收到除打字修改以外的意见，正常情况下，报告人须在编辑的协助下在“最后提醒”结束后两周内将所有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单独的文件，例如以表格的形式（见附件A），作为结束征求意见处理流程的基础。

**4.4.4** 在完成意见处理并已准备好经修订和编辑加工的文本草案后，研究组主席在与TSB协商后，对下列两种情况做出判断：

- a) 从时间上看，是否来得及在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如时间合适，则采用第4.6节中的程序；或
-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对其进行额外审议，此时应采用第4.5节中的程序。

**4.5** 额外审议包含三周时间，并由主任宣布。主任在宣布要进行额外审议时，研究组必须将编定版本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包括由意见处理产生的任何修订案）和最后提醒中征求到的意见提供给TSB。须指明可查阅到将得到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和最后提醒中获得的意见的文件出处。

**4.5.1**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拼写、句法和标点符号错误等）以外的任何意见的话，则该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TSB将对文字错误加以更正。

**4.5.2** 如果在额外审议截止前收到了并非说明文字错误的意见，则应采用第4.6节中关于在研究组会议上批准的程序。

**4.6** 主任须在研究组会议召开至少三周之前明确宣布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意向。主任须概括指出这样做的具体目的，并须指明可查阅到文本草案和“最后提醒”中获得的意见（如果进行了额外审议，还包括额外审议的意见）在文件中的具体出处。该文件应在主任征集意见前12天公布，并在表格（见附件A）中注明所有在磋商过程中未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及提出这些意见的实体。经额外审议（或最后提醒，如未进行额外审议的话）产生的建议书草案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应根据下述第5节的规定提交研究组会议批准。

## 5 研究组会议上的程序

**5.1** 研究组应审议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文本和上文第4.6节所述文件中的相关意见。之后，会议可以采纳有关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任何更正或修正意见。研究组还应重新评估建议书的摘要是否完整。

**5.2** 只能根据最后提醒获得的书面意见、额外审议、文稿或包括联络声明在内的临时文件在研究组会议上做出修改。如果认为此类修订的提议合情合理，但会对建议书的目的有重大影响或偏离研究组或工作组前一次会议商定的原则，则在该次会议上不应考虑采用本批准程序。但在一些合理的情况下，如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认为属下列情况的，则仍可采用本批准程序：

- 对于未派代表出席会议或在情况改变后不能适当地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来说，所提出的修改是合理的（对于本节所提及的文件而言）；且
- 提议的文本是稳定的。

然而，如到会的一个成员国提出这一文本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或者存在疑问，则须按照第1号决议第9.3节或以下第5.8节的规定执行批准程序。

**5.3** 经研究组会议讨论后，对会议根据本批准程序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不得有任何异议（但参见第5.5、5.7和5.8节）。应尽最大努力达成无人反对的一致意见。

**5.4** 如果尽管做了这些努力，仍未达成无人反对的一致意见的话，则建议书仍可被视为得到批准，条件是在与到会的部门成员协商后，只有不多于一个与会成员国反对批准该建议书的决定（但参见第5.5、5.6和5.8节）。否则，研究组可授权开展更多的工作以解决这些遗留问题。

**5.5** 如果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未选择反对批准某文本，但希望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示一定程度的关切，则须在会议报告中对此加以记录。此类关切须在相关建议书文本所附的简要说明中得到提及。



**5.6** 是否批准的决定须在会议期间以所有与会者均收得到的最终版本的文本为基础做出。特殊情况下，但仅限于会议期间，成员国可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有关上述第5.4节的立场。除非成员国在会议结束后四周之内向TSB主任提出反对意见，否则该建议书即得到批准，主任须根据第6.1节的规定行事。

**5.6.1** 要求有更多时间考虑其立场且随后在上述第5.6节规定的四周内表示不赞成批准的成员国应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对新的或建议书修订草案进行进一步审议，并在未来对其加以批准。

**5.7** 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可以向会议声明，它对采用批准程序的决定表示弃权。在采用上述第5.3节时，其出席须忽略不计。此类弃权可随后撤销，但只能在会议进行过程中撤销。

**5.8** 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未得到批准，则研究组主席可在同相关各方协商之后按照第3.1节的规定行事，无须由随后的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再行“通过”。

## 6 通知

**6.1** TSB主任须尽快向各成员通报最后提醒和额外审议的结果（说明已批准或未批准情况）。

**6.2** TSB主任须在上述第5.3至5.5节规定的研究组会议结束之日起两周之内，或在特殊情况下在第5.6节规定的期限过后两周之内，以通函的形式通知各方该文本是否得到批准。主任还须在下一期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该信息。在同样的时间内，主任还须确保任何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均在网上发布，并注明发布的建议书或许并非最终出版的形式。

**6.3** 如果有必要对提交批准的文本中的明显疏忽或不一致进行小的、纯文字性的修正或更正，则TSB可在征得研究组主席批准后做此处理。

**6.4** 秘书长须尽快公布已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必要时指明其生效日期。但是，根据ITU-T A.11建议书，小的修正可以勘误的形式公布，而无须重新发行完整版本。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将相关文本组合出版，以适应市场需要。

**6.5** 所有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前言页上均须加上敦促使用者查询ITU-T专利数据库和ITU-T软件版权数据库的字样。建议采用下列措辞：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予表态，无论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应注意，这并非代表已获得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本建议书实施者在ITU-T网站上查询适当的ITU-T数据库。”

**6.6** 关于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出版问题，请见ITU-T A.11建议书。

## 7 纠正错误

**7.1** 如果研究组确定需要让建议书的实施者了解建议书中的错误（例如文字错误、编辑差错、含义模糊、疏漏、不一致及技术差错），则可采取的一种机制是《实施指南》。该指南是一份从发现错误到最终解决错误的历史文件，记录所有已发现的错误及其更正情况。

《实施指南》须由研究组或经研究组主席同意后由研究组的一个工作组批准，并须在ITU-T网站上发布，供公开访问。

## 8 删除建议书

删除建议书的规定见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8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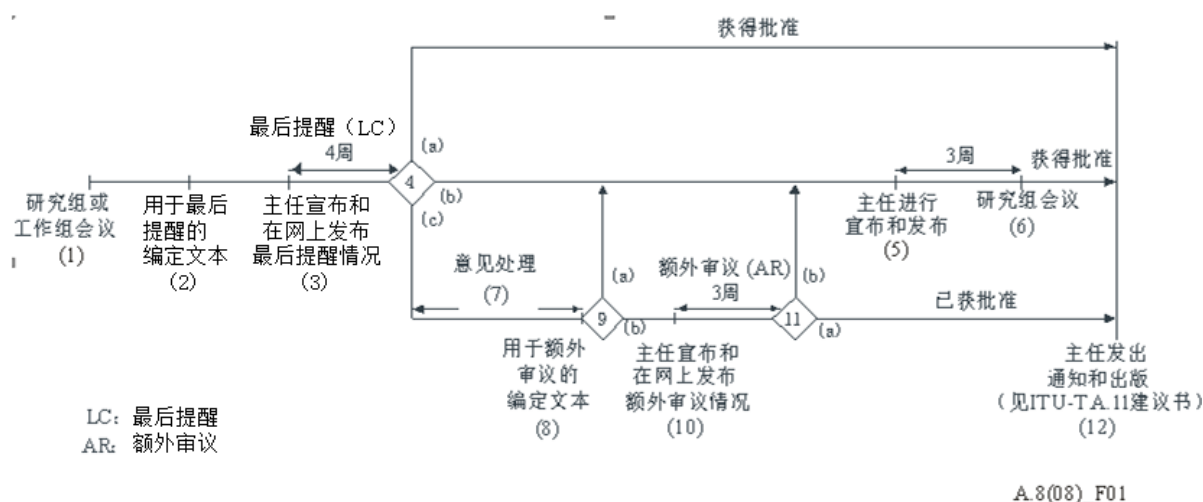


图1 – 流程

### 图1注 – AAP流程

- 1) 研究组或工作组通过 – 研究组或工作组做出结论，认为就建议书草案开展的工作已足够成熟，可以开始实施备选批准程序并开始最后提醒（第3.1节）。
- 2) 提供经编辑加工的文本 – 将编定的文本草案，包括摘要，提供给TSB，且研究组主席请求主任开始最后提醒（第3.2节）。建议书中包括的所有相关的电子资料也须同时提供给TSB。
- 3) 主任宣布并发布最后提醒 – 主任向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准成员宣布最后提醒开始，并指出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3.1节）。
- 4) 对最后提醒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 a) 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4.1段）；
  - b)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某次研究组会议将来得及审议收到的意见（第4.4.2段）；或
  - c)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开始意见处理以便制定经编辑加工的文本（第4.4.2段）。
- 5) 主任宣布并在网上公布研究组的计划 – 主任宣布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将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并指明下列两种文本中一种文本的出处：
  - a) 建议书草案文本（编定（最后提醒）版本）加上在最后提醒中收到的意见（第4.6节）；或
  - b) 如果进行了意见处理，则为建议书修订草案文本。如建议书修订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4.6节）。
- 6) 研究组做出决定的会议 – 研究组会议审议和研究解决所有书面意见，并决定：
  - a) 在可能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情况下（第5.2节），酌情根据WTSA第1号决议或第5.8节的规定行事；或

- b) 批准建议书草案（第5.3或第5.4节）；或
  - c) 不批准该建议书草案。如果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解决所收到的意见，则应开展更多工作，批准程序退回到步骤2（无须在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上再行“通过”）（第5.8节）。
- 7) 意见解决 – 研究组主席可在TSB和专家的协助下，视情况以电子信函通信方式和报告人及工作组会议的形式，研究解决所收到的意见并制定新的经编辑加工的建议书草案文本（第4.4.2段）。
- 8) 提供编定文本 – 将修订后的经编辑加工的文本，包括摘要，提供给TSB（第4.4.2段）。
- 9) 下一步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 a) 从时间上看，计划中的研究组会议将来得及审议提交批准的建议书草案（第4.4.3 a段）；或
  - b) 为节省时间和/或考虑到该项工作的性质和成熟程度，应启动额外审议（第4.4.3 b段）。
- 10) 主任宣布和公布额外审议情况 – 主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宣布额外审议开始，并指出可查阅到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摘要和全文的出处。如果建议书修订草案尚未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可在此时发布（第4.5节）。
- 11) 额外审议的判断 – 研究组主席经与TSB协商后，做出下列一种判断：
- a) 未收到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建议书被视为得到批准（第4.5.1段）；或
  - b) 收到了除说明文字错误以外的其他意见，此时进入到在研究组会议上进行批准的程序（第4.5.2段）。
- 12) 主任发出通知 – 主任通知各成员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第6.1或第6.2节）。



## MOD

### ITU-T A.25建议书

#### ITU-T和其他组织之间相互采纳案文的一般性程序

##### 摘要

ITU-T A.25建议书探讨了（全部或部分在修改和不修改的情况下）将另一组织的案文纳入ITU-T建议书（或另一份ITU-T文件）的程序。同样，建议书就其他组织（全部或部分在修改和不修改的情况下）将ITU-T建议书案文（或另一份ITU-T文件）纳入其文件提供了指导。

## 1 范围

本建议书提供了全部或部分地将其他组织（包括联盟、论坛以及各国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文件纳入ITU-T建议书（或其他ITU-T文件）的通用程序，并为其他组织如何将ITU-T建议书（或其他ITU-T文件）全部或部分纳入其文件提供指导。每次提出互相采纳提案时都将应用这些程序。

将其他组织文件参考规范地纳入ITU-T建议书的一般性程序见[ITU-T A.5]。

## 2 参引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的条款，通过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均面临修订，使用本建议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它参考文献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中引用某个独立文件，并非确定该文件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A.5] ITU-T A.5建议书（2019） – 将其他组织文件参考纳入ITU-T建议书的一般性程序。

[PP Res. 66]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 3 定义

### 3.1 他处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使用了以下他处定义的术语：

**3.1.1 经批准的文件[ITU-T A.5]:** 一项作为得到组织正式批准的正式输出成果（如标准、规范、落实协议等）

**3.1.2 非规范性参引[ITU-T A.5]:** 被参引的文件已用作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或用来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书的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加以遵守不是必须的。

**3.1.3 规范性参引[b-ITU-T A.1]:** 另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其中引用文件包含的内容被引用后构成需要引用文献的文件内容。

###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了下列术语：

**3.2.1 文件草案：**系指依然处于草案形式的输出文件。

##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使用了下列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TSB 电信标准化局

## 5 惯例

无。

## 6 其他组织的文件纳入ITU-T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本条款针对将其他组织的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纳入ITU-T文件的一般性程序（见附录一中的框图）。预计将很少动用这一程序，因为正如[ITU-T A.5]所述，鼓励ITU-T研究组使用规范性参考流程。

### 6.1 互相采纳的程序

**6.1.1** 一ITU-T研究组或ITU-T成员可以确定在ITU-T建议书草案（或其他ITU-T文件草案）中（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纳入其他组织的文件草案或经批准的文件之必要性。也可由组织本身确定纳入案文的必要性。大力鼓励ITU-T研究组接纳其他组织的经批准的文件，而非文件草案，而且应尽可能在不做改动的情况下采纳。

**6.1.2** 如第6.1.2.1至6.1.2.10款所述，将通过TD（或文稿）提供信息，说明为何选择采纳案文的方式，而不是规范性参考（亦见附录二）。

**6.1.2.1** 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描述（包括全文副本）：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清晰描述（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亦见6.2.2节）

**6.1.2.2** 批准状况。参引一份尚未得到被参引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因此规范性参引文件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确有必要，且ITU-T和其他组织将在同一时间内批准需要交叉引证的合作性工作，则可以进行此类参引。

**6.1.2.3** 说明采纳具体案文的理由，包括在ITU-T建议书草案（或ITU-T其他文件草案）中参引案文是不适当的理由。

**6.1.2.4** 知识产权<sup>1</sup>（专利、软件或案文版权、标志）问题，如有的话：与拟相互采纳的案文是相关的且是具体的：请见第6.2和6.3节。应附上相关文件。

**6.1.2.5** 有助于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信息（如，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6.1.2.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如文件存在的时间）。

**6.1.2.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6.1.2.8** 被参引文件中所有的规范性参引均应列出（亦见第6.2.2 c段）。

<sup>1</sup> 见：<https://www.itu.int/ipr>。

**6.1.2.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根据[ITU-T A.5]附件B）。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对被参引组织进行资格审核。需要对组织的资格进行定期审核（所有希望纳入相关组织文件的研究组均可进行审核）。尤其是在该组织的专利政策发生变化后，必须核实该专利政策与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相一致，且指导原则与ITU-T/ITU-R/ISO/IEC的通用政策相一致。

注 – 在并非法律实体的合作伙伴项目情况下，需要合作伙伴项目中的每个组织都具有资格（符合[ITU T A.5]附件B）。

**6.1.2.10** 文件维护程序：获批准的建议书需要得到审议和维护，这可能要求与其他组织协作工作。根据ITU-T与其他组织达成的新协议情况，被采纳（并入）案文的新版本可由ITU-T研究组或对方组织制定，因此，须明确澄清案文维护是由ITU-T研究组与对方组织共同进行（见[b-ITU-T A.Supp5]，特别是第10节），还是对方组织负责被采纳案文新版本的制定工作。

**6.1.3** 一旦收到这些将被采纳的文件（见第6.2.2段），则应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同意的情况下并按照第6.2节所述许可安排和第6.3节所述的版权协议，将其提前提交相关研究组审议。这些文件以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临时文件（TD）的形式，与及相关信息一起公布（参见第6.1.2节），通常至少需要在下述会议开始的一个月前：计划确定将该ITU-T建议书（或ITU-T其他文件）用于TAP磋商，或同意进行AAP最后提醒。当另一个组织负责起草新版本的案文（见第6.1.2.10节）时，形成的ITU-T建议书草案将在计划采用TAP磋商进行确定的会议开始前，或同意进行AAP最后提醒的至少三个月前通过通函进行通知。

**6.1.4** 研究组（或工作组）评估这些信息并决定是否接纳。用于记录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格式见附录二。

**6.1.5** 当ITU-T研究组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来自另一组织的文件纳入自己的文件时，它应通知该组织其有关这些案文的行动。ITU-T研究组对这类案文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6.2节规定的许可安排和第6.3节确定的版权安排。

**6.1.6** 由此产生的ITU-T建议书（或ITU-T文件）须标识被接纳的文件，并在参考文献中引证该组织及其特定版本的文件。如果一个组织的文件被“全盘照端”，则在该ITU-T建议书的参考文献部分进行参引之后，再以注释的形式说明被参引案文技术上等同于该ITU-T建议书。

**6.1.7** 形成的ITU-T建议书的封面页将提请实施者注意其他组织收到的潜在知识产权通知，因为它们也可能适用于ITU-T建议书。

## 6.2 许可安排

**6.2.1** 应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要求，电信标准化局（TSB）应（参见第6.1.3节）确保该组织（或联合协作安排的指定联系人 – 见[ITU-T A.5]第7.3节）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说明它同意：

- 为在相关组中审议分发资料，且
- 在所有由此形成并已发布的ITU-T建议书（或其他ITU-T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使用这些资料（参见[PP Res. 66]）。

**6.2.2** 电信标准化局还将从该组织获得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最好是电子版（见第6.1.3段）。不需要重新编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引文件，以便研究组（或工作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引文件，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文件应符合下列标准：

- a) 不含保密信息；
- b) 应说明组织内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c) 应区分规范性参引和非规范性参引之间的差别。

**6.2.3** 如果该组织拒绝或无法提供这类声明，将不得进行归并。在这种情况下，将按照达成的共识，就接纳引证（按照[ITU-T A.5]）而不是文件做出决定。

### **6.3 版权安排**

修改免版税的版权许可证的文本和安排的议题，其中包括ITU-T接受的案文的分许可权，应由电信标准化局和具体标准制定组织商定解决。除非明确放弃规定，启动交流的组织拥有该案文的版权和交换控制权。（亦见6.1.2.10、6.1.6和6.2.1节）

## **7 将ITU-T文件纳入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大力鼓励各组织为推进工作酌情参引经批准的ITU-T文件。这一条款涉及将ITU-T文件（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纳入另一组织文件的程序。预计将很少动用这一程序。

### **7.1 向其它组织发送文件**

**7.1.1** 一个组织可以全部或部分接受ITU-T建议书草案或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并在对ITU-T文本进行部分修改或不做修改的情况下，将其作为其草案文件的全部或一个部分。大力鼓励采纳获批准的ITU-T案文而非案文草案，且应尽可能不加修改地采纳案文。

**7.1.2** 当标准制定组织决定接受ITU-T案文时，它应通知TSB其有关这些案文的行动。标准制定组织对这类文本的使用、接受或复制须遵守第7.2节所述的许可安排和第7.3节所述的版权安排。

### **7.2 许可安排**

**7.2.1** 应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要求，该组织应尽早确保电信标准化局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说明它同意为相关组的审议提供资料，并在组织的所有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地和加以或不加修改地）使用。

**7.2.2** 如果国际电联拒绝或无法提供这类声明，将不得进行归并。

### **7.3 版权安排**

对于合格组织及其出版商及其他方接受的案文，修改包括分许可权的免版税版权许可证的案文和安排的议题，应由电信标准化局和具体组织商定解决。除非明确放弃规定，国际电联拥有该案文的版权和交换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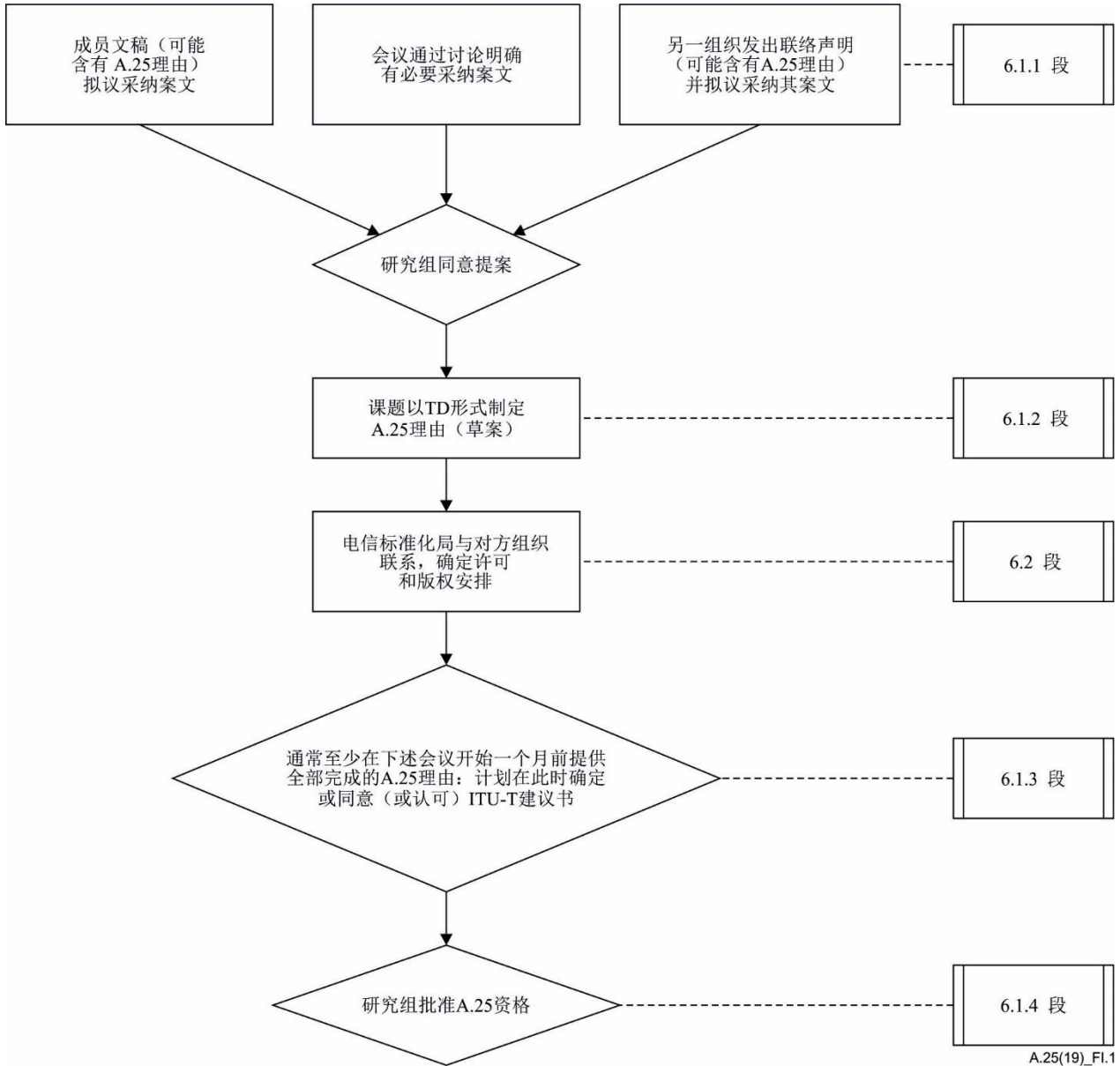


## ITU-T A.25建议书附录一

## 采纳另一组织案文的工作流程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或缺的部分。)

图I.1说明了采纳另一组织案文的工作流程。



图I.1 – 采纳另一组织案文的工作流程

## ITU-T A.25建议书附录二

###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不可或缺的部分。)

#### II.1 被参引文件的描述 (包括副本全文)

[插入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清晰描述 (如, 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

[插入包含文件的TD编号或对方组织网站上文件的URL]

注 – 不需要重新编排格式, 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引文件, 以便研究组 (或工作组) 对其进行评估。因此, 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全部或部分提供被参引文件, 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另一方面, 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 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 (首选以电子形式提供)。

#### II.2 批准状况

注 – 参引一份尚未得到被参引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 因此, 参引文件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确有必要, 且ITU-T和其他组织将在同一时间内批准需要交叉引证的合作性工作, 则可以进行文件草案案文的参引。

[从下列清单中选择批准状况]

#### II.3 说明具体参引的理由

[插入理由, 包括不应将案文纳入ITU-T建议书草案或ITU-T其他文件中的原因]

#### II.4 知识产权 (专利、软件或案文版权、标志) 问题, 如有的话: 与拟相互采纳的案文是相关的

[如有的话, 插入关于专利、软件或案文版权、标志等的当前信息。应附上相关文件。]

#### II.5 其他信息

[插入有助于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信息 (如, 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 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 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

#### II.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插入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如文件存在的时间) ]

#### II.7 与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

[插入关系]

#### II.8 被采纳文件内的规范性参引清单

注 – 当案文将被纳入ITU-T建议书时, 应列出被采纳文件内的规范性参引清单。文件应区分规范性参引和非规范性参引之间的差别。

[各规范性参考文献清单]

## II.9 组织的资格（符合[ITU-T A.5]附件B）

注 – 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对被参引组织进行资格审核。需要对组织的资格进行定期审核（所有希望纳入相关组织文件的研究组均可进行审核）。尤其是在该组织的专利政策发生变化后，必须核实该专利政策与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在并非法律实体的合作伙伴项目情况下，需要合作伙伴项目中的每个组织都具有资格（符合[ITU T A.5]附件B）。

[插入含有所涉组织A.5资格的TD文件编号（如该组织的资格尚未得到审核）]

## II.10 文件的维护程序

注 – 获批准的建议书需要得到审议和维护，这可能要求与其他组织协作工作。根据新协议情况，被采纳（并入）案文的新版本可由ITU-T研究组或对方组织制定，因此，须明确澄清案文维护是由ITU-T研究组与对方组织共同进行（见[b-ITU-T A.Supp5]，特别是第10节），还是对方组织负责被采纳案文新版本的制定工作。

[插入维护程序]

### 参考文献

[b-ITU-T A.1] ITU-T A.1建议书（2012）–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b-ITU-T A.Supp5] ITU-T A系列建议书 – 增补5（2016），与其他组织协作和交流信息的导则。

**SUP**

第3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  
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SUP**

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  
标准化工作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SUP**

第5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SUP**

第6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跟踪**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 第 3 部分

### 主席和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TSAG</b>	<b>Abdurahman</b>	<b>AL HASSAN</b> 先生	<b>沙特阿拉伯</b>	<b>主席</b>
<b>TSAG</b>	Miho	NAGANUMA女士	日本NEC公司	副主席
<b>TSAG</b>	李芳	女士	中国	副主席
<b>TSAG</b>	Omar	AL-ODAT先生	约旦	副主席
<b>TSAG</b>	Guy-Michel	KOUAKOU先生	科特迪瓦	副主席
<b>TSAG</b>	Isaac	BOATENG先生	加纳	副主席
<b>TSAG</b>	Olivier	DUBUISSON先生	法国	副主席
<b>TSAG</b>	Tobias	KAUFMANN先生	德国	副主席
<b>TSAG</b>	Gaëlle	MARTIN-COCHER 女士	加拿大 InterDigital公司	副主席
<b>TSAG</b>	Víctor Manuel	MARTÍNEZ VANEGAS先生	墨西哥	副主席
<b>TSAG</b>	Ulugbek	AZIMOV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2</b>	<b>Philip Mark</b>	<b>RUSHTON</b> 先生	<b>英国</b>	<b>主席</b>
<b>SG2</b>	Vijay Kumar	ROY先生	印度	副主席
<b>SG2</b>	王燕川	女士	中国	副主席
<b>SG2</b>	In Seop	LEE先生	韩国	副主席
<b>SG2</b>	Hossam	ABD EL MAOULA SAKER先生	埃及	副主席
<b>SG2</b>	Rashid	AL MAMMARI先生	阿联酋	副主席
<b>SG2</b>	Yaw Boamah	BAAFI先生	加纳	副主席
<b>SG2</b>	Ramazan	YILMAZ先生	土耳其	副主席
<b>SG2</b>	Philippe	FOUQUART 先生	法国	副主席
<b>SG2</b>	Fernando	HERNÁNDEZ Sánchez先生	乌拉圭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3</b>	<b>Ahmed</b>	<b>SAID 先生</b>	<b>埃及</b>	<b>主席</b>
<b>SG3</b>	S.K.	MISHRA 先生	印度	副主席
<b>SG3</b>	陈辉	先生	中国	副主席
<b>SG3</b>	Eriko	HONDO 女士	日本 KDDI 公司	副主席
<b>SG3</b>	Omar Ali	ALNEMER 先生	阿联酋	副主席
<b>SG3</b>	Zuhair	AL-ZUHAIR 先生	科威特	副主席
<b>SG3</b>	Karima	MAHMOUDI 女士	突尼斯	副主席
<b>SG3</b>	Aminata	THIAM DRAME 女士	塞内加尔	副主席
<b>SG3</b>	Frederick	ASUMANU 先生	加纳	副主席
<b>SG3</b>	Marthe	UWAMARIYA 女士	卢旺达	副主席
<b>SG3</b>	Mihail	ION 先生	罗马尼亚	副主席
<b>SG3</b>	Liliana Nora	BEIN 女士	阿根廷	副主席
<b>SG3</b>	Ena	DEKANIC 女士	美国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5</b>	<b>Dominique</b>	<b>WÜRGES先生</b>	<b>法国</b>	<b>主席</b>
<b>SG5</b>	齐曙光	女士	中国	副主席
<b>SG5</b>	Byung Chan	KIM先生	韩国	副主席
<b>SG5</b>	Kazuhiro	TAKAYA先生	日本NTT公司	副主席
<b>SG5</b>	Nevine	TEWFIK女士	埃及	副主席
<b>SG5</b>	Vincent Urbain	NAMRONA先生	中非共和国	副主席
<b>SG5</b>	Jean-Manuel	CANET先生	法国	副主席
<b>SG5</b>	Beniamino	GORINI先生	芬兰诺基亚公司	副主席
<b>SG5</b>	Pedro	BRISSON先生	阿根廷	副主席
<b>SG5</b>	Saidiahrol	SAIDIKBAR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9</b>	<b>Satoshi</b>	<b>MIYAJI</b> 先生	<b>日本KDDI公司</b>	<b>主席</b>
<b>SG9</b>	Tae Kyoon	KIM先生	韩国	副主席
<b>SG9</b>	Pradipta	BISWAS先生	印度	副主席
<b>SG9</b>	盛志凡	先生	中国	副主席
<b>SG9</b>	Blaise	CORSAIRE MAMADOU先 生	中非共和国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11</b>	<b>Sh. Ritu Ranjan</b>	<b>MITTAR</b> 先生	<b>印度</b>	<b>主席</b>
<b>SG11</b>	Namseok	KO先生	韩国	副主席
<b>SG11</b>	朱晓洁	女士	中国	副主席
<b>SG11</b>	Arezu	OROJLU女士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b>SG11</b>	Karim	LOUKIL先生	突尼斯	副主席
<b>SG11</b>	Ibrahim	ABDALLA先生	苏丹	副主席
<b>SG11</b>	Kofi Ntim	YEBOAH- KORDIEH先生	加纳	副主席
<b>SG11</b>	Uwe	BAEDER先生	罗德-施瓦茨公司	副主席
<b>SG11</b>	Juan Matías	CATTANEO 先生	阿根廷	副主席
<b>SG11</b>	João Alexandre Moncaio	ZANON先生	巴西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12</b>	<b>Tania</b>	<b>VILLA TRAPALA女士</b>	<b>墨西哥</b>	<b>主席</b>
<b>SG12</b>	杨蕾	女士	中国	副主席
<b>SG12</b>	Seong-Ho	JEONG先生	韩国	副主席
<b>SG12</b>	Kazuhisa	YAMAGISHI先生	日本NTT公司	副主席
<b>SG12</b>	Zeid	ALKADI先生	约旦	副主席
<b>SG12</b>	Ammar	ABDALLAH先生	苏丹	副主席
<b>SG12</b>	Abdulrahman	AL-DHBIBAN先生	沙特阿拉伯	副主席
<b>SG12</b>	Collins	MBULO先生	赞比亚	副主席
<b>SG12</b>	Yvonne	UMUTONI女士	卢旺达	副主席
<b>SG12</b>	Edoyemi	OGOHO先生	尼日利亚	副主席
<b>SG12</b>	Mehmet	ÖZDEM先生	土耳其	副主席
<b>SG12</b>	Sergio Daniel	D'UVA先生	阿根廷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13</b>	<b>Kazunori</b>	<b>TANIKAWA先生</b>	<b>日本</b>	<b>主席</b>
<b>SG13</b>	Hyung-Soo	KIM先生	韩国	副主席
<b>SG13</b>	Abhay Shanker	VERMA先生	印度	副主席
<b>SG13</b>	张园	女士	中国	副主席
<b>SG13</b>	Rim	BELHASSINE-CHERIF	突尼斯	副主席
<b>SG13</b>	Soumya	BENBERTAOU I女士	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b>SG13</b>	Faleh	AL-GHAMDI先生	沙特阿拉伯	副主席
<b>SG13</b>	Brice	MURARA先生	卢旺达	副主席
<b>SG13</b>	Mark	McFADDEN先生	英国	副主席
<b>SG13</b>	Bülent	ARSAL先生	土耳其	副主席
<b>SG13</b>	Anabel	DEL CARMEN CISNEROS女士	阿根廷	副主席
<b>SG13</b>	Scott Andrew	MANSFIELD先生	爱立信加拿大公司	副主席
<b>SG13</b>	Mehmet	TOY先生	美国	副主席
<b>SG13</b>	O.N.	ASADOV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15</b>	<b>Glenn Wilson</b>	<b>PARSONS</b> 先生	<b>爱立信加拿大公司</b>	<b>主席</b>
<b>SG15</b>	章发太	先生	中国	副主席
<b>SG15</b>	Sudipta	<b>BHAUMIK</b> 先生	印度	副主席
<b>SG15</b>	Taesik	<b>CHEUNG</b> 先生	韩国	副主席
<b>SG15</b>	Mohamed Amine	<b>BENZIANE</b>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电信公司	副主席
<b>SG15</b>	Cyrille Vivien	<b>VEZONGADA</b> 先 生	中非共和国	副主席
<b>SG15</b>	Emanuele	<b>NASTRI</b> 先生	意大利	副主席
<b>SG15</b>	Thomas	<b>HUBER</b> 先生	美国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16</b>	<b>罗忠 (Noah)</b>	先生	<b>中国</b>	<b>主席</b>
<b>SG16</b>	Ashok	<b>KUMAR</b> 先生	印度	副主席
<b>SG16</b>	Hideki	<b>YAMAMOTO</b> 先生	日本OKI 电气工业公司	副主席
<b>SG16</b>	Shin-Gak	<b>KANG</b> 先生	韩国	副主席
<b>SG16</b>	Sarra	<b>REBHI</b> 女士	突尼斯	副主席
<b>SG16</b>	Charles Zoé	<b>BANGA</b> 先生	中非共和国	副主席
<b>SG16</b>	Per	<b>FRÖJDH</b> 先生	瑞典	副主席
<b>SG16</b>	Justin	<b>RIDGE</b> 先生	美国	副主席
<b>SG16</b>	A.A	<b>SAVURBAEV</b>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17</b>	<b>Heung Youl</b>	<b>YOUM先生</b>	<b>韩国</b>	<b>主席</b>
<b>SG17</b>	Pushendra Kumar	SINGH先生	印度	副主席
<b>SG17</b>	Yutaka	MIYAKE先生	日本KDDI公司	副主席
<b>SG17</b>	魏亮	先生	中国	副主席
<b>SG17</b>	Abderrazak	BACHIR BOUIADJR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电信公司	副主席
<b>SG17</b>	Laialy A.	ALMANSOURY 女士	科威特	副主席
<b>SG17</b>	Afnan	AL-ROMI女士	沙特阿拉伯	副主席
<b>SG17</b>	Wala	TURKI LATROUS 女士	突尼斯	副主席
<b>SG17</b>	Kwadwo Gyamfi	OSAF0-MAAFO 先生	加纳	副主席
<b>SG17</b>	Samir Gaber	ABDEL-GAWAD 先生	埃及	副主席
<b>SG17</b>	Lía	MOLINARI女士	阿根廷	副主席
<b>SG17</b>	Greg	RATTA先生	美国	副主席
<b>SG17</b>	Gökhan	EVREN先生	土耳其	副主席
<b>SG17</b>	Arnaud	TADDEI先生	英国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G20</b>	<b>Hyoung Jun</b>	<b>KIM先生</b>	<b>韩国</b>	<b>主席</b>
<b>SG20</b>	桑梓勤	先生	中国	副主席
<b>SG20</b>	Toru	YAMADA先生	日本	副主席
<b>SG20</b>	Harin S	GREWAL先生	新加坡	副主席
<b>SG20</b>	Ramy	AHMED FATHY先生	埃及	副主席
<b>SG20</b>	Muath	AL-RUMAYH先生	沙特阿拉伯	副主席
<b>SG20</b>	Ali	ABBASSENE先生	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b>SG20</b>	Achime Malick	NDIAYE先生	塞内加尔	副主席
<b>SG20</b>	Emmanuel	MANASSEH 先生	坦桑尼亚	副主席
<b>SG20</b>	Fabio	BIGI先生	意大利	副主席
<b>SG20</b>	Shane	HE女士	芬兰诺基亚公司	副主席
<b>SG20</b>	Héctor Mario	CARRIL先生	阿根廷	副主席

机构	姓名		国家/公司	
<b>SCV</b>	<b>Rim</b>	<b>BELHAJ女士</b>	<b>突尼斯</b>	<b>主席（法文）</b>
<b>SCV</b>	Paul	NAJARIAN 先生	美国	副主席 （英文）
<b>SCV</b>	空缺			副主席 （阿拉伯文）
<b>SCV</b>	空缺			副主席 （西班牙文）
<b>SCV</b>	吴彤	先生	中国	副主席 （中文）

# 第4部分

## 课题

## 1 第2研究组

课题号	课题名称
A/2	固定和移动通信业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方案的应用
B/2	当前和未来网络的路由和互通方案
C/2	包括业务定义在内的电信业务和运营问题
D/2	电信/ICT管理和运营、管理和维护（OAM）建议书的要求、重点和规划
E/2	管理架构和安全
F/2	界面规范和规范的方法

## 2 第3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3	为当前和未来的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网络建立计费和结算/结付机制
B/3	对涉及有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济和政策因素的研究
C/3	关于制定成本模型及相关经济和政策问题的区域性研究
D/3	国际互联网和光缆连接，包括与互联网协议（IP）对等互连、区域通信流量交换点、光缆优化、服务提供成本以及向部署IPv6过渡所产生影响相关的问题
E/3	国际移动漫游问题（包括计费、结算和结付机制以及边界地区的漫游问题）
F/3	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网络背景下的迂回呼叫程序经济问题
G/3	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网络背景下互联网、融合（服务或基础设施）以及OTT的经济政策问题
H/3	与国际电信服务和网络经济问题有关的竞争政策以及相关市场的定义
I/3	大数据的经济和政策问题以及在国际电信服务和网络中的数字身份问题
J/3	与支持移动金融服务（MFS）的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网络有关的经济政策问题

### 3 第5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5	信息通信技术系统的电气保护、可靠性、安全和安保
B/5	保护设备和装置免受雷电和其他电气事件的影响
C/5	人体暴露于数字技术产生的电磁场（EMF）
D/5	ICT环境中的电磁兼容（EMC）问题
E/5	数字技术的环境效率
F/5	电子废弃物、循环经济与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G/5	环境指南和术语
H/5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巴黎协定》框架下的数字技术评估
I/5	减缓气候变化和智能能源解决方案
J/5	通过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数字技术适应气候变化
K/5	建设循环型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 4 第9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9	在馈送、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中所使用的电视和声音节目信号的传输和传播控制
B/9	有条件接入和内容保护的方法与实践
C/9	光接入网和光纤同轴混合网（HFC）上的多信道数字电视信号传输的实施和部署导则
D/9	在第9研究组范围内所研究的先进内容分配业务的软件组件应用编程接口（API）、框架和整体软件架构
E/9	综合宽带有线网络终端设备功能要求
F/9	用于IP和/或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中分组数据的传输控制和接口（MAC层）
G/9	融合平台带来的有线电视网络服务的支持互联网协议（IP）多媒体应用和服务
H/9	加强通过综合宽带有线网传送音视频内容和其他多媒体互动业务的要求、方法和高级业务平台界面
I/9	工作计划、协调和规划
J/9	有线系统和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K/9	在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上实现的AI增强功能

## 5 第11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11	电信网络信令和协议架构及实施导则
B/11	电信环境下业务与应用的信令要求和协议
C/11	应急通信的信令要求和协议
D/11	控制、管理和组织协调网络资源的协议
E/11	网络虚拟化和智能化背景下边界网络网关的信令要求和协议
F/11	支持IMT-2020及之后网络控制和管理技术的协议
G/11	未来网络、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网络附着和边缘计算的信令要求和协议
H/11	支持未来网络、IMT-2020及之后网络分布式内容组网和以信息为中心的网络（ICN）技术的协议
I/11	物联网及其应用和识别系统的测试
J/11	包括云/边缘计算和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SDN/NFV）在内的新兴网络使用的协议监测参数
K/11	云、软件定义网络（SDN）和网络功能虚拟化（NFV）的测试
L/11	打击假冒和被盗窃的电信/ICT设备
M/11	新兴技术的协议、网络和服务测试规范，包括基准测试
N/11	打击假冒或被篡改的电信/ICT软件



## 6 第12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12	第12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和ITU-T中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的协调
B/12	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的相关定义、指南和框架
C/12	车内语音和音频的客观评估方法
D/12	手持设备和头戴式受话器的电声测量方法
E/12	采用复杂测量信号的语音和音频分析方法
F/12	语音、音频和音视频质量交互的主观评价方法、工具和测试计划
G/12	电信业务中语音和音频质量基于感官的客观测量方法和相应的评估指南
H/12	会议模式和可视电话会议评估
I/12	电信网络服务质量的运行问题和端到端性能考虑
J/12	多媒体应用的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和性能要求及评定方法
K/12	制定分组视频业务多媒体质量评定的模型和工具
L/12	对话语音和音视频质量的参量和基于电子模型的规划、预测和监测
M/12	分组网络及其他网络技术的性能
N/12	多媒体和电视业务感知音视频质量的客观和主观评价方法
O/12	数字金融服务（DFS）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的感知与现场评估原则

## 7 第13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13	IMT2020之后的网络：服务质量（QoS）机制
B/13	IMT-2020之后的网络与机器学习：需求和架构
C/13	IMT-2020之后的网络：网络软件化
D/13	IMT-2020之后的网络：新兴网络技术
E/13	IMT-2020之后的网络：固定、移动和卫星融合
H/13	未来网络：深度包检测和网络智能
I/13	未来网络：计算（包括云计算）和数据处理的要求和能力
J/13	未来网络：计算（包括云计算）和数据处理的功能架构
K/13	未来网络：计算（包括云计算）和数据处理的端到端管理、治理和安全
L/13	在发展中国家应用未来网络和创新
M/13	未来网络：可信的和量子增强的网络和服务
N/13	未来网络：创新服务方案，包括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
O/13	通过包括软件定义网络（SDN）和网络功能虚拟化（NFV）在内的创新技术实现下一代网络（NGN）的演变发展

## 8 第15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15	接入和家庭网络传输标准的协调
B/15	光纤接入网的光系统
C/15	室内联网技术和相关接入应用
D/15	以金属导体为介质的宽带接入
E/15	光纤和电缆的特性和测试方法及安装指南
F/15	用于光传输网的光部件、子系统和系统特性
G/15	光物理基础设施的连接、运营和维护
H/15	海底光缆系统的特性
I/15	分组传输网的接口、互通、操作、管理和维护（OAM）、保护以及设备规范
J/15	光传输网的信号结构、接口、设备功能、保护和互通
K/15	传输网架构
L/15	网络同步和时间分配性能
M/15	传输系统和设备的管理与控制

## 9 第16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16	多媒体和数字服务协调
B/16	人工智能赋能的多媒体应用
C/16	视频、音频和信号编码
D/16	全环绕现场体验系统和服务
E/16	多媒体系统、终端、网关和数据会议
F/16	智能视频系统和服务
G/16	包括数字标牌的基于IP的、电视服务的内容交付、多媒体应用平台和端点系统
H/16	多媒体框架、应用和服务
I/16	分布式账本技术和电子服务的多媒体方面问题
J/16	数字文化相关系统和服务
K/16	智能用户接口和服务的人为因素
L/16	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M/16	车载多媒体通信、系统、网络和应用
N/16	数字健康应用的多媒体框架

## 10 第17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17	安全标准化策略和协调
B/17	安全架构和网络安全
C/17	电信信息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
D/17	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邮件
E/17	电信服务和物联网的安全
F/17	安全应用服务
G/17	云计算和大数据基础设施安全
H/17	身份管理和远程生物识别的架构和机制
I/17	支持安全应用的通用技术（如目录、PKI、正式语言、对象标识符）
J/17	智能交通系统的安全
K/17	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的安全
L/17	新兴技术的安全性，包括基于量子的安全性

## 11 第20研究组

新序号	当前的课题标题
A/20	物联网及智慧城市和社区应用和服务的互操作性和互联
B/20	新兴数字技术增强后的垂直行业的需求、能力和架构框架
C/20	物联网及智慧城市和社区的架构、协议和服务质量/体验质量
D/20	物联网及智慧城市和社区的数据分析、共享、处理和管理，包括大数据方面
E/20	新兴数字技术、术语和定义的研究
F/20	物联网及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安全、隐私、信任和识别
G/20	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评估和评定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ISBN 978-92-61-35755-9



瑞士出版  
2022年, 日内瓦

图片鸣谢: 国际电信联盟